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与承诺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长城影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经审慎尽职调查后出具的，旨在对本次交易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长城影视及其交易各方无其他利益关系，就本次重组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长城影视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各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本核查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中列示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该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重组报告书上报深交所并上网公告。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各方参考，但不构成长城影视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长城影视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长城影视董事会发布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资产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已经提交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5、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本重大事项提示中简称均与“释义”部分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87.5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首映时代87.50%股权。截至2017年8月31日，首映时代评估值为121,070.44万元，双方协商首映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21,000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首映时代87.5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5,875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首映时代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 (元)	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发股数量 (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1	乐意传媒	40.84%	494,164,000.00	30,061,842	274,163,999.04	220,000,000.00
2	韩伟	13.07%	158,147,000.00	17,340,679	158,146,992.48	0.00
3	顾长卫	12.13%	146,773,000.00	16,093,530	146,772,993.60	0.00
4	蒋文丽	8.40%	101,640,000.00	11,144,736	101,639,992.32	0.00
5	顾长宁	7.00%	84,700,000.00	9,287,280	84,699,993.60	0.00
6	马思纯	4.66%	56,386,000.00	6,182,675	56,385,996.00	0.00
7	蒋文娟	1.40%	16,940,000.00	1,857,456	16,939,998.72	0.00

合计	87.50%	1,058,750,000.00	91,968,198	838,749,965.76	220,000,000.00
----	--------	------------------	------------	----------------	----------------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交易价格系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交易对方放弃该等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长城影视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000.00	91.6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8.33%
合计		24,000.00	1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即 9.12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05,875.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838,749,965.76 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1,968,198 股。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91,968,198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乐意传媒	30,061,842
2	韩伟	17,340,679
3	顾长卫	16,093,530
4	蒋文丽	11,144,736
5	顾长宁	9,287,280
6	马思纯	6,182,675
7	蒋文娟	1,857,456
	合计	91,968,198

##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

## （三）股份锁定情况

### 1、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情况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 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第一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 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 股份

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二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二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三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三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四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10%可解锁。

## 2、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中，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等7名交易对方为首映时代的业绩承诺方，承诺：首映时代2018至2020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9,000万元、11,800万元、15,650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长城影视进行补偿。其中，乐意传媒为普通合伙企业，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6人为其普通合伙人，即乐意传媒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乐意传媒和该6人共同承担。关于该等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的说明如下：

### ①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

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等6人均已在影视行业

从业多年，已有一定积蓄；该 6 人作为乐意传媒和喜悦传媒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乐意传媒和喜悦传媒向吴慧转让所持首映时代共计 12.50%的股权，获得一定现金；根据该 6 人出具的承诺和各自的《个人信用报告》，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个人信用情况良好。

### ②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发股数量(万股)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乐意传媒	40.84%	49,416.40	3,006.18	27,416.40	55.48%	22,000.00	44.52%
2	韩伟	13.07%	15,814.70	1,734.07	15,814.70	100.00%	0.00	0.00%
3	顾长卫	12.13%	14,677.30	1,609.35	14,677.30	100.00%	0.00	0.00%
4	蒋文丽	8.40%	10,164.00	1,114.47	10,164.00	100.00%	0.00	0.00%
5	顾长宁	7.00%	8,470.00	928.73	8,470.00	100.00%	0.00	0.00%
6	马思纯	4.66%	5,638.60	618.27	5,638.60	100.00%	0.00	0.00%
7	蒋文娟	1.40%	1,694.00	185.75	1,694.00	100.00%	0.00	0.00%
合计		87.50%	105,875.00	9,196.82	83,875.00	79.22%	22,000.00	20.78%

### ③股份锁定安排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首映时代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度完成且首映时代各年承诺业绩均未完成的极端情况下，限售股份作为履约保证的覆盖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业绩	9,000.00	11,800.00	15,650.00
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	26,141.98	34,275.03	45,457.99
未解锁股份对价总额	83,875.00	58,712.50	33,550.00
履约保证的覆盖比例	320.84%	171.30%	73.80%

注：1、履约保证的覆盖比例=未解锁股份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

2、测算年度，首映时代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系假设测算年度当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实现业绩为0计算得出。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的锁定安排，即使首映时代在2018年和2019年实现净利润为0，业绩补偿方所持锁定股份亦可完全覆盖其业绩补偿义务；此外，假设首映时代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仍然为0，业绩补偿方所持锁定股份的履约保证覆盖比例也能达到70%以上。

综上所述，首映时代的业绩承诺方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对价的锁定安排及承诺业绩，该等业绩承诺方所持锁定股份亦可以较好地覆盖其业绩补偿义务。因此，若未来年度首映时代的承诺业绩未能实现，其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预计能够得到保证，且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和“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中就业绩承诺方的履约风险亦做了专项风险提示。

###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超额业绩奖励

####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作出承诺：首映时代2018至2020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9,000万元、11,800万元、15,650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长城影视进行补偿。

若首映时代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长城影视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长城影视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

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长城影视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某补偿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照0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长城影视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如出现上述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但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现金的总数量应不超过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偿上限=业绩承诺人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以股份补偿形式累计已补偿金额（以下简称“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转让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就业绩承诺人向长城影视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义务，并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超额业绩奖励

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净利润均达到承诺净利润，且《购买资产协议》的标的资产交割按照约定完成的前提下，如果标的公司自2018年度至2020年度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年度内净利润承诺总和，则超额部分的50%作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奖金，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转让对价的20%。

##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影视 183,097,482 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6,350,932 股股份，合计持有长城影视 189,448,414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6.06%；同时，长城集团和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赵锐均持有长城影视 4,812,20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92%；杨逸沙持有长城影视 2,406,10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46%；陈志平持有长城影视 1,604,26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1%；冯建新持有长城影视 509,43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10%；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城影视 198,780,423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7.83%，长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影视 183,097,482 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6,350,932 股股份；同时，长城集团和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长城集团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持有长城影视 4,812,208 股股份，杨逸沙持有长城影视 2,406,104 股股份，陈志平持有长城影视 1,604,263 股股份，冯建新持有长城影视 509,434 股股份，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城影视 198,780,423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2.20%，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9.12 元/股发行，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影视 183,097,482 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6,350,932 股股份；同时，长城集团和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长城集团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持有长城影视 4,812,208 股股份，杨逸沙持有长城影视

2,406,104 股股份，陈志平持有长城影视 1,604,263 股股份，冯建新持有长城影视 561,434 股股份，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城影视 198,780,423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0.88%，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 87.50% 股权。长城影视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占比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长城影视	占比
资产总额	105,875.00	298,198.16	35.50%
资产净额	105,875.00	83,422.18	126.91%
营业收入	7,566.57	135,562.16	5.58%

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对价 105,87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标的公司首映时代 12.50% 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4.90%股份，为上市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以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2.20%股份，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及影视基地运营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全面进军大电影行业，涵盖影视剧制作、电影后期影音制作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首映时代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首映时代 100%股权的最终评估结论。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映时代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21,070.44 万元，较首映时代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931.50 万元增值 114,138.94 万元，增值率 1,646.67%。经双方协商首映时代 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 121,000 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首映时代 87.50% 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5,875 万元。

##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及影视基地运营等，公司影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是影院广告、电视广告代理以及户外媒体广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全面进军大电影行业，涵盖影视剧制作、电影后期影音制作等。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5,429,878 股增至不超过 617,398,076 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以 9.12 元/股发行，则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43,713,865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长城集团	183,097,482	34.85%	183,097,482	29.66%	183,097,482	28.44%
长影增持一号 资管计划	6,350,932	1.21%	6,350,932	1.03%	6,350,932	0.99%
长城集团一致 行动人	9,332,009	1.78%	9,332,009	1.51%	9,332,009	1.45%
<b>上述合计</b>	<b>198,780,423</b>	<b>37.83%</b>	<b>198,780,423</b>	<b>32.20%</b>	<b>198,780,423</b>	<b>30.88%</b>
顾长卫及其一 致行动人	-	-	91,968,198	14.90%	91,968,198	14.29%
不超过10名特 定对象	-	-	-	-	26,315,789	4.09%
其他	326,649,455	62.17%	326,649,455	52.91%	326,649,455	50.74%
<b>合计</b>	<b>525,429,878</b>	<b>100.00%</b>	<b>617,398,076</b>	<b>100.00%</b>	<b>643,713,86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10%。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长城影视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24030001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8. 31/2017 年 1-8 月	2017. 08. 31/2017 年 1-8 月（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4,484.40	460,699.77	37.73%
总负债	256,112.53	291,573.69	13.85%
股东权益合计	78,371.87	169,126.08	1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84.61	152,475.00	143.63%
营业收入	59,402.60	62,473.31	5.17%
营业利润	11,945.35	13,785.80	15.41%
利润总额	13,376.73	15,238.36	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28.20	9,983.78	17.07%
毛利率	27.39%	29.68%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57%	63.29%	-13.28%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3.95%
速动比率（倍）	0.67	0.65	-2.99%
每股收益	0.1624	0.1615	-0.55%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2016. 12. 31/2016 年度（备考）	增幅
总资产	298,198.16	417,532.30	40.02%
总负债	197,347.65	227,588.11	15.32%
股东权益合计	100,850.51	189,944.19	8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422.18	171,856.98	106.01%
营业收入	135,562.16	143,128.73	5.58%
营业利润	31,277.09	36,118.61	15.48%
利润总额	35,017.41	39,858.93	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632.85	29,367.66	14.57%
毛利率	40.59%	42.26%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8%	54.51%	-11.67%

流动比率（倍）	0.90	0.83	-7.78%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5.33%
每股收益	0.4878	0.4750	-2.62%

##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赵锐均、赵非凡回避表决。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赵锐均、赵非凡回避表决。

3、乐意传媒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首映时代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首映时代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并联审批。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长城影视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长城影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方</p>	<p>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和暂停股份转让的承诺函</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向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程，需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企业/本人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p>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二) 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无瑕疵的声明	本人/本企业合法持有本次拟向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本人/本企业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并且用于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系本人/本企业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本人/本企业拟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表决权 and 收益权的托管与转让、股权质押、股权赠与、股权冻结、股权托管、股权优先购买、股权回购等权利限制；如因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利受限导致标的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遭受任何损失或产生额外责任，最终均由本人承担连带责任。
	关于所持股权权属完整性的声明	一、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权的出资已全部足额缴纳，并且用于向标的公司出资的资金系本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 二、本人/本企业持有标的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不涉及任何纠纷或争议，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权属纠纷。 三、本人/本企业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保全的情形。 四、本人/本企业目前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任何其他间接持股的情形，本人将来亦不进行代持、信托或任何类似安排。 五、本人/本企业确认知悉并同意标的公司设立至今股东的历次出资，对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的出资方式及认购价格无异议。 六、本人/本企业在本声明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三) 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第一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

		<p>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p> <p>第二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二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p> <p>第三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三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p> <p>第四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 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 10%可解锁。</p>
--	--	---

#### （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长城影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1）本公司/本人将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公司/本人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遵守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p> <p>（3）如上市公司认定本公司/本人或本公司/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本人将在上市公司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上市公司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本人应无条件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p> <p>（4）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p>

		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易对方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p>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p> <p>二、在本次重组完成后五年内，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除外）。</p> <p>三、如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本人/本企业保证将赔偿长城影视因此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p> <p>最后，本人/本企业确认，本承诺书乃是旨在保障长城影视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且本承诺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长城影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今后原则上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p> <p>3、如果上市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上市公司签订的各项关联协议；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者收益；</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p> <p>上述承诺在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能够对上市公司能够产生较大影响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 (五) 独立性相关承诺函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长城影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p>(一) 保证长城影视人员独立。</p> <p>1、保证长城影视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长城影视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包括上市公司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本人的关联企业”）担任经营性职务。</p> <p>2、保证长城影视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3、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未向长城影视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向长城影视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长城影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 保证长城影视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长城影视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违规占用长城影视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三) 保证长城影视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长城影视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长城影视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长城影视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共用使用银行账户。</p> <p>4、保证长城影视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的关联企业兼职。</p> <p>5、保证长城影视依法独立纳税。</p> <p>6、保证长城影视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干预长城影视的资金使用。</p> <p>(四) 保证长城影视机构独立。</p> <p>1、保证长城影视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长城影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五) 保证长城影视业务独立。</p> <p>1、保证长城影视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长城影视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p> <p>3、保证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从事与长城影视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p> <p>4、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p>

## (六) 合规性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长城影视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等项的承诺	<p>一、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上述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长城影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行等项的承诺	<p>一、本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p> <p>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受刑事处罚；（2）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3）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三、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或曾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或曾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四、本人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或者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利用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p> <p>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p>
韩伟、顾长卫、	关于无重大违法	1、本人未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

<p>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及董监高</p>	<p>违规行为等事项的承诺</p>	<p>持续状态；</p> <p>2、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p> <p>4、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5、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6、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7、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8、本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的管辖。</p>
<p>乐意传媒</p>	<p>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事项的承诺</p>	<p>1、本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本企业及其主要资产、主营业务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企业最近三年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民事、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4、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5、本企业之主要负责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6、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p> <p>7、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p> <p>8、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本企业及本企业之主要负责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9、本企业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p>

		<p>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10、本企业不存在其他不良记录；</p> <p>11、本企业及主要管理人员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的管辖。</p>
--	--	---

##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和冯建新已确认，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和冯建新，以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公司无减持长城影视股票的计划。在本次交易中，自长城影视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长城影视股票。”

##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履行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件。

### （二）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内部规定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以便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四）股份锁定期安排

为合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设置了锁定期，详见本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之“（三）股份锁定情况”。该等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五）评估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了收益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交易后的业务及组织架构，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责分明、有效制衡、科学决策、风险防范、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

###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说明

#### 1、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重组完成前	0.1624	0.4878
重组完成后（备考）	0.1615	0.4750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878 元/股，2017 年 1-8 月的每股收益为 0.1624 元/股。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每股收益为 0.4750 元/股，2017 年 1-8 月的每股收益为 0.1615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存在可能摊薄每股收益的风险。

## 2、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当年，上市公司若出现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1）加强经营管理，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映时代将成为长城影视子公司，长城影视将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加强对标的公司的管理，借助管理层丰富的管理经验，加强对标的公司的整合管理，提升经营效率。同时，上市公司将在发挥其在主创资源、电视剧制作、发行渠道和广告资源优势的基础上，全力打造大电影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 （2）严格履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对标的公司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盈利情况作出承诺，并与上市公司达成利润补偿约定。若标的公司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触发利润补偿条款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督促业绩承诺人履行承诺的补偿义务，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权益。

### （3）落实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规定的要求。本次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上市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

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和实际控制人赵锐勇、赵非凡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 **十三、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本公司聘请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本报告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意见,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时, 除本报告其他部分提供的各项资料外, 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二)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并联审批。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 能否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取消:

- 1、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使本次重组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
- 2、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
- 3、上市公司出现《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取消的原因。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 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 并作出相应判断。

###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业已完成，则 2017 年 8 月 31 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为 233,398.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0.6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收购的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国融兴华使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首映时代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 121,070.44 万元，较首映时代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931.50 万元增值 114,138.94 万元，增值率 1,646.67%。

由于收益法是通过将标的资产未来预期收益折现而确定评估价值的方法，评估结果主要取决于标的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情况。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高，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标的资产交易定价较账面净资产增值较大的风险。

###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首映时代业绩承诺人承诺，首映时代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 9,000 万元、11,800 万元、15,650 万元。

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最终其能否实现将取决于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和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本次交易存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标的公司对应的利润补偿义务人均已与本公司就标的公司实际盈利数不足业绩承诺数的情况约定了明确可行的补偿安排，补偿金额覆盖了本次交易的总对价，但由于利润补偿义务人获得的股份支付对价低于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如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无法实现业绩承诺，将可能出现交易对方处于锁定状态的股份数量少于应补偿股份数量的情形；虽然按照约定，交易对方须用等额现金进行补偿，但由于现金补偿的可执行性较股份补偿的可执行性低，有可能出现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同时，受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及标的公司经营风险等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未来首映时代的生产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可能，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一）行业监管政策变化的风险

影视行业作为文化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意识形态的特殊属性，目前国家对该行业实施较为严格的监管，对影视作品的拍摄实施许可和内容审查制度。

在电视剧制作方面，电视剧制作机构需依法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其后从事电视剧摄制工作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备案公示并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电视剧摄制完成后，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通过并取得《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此外，电视台对其播出电视剧的内容，应该按照《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内容审核标准，进行播前审查和重播重审。

在电影制作和发行业务方面，尽管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的《电影产业促

进法》对电影摄制的资格准入有所放宽，但是对电影内容、电影发行和放映等方面仍实施相关备案、审查或许可等监管措施。

总体而言，国家监管政策对影视作品的策划、制作、发行和放映等环节均会产生直接影响，上述资格准入、许可和内容审查方面的政策要求将贯穿于首映时代未来影视业务的全过程，对其影视业务的开展将构成重要影响。未来，首映时代如违反该等政策，将可能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或没收所得等监管措施，情节严重时还可能被吊销相关许可证甚至被市场禁入。因此，首映时代需有效防范该等政策监管风险，以免对其业务开展带来不利影响。

## （二）影视作品未能通过审查的风险

根据前述行业监管政策所述内容，国家在电影和电视剧的制作、发行和放映等环节均实行严格的备案、公示、审查或许可等监管措施。

目前，尽管首映时代影视作品制作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曾参与多部影视作品的制作，熟悉国家对影视作品的监管要求，将从影视作品的质量和内容等方面从严要求，确保公司的相关影视作品能够顺利通过审查并上映，但未来如出现相关作品未能完全符合政策导向的情形，将可能导致无法通过备案或无法取得制作许可证，或制作完成后由于题材等问题而无法取得发行许可证，或取得发行许可证后无法播出，则会给首映时代的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三）市场竞争加剧及成本上升的风险

近几年，我国影视行业呈井喷式发展态势，电影票房连年高速增长，电视剧版权价格也节节攀高，且在我国逐步简政放权放宽影视行业准入资格条件的趋势下，使得大量资本和众多人才不断涌入影视行业，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同时，随着资本的涌入，聘请演员、编剧、导演以及其他摄影、美术、音乐等各类专业人才的酬劳支出成本持续增长，导致单个影视节目的制作成本不断上升。未来，如首映时代不能以优质的影视节目赢得市场，将可能难以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和成本上升，对其经营业绩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 （四）侵权盗版的风险

尽管影视行业前期投入巨大，但一旦成片后盗版复制的成本却相对极低，使得盗版音像制品价格低廉，消费者也往往因为价格便宜等原因选择盗版产品，因此盗版音像制品利润较高，盗版现象屡禁不止。影视作品的侵权盗版将直接影响影视作品制作企业的版权收入，严重损害其经济利益。

近年来，尽管我国政府不断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宣传力度，不断提升国民观念以营造良好的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风气，并出台了一系列打击盗版行为的政策强化打击盗版的力度，目前盗版侵权行为已有所减少，但规范市场秩序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首映时代在短期内仍将面临盗版侵权的风险。

#### （五）影视作品业绩未达预期的风险

影视作品制作完成进入市场后需得到观众的认可方能实现经济效益。尽管首映时代影视作品制作团队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核心人员导演或参与的多部作品均获得良好的市场反响，但一部影视作品除自身的质量和-content外，还可能受到当时社会风潮、侵权盗版、宣传推广力度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并最终影响影视作品的商业价值。未来，如首映时代推出的相关影视作品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观众的偏好走向，或受其他因素影响而未能被观众认可，则存在影视作品业绩未达预期从而可能对其整体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 （六）核心人员依赖风险

影视行业具有高度文化创意属性，是一个典型的依赖人力资源的行业。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拥有一支完整、健全的影视行业专业人才队伍，其总经理韩伟具有多年的影视项目运作经验，达成 5 年的排他性长期合作关系的顾长卫、蒋文丽及马思纯和达成劳务关系的顾长宁等均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行业资源及知名的行业影响力，已达成 10 年期的排他性合作关系的多名成长期艺人具有良好的成长潜力，团队整体具有良好的持续的发展前景；此外，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马思纯及顾长宁等核心人员作为首映时代的业绩补偿方，如首映时代的承诺业绩未能实现则该等人员负有补偿义务，且该等人员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后的 5 年内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标的公司及下属公司主营

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 5 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

然而，尽管首映时代目前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核心业务团队，但由于受行业固有属性的限制，首映时代对该等人员存在一定的依赖，如该等人员未来发生变动将对首映时代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七）拍摄资金不足风险**

目前，尽管首映时代自身已筹措了一定的资金将用于相关影视作品的拍摄，且其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影视项目运作经验，相关影视作品亦可通过广告植入及吸引第三方联合投资等措施解决部分资金需求，但影视行业普遍存在前期投入高、摄制周期不定和后期回款慢等问题，未来随着首映时代发展规模逐步扩大，摄制剧目逐渐增多，将可能出现前期作品回款尚未到账即需要摄制新影视剧项目，可能出现无法筹集足够的资金完成相关作品拍摄的情形。

### **（八）相关业务资质取得风险**

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实行严格监管，首映时代在影视剧业务开展过程中需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均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该等许可存在一定的有效期。在该等许可的有效期内，尽管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合规经营，但到期后如未能办理延续手续，或在开展具体影视作品制作业务时未能取得相应的《电视剧制作许可证》，或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将对首映时代的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九）人才流失风险**

首映时代主要专注于影视后期制作服务、艺人经纪服务、影视剧投资及制作等业务，拥有导演顾长卫先生、影视后期制作专家顾长宁先生及陈爽先生、知名艺人蒋文丽女士和马思纯女士、知名艺人经纪人员蒋文娟女士和影视项目运作人员韩伟先生，保持该等具有核心业务能力、丰富行业经验和众多业内资源的业务团队的稳定性是首映时代未来得以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未来，在激烈竞争的行业背景下，如该等核心人员发生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

重大不利影响。

##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受股价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或市场环境变化，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

## 十、业务扩张风险

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已建立了高效的管理体系和经营管理团队。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的资产、业务规模和范围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对公司的经营能力，包括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市场营销能力等有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公司将面临能否建立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能否跟上业务规模迅速扩张需求的风险。若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及各项制度不能迅速适应业务、资产快速增长的要求，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盈利水平。

## 十一、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上市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各自均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优秀的专业人才是公司参与市场竞争的核心资源，是保持和提升公司未来竞争力的关键要素，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收购后整合是否成功的重要因素。虽然本公司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非常重视员工激励机制、人才培养机制及人才引进机制的建立与完善，但因行业迅速发展，对优秀专业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强，公司未来存在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映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首映时代拥有专业化的管理团队和技术人才队伍，该等核心人员对影视行业发展趋势、用户需求偏好有着精准的理解，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保持稳定是标的资产持续高速

增长的重要保障，也是影响本次交易成功后整合效果的重要因素。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将由原来核心管理团队进行具体的业务运营，上市公司负责对各项业务进行统一的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以更好的支持标的公司业务的发展，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但在整合过程中，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有效地融合，可能会造成整合效果未达预期甚至核心人员流失，从而给上市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共存，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同时也受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物价水平、国家政策、行业政策，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影响而发生波动。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影响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 目录

<b>声明与承诺 .....</b>	<b>2</b>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3
<b>重大事项提示 .....</b>	<b>4</b>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5
三、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超额业绩奖励 .....	10
四、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	1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	13
六、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	14
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	14
八、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5
九、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7
十、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	18
十一、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	26
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6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29
<b>重大风险提示 .....</b>	<b>30</b>
一、审批风险 .....	30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	30
三、商誉减值的风险 .....	31
四、标的资产估值较高的风险 .....	31
五、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	31
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	32
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32
八、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	32
九、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	36
十、业务扩张风险 .....	36

十一、人才流失和不足的风险 .....	36
十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转型和整合风险 .....	36
十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37
<b>目录.....</b>	<b>38</b>
<b>释义.....</b>	<b>42</b>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b>	<b>45</b>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45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47
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49
四、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情况 .....	54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超额业绩奖励 .....	54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	56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	56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	57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57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b>59</b>
一、基本信息 .....	59
二、历史沿革情况 .....	59
三、公司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62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66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67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68
七、长城影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	82
八、长城影视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	82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b>83</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	83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	90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	90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90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91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91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	91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b>92</b>
一、基本情况 .....	92
二、历史沿革 .....	92
三、产权控制关系 .....	98
四、对外投资 .....	98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 .....	101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	103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104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131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131
十、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31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32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	133
<b>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b>137</b>
一、首映时代股权评估情况 .....	137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165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相关的意见 .....	168
<b>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b>	<b>170</b>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	170
二、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	170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174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177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77
<b>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合同 .....</b>	<b>179</b>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 .....	179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187
<b>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b>192</b>
一、基本假设 .....	192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193

三、本次交易遵循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	200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	200
五、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	204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	204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	210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	212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16
十、利润补偿的核查 .....	217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财务顾问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217
十二、对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	218
<b>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b>	<b>219</b>
<b>第十节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b>	<b>221</b>
一、东莞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	221
二、东莞证券内核意见 .....	221

##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长城影视/本公司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71）
长城集团	指	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东阳长城	指	东阳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
上海胜盟	指	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浙江光线	指	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东方龙辉	指	西藏山南东方龙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微距广告	指	上海微距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控股子公司
浙江中影	指	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玖明广告	指	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诸暨长城影视	指	诸暨长城影视发行制作有限公司，东阳长城全资子公司
马仁奇峰	指	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金榜旅行社	指	杭州金榜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海鑫旅行社	指	上海海鑫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非凡旅行社	指	河北非凡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四海旅行社	指	南京四海一家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春之声旅行社	指	杭州春之声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世茂旅行社	指	杭州世茂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凤凰旅游	指	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宝中旅行社	指	安徽宝中招商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莲花旅行社	指	上海莲花之旅旅行社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控股子公司
首映时代/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首映时代 87.50%股权
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利润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业绩补偿方	指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
蒋文丽	指	国家知名影视演员蒋雯丽，为其本名
世纪星空	指	世纪星空（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首映时代全资子公司
霍尔果斯影视	指	霍尔果斯首映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首映时代全资子公司
乐意传媒	指	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首映时代股东

喜悦传媒	指	井冈山市喜悦传媒中心（普通合伙），首映时代原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	指	长城影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首映时代 87.5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城影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首映时代 87.50%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城影视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长城影视与各利润补偿义务人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本报告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长城影视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8 月 31 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主承销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评估师/评估机构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瑛明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
《备考审阅报告》/备考审阅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出具的《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	指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及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问题与解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国家政策环境为传媒企业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随着我国政治、经济等领域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国家明确提出了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战略任务，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国家整体战略层面的文化发展规划及实施纲要，通过对文化产业发展政策、方向、目标、阶段性布局的明确，建立逐渐完善的政策支持体系，为国家文化产业的迅速发展、国家文化软实力的显著提高、国家文化的国际影响力逐步扩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2009年，我国第一部文化产业专项规划——《文化产业振兴规划》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并发布，标志着文化产业已经上升为国家的战略性产业，明确了重点文化产业类别及发展阶段布局，强调了对新兴文化业态的支持；2010年4月，中共中央宣传部、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文化部等九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首次从国家政策层面提出加大金融支持文化产业的力度，推动金融业与文化产业全面对接，鼓励已上市的文化企业通过公开增发、定向增发等方式进行融资和并购重组；2011年，我国先后制定并提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将文化产业作为国民经济支柱性产业加以推动，鼓励通过对重点文化产业的大力发展及市场化资本运作，建立完善的产业发展生态环境，提升文化产业整体实力和国际竞争力；201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明确了“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的九大任务，指明了文化体系建设方向与目标，并提出实施文化输出与走出去工程，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通过对重点文化企业及中介机构的培育，建立文化产业发展中坚力量及文化品牌，树立文化产业发展标杆，提升国家文化产业的国际影响力。

随着国家对文化产业的战略定位与大力扶持，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进入发展的快速上升通道。伴随着企业的规模化运作与产业化升级，我国文化产业企业迎来了跨越式发展的战略机遇期。

## **2、通过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符合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战略**

公司始终坚持“以主流价值为导向、以市场价值为根基”、“打造最具影响力精品大剧”的经营理念和业务定位，潜心打造和提升各业务环节的竞争力。

公司在专注于精品电视剧内容供应领域的聚焦战略基础上，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情况以及响应近年来国家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的政策，适当拓展包括电影制作、娱乐节目制作在内的供应业务，实现内容制作方面的“全内容”布局。除加强上游内容制作外，公司还通过加强上下游产业链的整合，延长业务线，实现上游版权开发、内容制作、中游传播平台构建和下游广告、发行业务相融合的传媒行业的“全产业链”布局。本次交易是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一个重要举措，将促进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战略的实现。

## **3、资本市场的发展为公司外延式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近年来，监管机构加大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支持力度，中国并购市场呈现爆发式增长，交易金额、交易数量均迅速增加。自登陆资本市场以来，公司获取了有利的融资渠道，也获得了多样化的收购支付手段，为公司开展并购重组拓展业务范围创造了有利条件。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希望通过并购具有一定客户基础、业务渠道、优秀人才，且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同行业公司，实现公司的跨越式成长。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通过并购全面进军大电影行业，构建大电影产业链**

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包括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及影视基地运营等，公司影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是影院广告、电视广告代理以及户外媒体广告。随着国内票房总量的不断增长以及单部电影票房收入的不断刷

新，国内电影市场呈现出一片欣欣向荣的景象。为了紧跟影视文化产业发展变化的市场趋势，公司明确了大电影投资的战略方向。

本次收购标的公司首映时代是一家电影和电视剧制作、发行及衍生业务，艺人经纪服务和后期制作相关服务业务的影视剧公司，北京电影学院摄影系的第五代著名导演之一的顾长卫系其股东及核心人员，蒋文丽、马思纯亦为其股东及全约艺人，同时，首映时代拥有一批专业的影视剧后期影音制作团队，是电影内容制作、艺人经纪及后期影音制作的公司。

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其在主创资源、电视剧制作、发行渠道和广告资源的优势，全力打造大电影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

## **2、通过产业链整合，利用协同效应全面落实“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

公司多年专注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形成了一支在选题策划、剧本创作、发行渠道、资源整合等方面有着丰富经验和全方位能力的团队。公司拥有优秀的签约编剧团队，并且与多名优秀编剧、众多知名导演、演员形成紧密、长期的深度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逐渐形成了多个优秀的发行团队，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大量的发行资源和宝贵的发行经验。与省级卫视、中央电视台及各大视频网站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首映时代拥有一支优秀的管理团队，在电影前期策划、拍摄，后期影音制作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拥有多名国内知名签约艺人，同时还培养了多名新晋艺人，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资源优势与首映时代进行资源整合，全面进军大电影行业，提升公司电影内容制作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中，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87.5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配套资金，且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首映时代87.50%股权。截至2017年8月31日，首映时代评估值为121,070.44万元，双方协商首映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21,000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首映时代87.5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5,875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首映时代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 (元)	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		发股数量 (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1	乐意传媒	40.84%	494,164,000.00	30,061,842	274,163,999.04	220,000,000.00
2	韩伟	13.07%	158,147,000.00	17,340,679	158,146,992.48	0.00
3	顾长卫	12.13%	146,773,000.00	16,093,530	146,772,993.60	0.00
4	蒋文丽	8.40%	101,640,000.00	11,144,736	101,639,992.32	0.00
5	顾长宁	7.00%	84,700,000.00	9,287,280	84,699,993.60	0.00
6	马思纯	4.66%	56,386,000.00	6,182,675	56,385,996.00	0.00
7	蒋文娟	1.40%	16,940,000.00	1,857,456	16,939,998.72	0.00
合计		87.50%	1,058,750,000.00	91,968,198	838,749,965.76	220,000,000.00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交易价格系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交易对方放弃该等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长城影视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4,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20%。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000.00	91.6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8.33%
合计		24,000.00	100.00%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 三、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一）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情况分别如下：

#####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9.1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2、募集配套资金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3、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行数量

###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05,875.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838,749,965.76 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1,968,198 股。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91,968,198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乐意传媒	30,061,842
2	韩伟	17,340,679
3	顾长卫	16,093,530
4	蒋文丽	11,144,736
5	顾长宁	9,287,280
6	马思纯	6,182,675
7	蒋文娟	1,857,456
	合计	91,968,198

##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同时，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

### （三）股份锁定情况

#### 1、锁定安排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 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第一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 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 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二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 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二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 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三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

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三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四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公司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10%可解锁。

## 2、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中，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等7名交易对方为首映时代的业绩承诺方，承诺：首映时代2018至2020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9,000万元、11,800万元、15,650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净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长城影视进行补偿。其中，乐意传媒为普通合伙企业，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等6人为其普通合伙人，即乐意传媒的业绩补偿义务由乐意传媒和该6人共同承担。关于该等业绩承诺方履约能力的说明如下：

### ①业绩承诺方的资金实力

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等6人均已在影视行业从业多年，已有一定积蓄；该6人作为乐意传媒和喜悦传媒的普通合伙人，通过乐意传媒和喜悦传媒向吴慧转让所持首映时代共计12.50%的股权，获得一定现金；根据该6人出具的承诺和各自的《个人信用报告》，其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个人信用情况良好。

### ②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情况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价 (万元)	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发股数量 (万股)	股份对价 (万元)	股份支付比例	现金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比例
1	乐意传媒	40.84%	49,416.40	3,006.18	27,416.40	55.48%	22,000.00	44.52%

2	韩伟	13.07%	15,814.70	1,734.07	15,814.70	100.00%	0.00	0.00%
3	顾长卫	12.13%	14,677.30	1,609.35	14,677.30	100.00%	0.00	0.00%
4	蒋文丽	8.40%	10,164.00	1,114.47	10,164.00	100.00%	0.00	0.00%
5	顾长宁	7.00%	8,470.00	928.73	8,470.00	100.00%	0.00	0.00%
6	马思纯	4.66%	5,638.60	618.27	5,638.60	100.00%	0.00	0.00%
7	蒋文娟	1.40%	1,694.00	185.75	1,694.00	100.00%	0.00	0.00%
合计		87.50%	105,875.00	9,196.82	83,875.00	79.22%	22,000.00	20.78%

### ③股份锁定安排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首映时代业绩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得上市公司股份在满足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在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8 年度完成且首映时代各年承诺业绩均未完成的极端情况下，限售股份作为履约保证的覆盖情况说明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承诺业绩	9,000.00	11,800.00	15,650.00
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	26,141.98	34,275.03	45,457.99
未解锁股份对价总额	83,875.00	58,712.50	33,550.00
履约保证的覆盖比例	320.84%	171.30%	73.80%

注：1、履约保证的覆盖比例=未解锁股份对价总额/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

2、测算年度，首映时代业绩承诺方需补偿金额系假设测算年度当年及以前年度公司实际实现业绩为 0 计算得出。

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比例和股份对价的锁定安排，即使首映时代在 2018 年和 2019 年实现净利润为 0，业绩补偿方所持锁定股份亦可完全覆盖其业绩补偿义务；此外，假设首映时代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仍然为 0，业绩补偿方所持锁定股份的履约保证覆盖比例也能达到 70%以上。

综上所述，首映时代的业绩承诺方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根据本次交易对价中现金支付比例、股份对价的锁定安排及承诺业绩，该等业绩承诺方所持锁定股份亦可以较好地覆盖其业绩补偿义务。因此，若未来年度首映时代的承

诺业绩未能实现，其业绩承诺方的履约能力预计能够得到保证，且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和“第十二节 本次交易的风险因素”之“六、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中就业绩承诺方的履约风险亦做了专项风险提示。

## 四、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情况

上市公司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账户。如上市公司配套融资未成功或配套融资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对价部分。

## 五、业绩承诺、补偿方案及超额业绩奖励

### （一）业绩承诺与补偿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作出承诺：首映时代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 9,000 万元、11,800 万元、15,650 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长城影视进行补偿。

若首映时代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长城影视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长城影视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

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长城影视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某补偿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0时，按照0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长城影视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如出现上述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但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现金的总数量应不超过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偿上限=业绩承诺人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以股份补偿形式累计已补偿金额（以下简称“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转让对价—(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就业绩承诺人向长城影视承诺义务而言，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义务，并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二）超额业绩奖励

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净利润均达到承诺净利润，且《购买资产协议》的标

的资产交割按照约定完成的前提下，如果标的公司自2018年至2020年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年度内净利润承诺总和，则超额部分的50%作为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奖金，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转让对价的20%。

## 六、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盈利部分归长城影视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亏损部分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6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87.50%股权。长城影视经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占比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长城影视	占比
资产总额	105,875.00	298,198.16	35.50%
资产净额	105,875.00	83,422.18	126.91%
营业收入	7,566.57	135,562.16	5.58%

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对价105,875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标的公司首映时代12.5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10.1.1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5%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14.90%股份，为上市公司新增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以外，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32.20%股份，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及影视基地运营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全面进军大电影行业，涵盖影视剧制作、电影后期影音制作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 九、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赵锐均、赵非凡回避表决。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会议关联董事赵锐均、赵非凡

回避表决。

3、乐意传媒作出合伙人决议，同意将其所持首映时代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4、首映时代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5、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与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相关事项。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核准。

本次交易不涉及并联审批。本公司在取得全部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同意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同意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Great Wall Movie and Television Co.,Ltd.
曾用名	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002071
证券简称	长城影视
注册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 12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西溪文化创意园
注册资本	525,429,878 元
法定代表人	赵锐均
成立日期	1999 年 1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158070XX
邮政编码	310013
联系电话	0571-85026150
联系传真	0571-85021139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

### 二、历史沿革情况

#### （一）设立情况

2001 年 12 月 4 日，经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1]197 号文批准，江苏宏宝集团五金工具有限公司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公 W[2001]A426 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 7,268 万元（审计基准日为 2001

年9月30日)，按1:1的比例折成7,268万股，整体变更为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原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01年12月5日，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W[2001]B188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变更进行了验证确认。

2001年12月13日，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宏宝集团有限公司	5,086.15	69.98
2	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0.51	8.40
3	朱剑峰	423.00	5.82
4	张家港保税区恒德金属制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63.40	5.00
5	江苏华尔润集团有限公司	356.13	4.90
6	衡允恭	356.13	4.90
7	王施涛	72.68	1.00
合计		7,268.00	100.00

## (二) 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2005年12月8日，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抚顺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抚顺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8.4%股权的批复》(抚国资发[2005]127号)批准，委托抚顺市拍卖行将其所持江苏宏宝6,105,120股的股份予以公开拍卖，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以人民币900万元成交价格成为上述股份的买受人(No.969号拍卖成交确认书)。拍卖完成后，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共持有江苏宏宝6,105,120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8.4%。2006年1月23日，江苏宏宝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9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73号文核准，江苏宏宝首次公开发行新股5,000万股，于2006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证券代码：002071，股票简称：江苏宏宝。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12,268万股。

经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0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0 年 7 月 8 日为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2,268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268 万股，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18,402 万股，同时注册资本变更为 18,402 万元。2010 年 8 月 16 日，由江苏省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3 年 8 月 26 日，江苏宏宝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重组方案为：

江苏宏宝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集团等 61 位交易对方拥有的东阳长城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 1047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39,569.26 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280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东阳长城 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229,051.76 万元。

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江苏宏宝依据东阳长城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东阳长城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江苏宏宝资本公积。江苏宏宝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即 5.55 元/股。据此计算，江苏宏宝向东阳长城全体股东合计发行股份 341,409,878 股。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 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 号）。

2014 年 4 月，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各方均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交割确认。

经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中文

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证券代码“002071”保持不变。

### 三、公司控制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2013年8月26日，江苏宏宝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江苏宏宝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集团等61位交易对方拥有的东阳长城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江苏宏宝依据东阳长城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东阳长城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341,409,878股购买。2014年4月，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各方均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交割确认，公司就上述重组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新增股份于2014年4月25日上市。上述重组完成后，长城集团持有公司180,731,553股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二）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江苏宏宝以其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1位交易对方拥有的长城影视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江苏宏宝依据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长城影视股份比例向其发行股份购买

2013年8月7日，江苏宏宝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江苏宏宝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61位交易对方拥有的长城影视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资产置换”）。依据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中资评报字（2013）第1047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参照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作价为39,569.26万元，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3280

号《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的置入资产长城影视 100%股权按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价为 229,051.76 万元。置入资产作价超过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由江苏宏宝依据长城影视全体股东各自持有的长城影视股份比例向其发行 341,409,878 股股份购买。上述资产重组事宜经江苏宏宝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6 日，上市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3 号）及《关于核准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公告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324 号）。

2014 年 4 月，公司实施上述重大资产重组，重组各方均对置出资产、置入资产进行了交割确认。

经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自 2014 年 6 月 5 日起，公司中文全称由“江苏宏宝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证券简称由“江苏宏宝”变更为“长城影视”。

## **2、收购上海胜盟 100%股权和浙江光线 80%股权**

2014 年 6 月 27 日，长城影视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80%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拟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4,000 万元现金收购上海胜盟广告有限公司 100%股权，拟使用自筹资金 18,400 万元现金收购浙江光线影视策划有限公司 80%股权。

2014 年 7 月 14 日，长城影视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4 年 7 月 15 日，上海胜盟 100%股权、浙江光线 8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3、收购东方龙辉 60%股权、微距广告 60%股权和诸暨长城影视 100%股权**

2015 年 2 月 8 日，长城影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

案。2015年5月25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长城影视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以支付 34,320.00 万元现金的方式购买东方龙辉 60%股权、以 16,200.00 万元现金购买微距广告 60%股权，以 33,500.00 万元现金购买诸暨长城影视 100%股权。

2015年6月11日，长城影视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6月15日，东方龙辉 60%股权、微距广告 6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5年6月26日，诸暨长城影视 10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4、收购浙江中影 51%股权、玖明广告 51%股权**

2015年6月26日，长城影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12,903 万元收购浙江中影 51%股权，并根据浙江中影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使用自筹资金不超过 25,245 万元收购玖明广告 51%股权，并根据玖明广告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5年7月13日，长城影视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5年7月14日，浙江中影 51%股权、玖明广告 51%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浙江中影、玖明广告成为东阳长城的控股子公司。

#### **5、收购东方龙辉 30%股权、微距广告 30%股权和玖明广告 25%股权**

2016年3月11日，长城影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以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使用现金 20,592 万元收购东方龙辉 30%股权，使用现金 14,850 万元收购玖明广告 25%股权，使用现金 9,720 万元收购微距广告 30%股权。

2016年3月28日，长城影视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6年3月29日，东方龙辉3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6年3月30日，玖明广告25%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6年3月31日，微距广告30%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6、收购凤凰旅游、海鑫旅行社、四海旅行社等9家旅行社各51%股权**

2017年5月26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南京凤凰假期旅游有限公司等9家旅行社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使用现金21,582.00万元收购海鑫旅行社、四海旅行社、春之声旅行社、宝中旅行社、凤凰旅游、金榜旅行社、世茂旅行社、莲花旅行社、非凡旅行社各51%股权。

2017年6月30日，金榜旅行社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6日，海鑫旅行社、非凡旅行社各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7日，四海旅行社、春之声旅行社、世茂旅行社各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11日，凤凰旅游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12日，宝中旅行社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2017年7月13日，莲花旅行社51%股权转让至长城影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 **7、收购浙江中影49%股权**

2017年7月12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中影文化发展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使用现金17,040.24万元收购浙江中影49%股权，并根据浙江中影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7年7月14日，浙江中影49%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浙江中影成为东阳长城的全资子公司。

## 8、收购玖明广告 24%股权

2017年8月1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玖明广告有限公司 24%股权的议案》，长城影视全资子公司东阳长城使用现金 17,107.20 万元收购玖明广告 24%股权，并根据玖明广告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7年8月15日，玖明广告 24%股权转让至东阳长城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玖明广告成为东阳长城的全资子公司。

## 9、收购马仁奇峰 64.50%股权

2017年9月27日，长城影视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6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现金 16,770 万元收购马仁奇峰 64.50%股权，并根据马仁奇峰利润实现情况对最终对价进行调整。

2017年10月17日，长城影视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

## 四、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长城影视的主营业务属于“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具体而言，长城影视所属行业为“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下的“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长城影视专注于电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及广告等衍生业务，主营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主要盈利模式在于策划并投资、拍摄、制作完成电视剧，形成可售的电视剧作品，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播放平台签订发行合同，将电视剧播映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相关版权对外转让并获取发行收入。

公司在聚焦精品电视剧的基础上，正在积极推进“全内容、全产业链”战略，拟通过进入电影制作、娱乐节目制作等内容制作领域，成为电视剧、电影、节目、纪录片、广告等的“全内容”供应商。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开始相继以全资或控股的形式收购了上海胜盟、浙江光线、东方龙辉、微距广告、玖明

广告和浙江中影等六家从事广告代理业务的公司，积极切入影院广告和传统电视广告领域。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长城影视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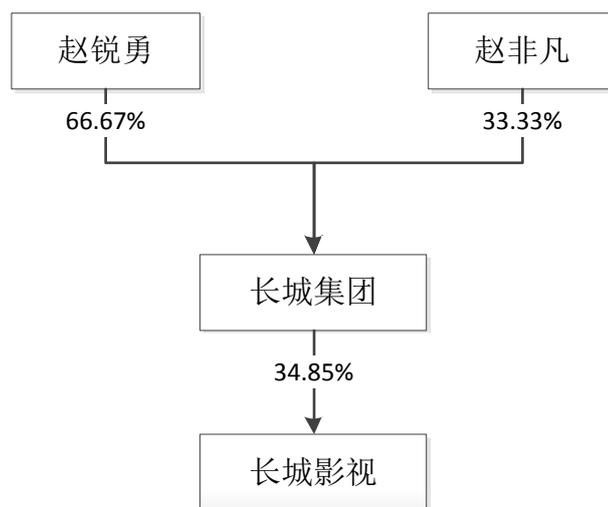
项目	2017.08.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计	334,484.40	298,198.16	291,712.27
负债合计	256,112.53	197,347.65	176,341.53
股东权益合计	78,371.88	100,850.51	115,370.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2,584.61	83,422.18	96,397.48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总收入	59,402.60	135,562.16	99,344.34
营业利润	11,945.35	31,277.09	33,836.32
利润总额	13,376.73	35,017.41	38,39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28.20	25,632.85	23,193.37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3.37	30,386.96	15,061.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4.33	-2,042.25	-30,994.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9.33	-24,491.44	21,786.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880.28	3,853.27	5,853.5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49	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57%	66.18%	6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6%	31.94%	22.28%
销售毛利率	27.39%	40.59%	48.19%

注：2017年1-8月及2017年8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长城集团持有公司 18,309.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34.85%，为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持有长城集团 100%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



###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文一西路 778 号 2 幢 3020 号

法定代表人：赵锐勇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563316762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文化创意策划、实业投资。

长城集团为控股型公司，最近三年未从事具体业务，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46,946.46	632,129.69
总负债	535,448.34	466,837.91
所有者权益	211,498.12	165,291.79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79,768.74	135,268.34
营业利润	11,485.42	37,985.44
净利润	15,035.28	29,253.97
资产负债率	71.68%	73.85%

### （三）控股股东历史沿革

#### 1、2010年10月，长城集团成立

长城集团成立于2010年10月12日，成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浙江新长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赵锐勇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00万元，赵非凡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000万元。成立时的公司章程规定，赵锐勇首期出资400万元，赵非凡首期出资200万元，其余出资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缴足。上述首期600万元出资已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出具的“杭金瑞会验字（2010）第143号”《验资报告》审验。

长城集团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2,000	400	货币	66.67
2	赵非凡	1,000	2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	600	-	100.00

#### 2、2010年10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0年10月18日，长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实收资本1,200万元，其中赵锐勇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800万元，赵非凡以货币方式实际缴纳出资400万元。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0年10月21日出具的“杭金瑞会验字（2010）第154号”《验资报告》对该第二期实收资本缴纳进行了确认。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长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2,000	1,200	货币	66.67
2	赵非凡	1,000	6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	1,800	-	100.00

### 3、2011年5月，实收资本增加

2011年5月9日，长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赵锐勇以货币方式缴纳剩余出资800万元，赵非凡以货币方式缴纳剩余出资400万元。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5月9日出具的“杭金瑞会验字(2011)第072号”《验资报告》对此进行了审验确认。

本次缴纳实收资本后，长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2,000	2,000	货币	66.67
2	赵非凡	1,000	1,000	货币	33.33
合计		3,000	3,000	-	100.00

### 4、2011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23日，长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其中股东赵锐勇以货币方式增资1,333.40万元，股东赵非凡以货币方式增资666.60万元。本次增资经杭州金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5月25日出具的“杭金瑞会验字(2011)第08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本次增资后，长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3,333.40	3,333.40	货币	66.67
2	赵非凡	1,666.60	1,666.60	货币	33.33
合计		5,000.00	5,000.00	-	100.00

## 5、2016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5日，长城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从5,000万元增加至200,000万元，其中股东赵锐勇以货币方式增资130,006.50万元，股东赵非凡以货币方式增资64,993.50万元。

本次增资后，长城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赵锐勇	133,339.90	3,333.40	货币	66.67
2	赵非凡	66,660.10	1,666.60	货币	33.33
合计		200,000.00	5,000.00	-	100.00

### (四)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赵锐勇先生持有长城集团66.67%股份，赵非凡先生持有长城集团33.33%股份，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赵锐勇，男，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国家一级作家。曾任诸暨电视台台长，《东海》杂志社社长、总编，《少儿故事报》报社社长、总编，浙江影视创作所所长、长城影视董事长、诸暨长城影视董事长等职务。现为中国电视家协会理事，中国作家协会会员，浙江省电视家协会副主席，浙江省作家协会主席团成员。现任长城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动漫董事长、天目药业董事长、青苹果网络董事长、石家庄新长城执行董事、杭州长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新长城基金有限合伙人。

赵非凡，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浙江长城影视有限公司电视剧制片人，长城影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长城影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东阳长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上海胜盟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光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长城影视董事长。现任青苹果网络董事，东阳长城执行董事，新长城影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长城新媒体董事长，长城影视副董事长。

### (五)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控股股东长城集团、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包括长城影视、长城动漫、天目药业等34家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15日
注册资本	525,429,878元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大新镇128号
法定代表人	赵锐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71158070XX
经营范围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服务

### 2、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4年01月19日
注册资本	32,676.0374万元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法定代表人	马利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600008380G
经营范围	（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进出口业；商品批发与零售；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时间	1993年08月12日
注册资本	12,178万元
住所	浙江省临安市苕溪南路78号
法定代表人	祝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253930812T
经营范围	生产：片剂、颗粒剂、丸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滴眼剂、滴丸剂、（具体范围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软胶囊、片剂、颗粒剂类保健食品。市场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含下属分支机构

	的经营范围
--	-------

#### 4、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创驰天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3幢3101室（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祝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446005XY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天空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4日
住所	滁州丰乐大道2188号（艺馨楼3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254805242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海泰城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边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4646073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海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05日

住所	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9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边雪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254371120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8、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4 室（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3944607031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长城陆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05 日
住所	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3 幢 3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集团、滁州格沃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4110032543689XC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青苹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09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 1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6442639XB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信息技术的开发，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 11、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石家庄新长城国际影视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2月0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区上庄镇中山西路983号（上庄镇镇政府办公楼311、312房间）
法定代表人	赵锐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850616832128
经营范围	影视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2、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敦煌市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兰馨花园（敦煌文化产业园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9823456431830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

### 13、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兰州新区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6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产业孵化大厦0931号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100345611755D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威丝绸之路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西关街公园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602MA73TUK49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5、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白银丝绸之路黄河文化遗产博览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1月18日
注册资本	28,648.9633万元
住所	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诚信大道工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	周伟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400MA748E1W3G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国家限制经营和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办理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6、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宾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绿汀路1号3幢330室
法定代表人	李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XADM7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7、张掖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掖长城旅游文创园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万元
住所	甘肃省临泽县电子商务孵化园四楼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723MA732XCXXM
经营范围	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8、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曲水长城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7月7日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405室
法定代表人	赵非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4MA6T1E6T32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制作、复制、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可许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影服务;电影、电视剧、网络剧新媒体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此项目。】

### 19、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天马颐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5号时代之光名苑1号楼1602室
法定代表人	谌吉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5471422T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0、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杭州长城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7月3日
住所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500号2幢93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396317361Y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

## 21、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年11月14日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2188号（滁州技术学院新校区内）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集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2MWYQW5M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2、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长城纪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年4月27日
注册资本	62.00万元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1号楼107室
法定代表人	赵光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84430272
经营范围	文化交流。

## 23、金寨长城革命传统教育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寨长城革命传统教育影视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	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红军纪念园的红二十八军历史展馆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P016T19
经营范围	影视拍摄基地、教育培训基地和影视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

	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批发、零售；餐饮服务；餐饮管理；会议组织、接待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4、金寨长城红色文旅小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寨长城红色文旅小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4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	金寨县梅山镇新城区红军纪念园的红二十八军历史展馆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2P01735K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不含金融）；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5、长城荣耀（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长城荣耀（宁波）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7日
注册资本	2,500.00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扬帆广场2号3-1-166
法定代表人	黄石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MA2AE2HC8N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6、杭州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杭州御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211室
法定代表人	梁培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8LJT337
经营范围	服务：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27、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文创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0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界处宁夏创业谷11层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YH7P5Y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28、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长城神秘西夏医药养生基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6,100.00万元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界处宁夏创业谷11层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YKY27G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29、银川长城梦世界动漫电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银川长城梦世界动漫电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住所	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西路与兴洲北街交界处宁夏创业谷11层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YKXUXQ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明确或国务院决定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无须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 30、乌苏长城丝路文旅大健康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乌苏长城丝路文旅大健康特色小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6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新市区生产力服务大楼2楼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02MA77CGW5X8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用品和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和健康咨询；疗养、养老、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休闲健身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服务

### 31、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长城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赛里木湖长城文旅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12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住所	新疆博州博乐市南城区前程路7号205室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0MA77CUJC2N
经营范围	教育培训基地和旅游主题建设经营管理；旅游产业投资管理和旅游项目开发服务；文化活动组织策划；电子商务服务；旅游产品和工艺美术品销售；健康管理和健康咨询；养生、养老、保健服务、休闲健身活动

### 32、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西双版纳长城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4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住所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腊县勐仑镇人民路（原美仑公司处）
法定代表人	童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823MA6K9PX2XK
经营范围	疗养、养生、保健服务（不含医疗诊断）；中医学（傣医）与中医学（傣药）研究服务；傣药批发与零售；休闲健身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3、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淄博新齐长城影视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2,000万元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寨里镇北沈村北首
法定代表人	吴卓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2349063784K
经营范围	影视基地开发、建设、管理、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4、GREAT WALL BELT & ROAD (HK) LIMITED

公司名称	GREAT WALL BELT & ROAD (HK) LIMITED 香港长城一带一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00HKD

### 七、长城影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和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被深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八、长城影视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017年7月5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对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113号），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但未同时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2015年、2016年已连续两年未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经督促，直至2017年7月1日，公司才披露《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披露了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与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所发表的鉴定意见。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8.8.4条和第8.8.6条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责成相关部门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增强合规意识，认真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上述违规情况再次出现。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首映时代的 1 名非自然人股东和 6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一）乐意传媒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文娟
出资金额	100 万元
企业住所	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市新城区延安路 1 号农业开发办内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881MA35GYGK20
经营范围	文艺创作服务*文化经纪代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广告*企业策划、国内会议服务*工艺品、服装、化妆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1）2016 年 3 月，合伙企业设立

乐意传媒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系由韩伟、顾长卫、顾长宁、蒋文丽、张鲁一、马思纯和蒋文娟 7 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

2016 年 3 月 23 日，乐意传媒领取了井冈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91360881MA35GYGK20 号《营业执照》。

乐意传媒设立时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韩伟	28.00	28.00%

2	顾长卫	17.00	17.00%
3	顾长宁	15.00	15.00%
4	蒋文丽	14.00	14.00%
5	张鲁一	13.00	13.00%
6	马思纯	8.00	8.00%
7	蒋文娟	5.00	5.00%
合计		100.00	100.00%

### (2) 2016年6月，合伙人第一次变更

2016年5月29日，乐意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张鲁一将其所持乐意传媒出资额中的13.00万元转让给郑爽，同意蒋文娟将其所持乐意传媒出资额中的2.00万元转让给郑爽，同意韩伟将其所持乐意传媒出资额中的3.00万元和1.00万元分别转让给祁亚萍和蒋文丽。

2016年6月15日，上述乐意传媒出资额转让各方之间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乐意传媒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韩伟	24.00	24.00%
2	顾长卫	17.00	17.00%
3	顾长宁	15.00	15.00%
4	蒋文丽	15.00	15.00%
5	郑爽	15.00	15.00%
6	马思纯	8.00	8.00%
7	蒋文娟	3.00	3.00%
8	祁亚萍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 (3) 2016年10月，合伙人第二次变更

2016年10月17日，乐意传媒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定，同意郑爽将其所持乐意传媒出资额中的9.00万元、4.00万元和2.00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长卫、韩伟和马思纯，同意祁亚萍将其所持乐意传媒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文丽。

2016年10月18日，上述乐意传媒出资额转让各方之间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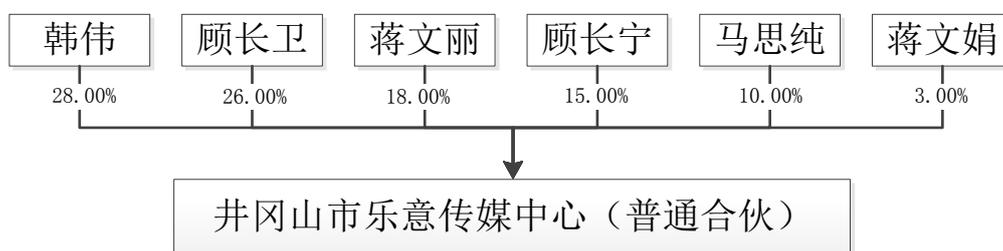
本次出资转让完成后，乐意传媒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韩伟	28.00	28.00%
2	顾长卫	26.00	26.00%
3	蒋文丽	18.00	18.00%
4	顾长宁	15.00	15.00%
5	马思纯	10.00	10.00%
6	蒋文娟	3.00	3.00%
合计		100.00	100.00%

### 3、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意传媒的出资结构图如下：



### 4、最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乐意传媒自2016年3月成立以来，除投资首映时代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 5、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乐意传媒的总资产为409.24万元，净资产为409.24万元，2016年度净利润为6,996.84万元；截至2017年8月31日，乐意传媒的总资产为409.96万元，净资产为409.96万元，2017年1-8月净利润为0.72万元。

## 6、设立目的及对外投资

### (1) 乐意传媒的设立目的、对外投资及与本次交易的关系情况

乐意传媒成立于2016年3月23日，其合伙人为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6名自然人，该6名自然人亦均为首映时代的股东，乐意传媒设立的主要目的为税务筹划考虑，于2016年3月以增资方式入股首映时代，目前除持有首映时代股权外不存在其他投资。

上市公司于2016年10月与首映时代股东初次接触洽谈收购相关事宜，因此乐意传媒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乐意传媒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与乐意传媒及其他交易对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乐意传媒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乐意传媒作为利润补偿义务人承诺其所持对价股份在12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30%、30%、30%、1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

## 7、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及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为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其中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6名自然人为乐意传媒的合伙人、最终出资人。

## 8、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以及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

### (1) 合伙企业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乐意传媒出资额为100万元。根据各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其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 (2)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安排情况

企业盈利后应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不低于10%的公积金（发展基金），其利润

分配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当企业经营出现亏损，甚至出现资金短缺无法运转时，合伙人应当按出资比例弥补企业亏损，使企业走出困境，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

### **(3) 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执行（含表决权行使）的有关协议安排情况**

企业按照《合伙企业法》第三节规定，由全体合伙人执行企业合伙事务，但为方便企业对外行使职权，全体合伙人一致推荐蒋文娟同志为企业执行事务负责人，主持本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严格执行《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否则其他合伙人有权撤销该委托。

### **9、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及未来存续期间内的类似变动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的停牌日期为2017年9月20日，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不存在合伙人入伙、退伙、转让财产份额、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转变身份的情况，未来存续期间内也不存在类似变动安排。

## **(二) 其他自然人**

除上述 1 名非自然人交易对方外，其他自然人交易对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码	住所（通讯地址）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及与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1	韩伟	男	中国	32132419741012XXXX	江苏省泗洪县青阳镇人民南路 31 号	否	2014 年 1 月至今为北京丽景阁商贸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北京盈丰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监事，持有该公司 50% 股权；2016 年 4 月至今任霍尔果斯影视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1 月至今任北京三易千家种植专业合作社监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首映时代执行董事兼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首映时代董事兼经理，持有首映时代 13.07% 股权；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4 月任喜悦传媒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井冈山市大观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井冈山市远景传媒有限公司、井冈山市云端传媒有限公司、井冈山市远景传媒有限公司监事；2016 年 10 月至今任井冈山市匠心传媒有限公司监事	持有乐意传媒 28.00% 出资额，持有首映时代 13.07%，持有井冈山市大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6.50%
2	顾长卫	男	中国	61011319571212XXXX	北京市西城区大石桥胡同 55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否	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签约导演；2014 年 1 月至今为南京拾见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人，持有该单位 100% 出资额；2016 年 3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首映时代监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首映时代董事长，	持有南京拾见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 出资额，持有首映时代 12.13%，持有乐意传媒 26.00% 出资额

							持有首映时代 12.13%股权	
3	蒋文丽	女	中国	34030319660620XXXX	北京市西城区大石桥胡同 55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否	2014 年 1 月至今为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人，持有该单位 100%出资额；2017 年 4 月至今任首映时代董事，持有首映时代 8.40%股权	持有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出资额，持有首映时代 8.40%，持有乐意传媒 18.00%出资额
4	顾长宁	男	中国	61011319500810XXXX	北京市西城区航空胡同 40 号 2 号楼 6 单元 702 号	否	2015 年 10 月至今为世纪星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今任首映时代董事，持有首映时代 7.00%股权	持有乐意传媒 15.00%出资额，持有首映时代 7.00%
5	马思纯	女	中国	34030319880314XXXX	北京市西城区大石桥胡同 55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否	2015 年 11 月至今为上海丰翎影视文化工作室负责人，持有该单位 100%出资额；2017 年 4 月至今任首映时代监事，持有首映时代 4.66%股权	持有上海丰翎影视文化工作室 100%出资额，持有首映时代 4.66%，持有乐意传媒 10.00%出资额
6	蒋文娟	女	中国	34030219620727XXXX	北京市西城区大石桥胡同 55 号 2 号楼 2 单元 202 号	否	2016 年 3 月至今为乐意传媒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该单位 3%出资额；2017 年 4 月任首映时代董事，持有首映时代 1.40%股权	持有首映时代 1.40%，持有乐意传媒 3.00%出资额

注：1、北京盈丰视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注销。

2、南京拾见影视文化工作室为顾长卫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文艺演出；影视策划、咨询；影视演出；影视编剧；公共关系服务；影视制作服务。

3、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为蒋文丽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文艺创作；文艺演出；影视策划、咨询；影视演出；影视编剧；公共关系服务；影视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丰翎影视文化工作室为马思纯投资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经营范围为影视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文学创作，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摄影摄像服务，翻译服务，影视器材、服装、舞台灯光音响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其中乐意传媒为普通合伙企业，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 6 名自然人为乐意传媒合伙人，经穿透计算的交易对象总人数为 6 名自然人。

综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穿透计算后的合计人数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尚不确定。

## **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调查表及承诺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顾长卫与蒋文丽为夫妻关系，蒋文娟与蒋文丽为姐妹关系，蒋文娟与马思纯为母女关系，顾长卫与顾长宁为堂兄弟关系；乐意传媒的合伙人为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等 6 名自然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一致行动人的规定，顾长卫、韩伟、顾长宁、蒋文丽、蒋文娟、马思纯及乐意传媒为一致行动人。

除以上关系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四、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初步确定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

##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交易对方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该自然人或该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出具承诺函，承诺该自然人或该企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韩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 9 号 A 座 552 号
成立日期	2010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563653750A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销售影视服装、道具、器材；租赁影视服装、影视道具、影视器材；影视制作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个人演员经纪；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电影摄制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历史沿革

#### （一）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 1、2010 年 10 月，首映时代成立

首映时代前身丰声乐动（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系由张杰和张剑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北京汇德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汇验字（2010）第 240775 号”《验资报告》对首映时代各出资人的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 2010 年 10 月 26 日，首映时代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00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6 日，首映时代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颁发

的 11011601331316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首映时代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张 杰	30.00	60.00%
2	张 剑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 2、2016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6 年 3 月 28 日，首映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杰、张剑将其所持首映时代 100.00% 股权共计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伟；同日，经首映时代股东会同意，首映时代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0 万元，增资部分由韩伟、顾长卫、顾长宁、蒋文丽、张鲁一、马思纯、蒋文娟、乐意传媒及喜悦传媒共同以货币出资。

同日，韩伟与张杰及张剑就该次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丰声乐动（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首映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乐意传媒	466.70	46.67%
2	韩 伟	130.70	13.07%
3	顾长卫	79.30	7.93%
4	顾长宁	70.00	7.00%
5	喜悦传媒	66.70	6.67%
6	蒋文丽	65.30	6.53%
7	张鲁一	60.70	6.07%
8	马思纯	37.30	3.73%
9	蒋文娟	23.30	2.33%
合计		1,000.00	100.00%

### 3、2016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6月3日，首映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韩伟将其所持首映时代出资额14.00万元和4.70万元分别转让给祁亚萍和蒋文丽，同意张鲁一将其所持首映时代60.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爽，同意蒋文娟将其所持首映时代9.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郑爽。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2016年6月24日，北京永恩力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永恩验字(2016)第16A268812号”《验资报告》对首映时代各出资人的出资情况予以审验：截至2016年6月24日，首映时代的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已由乐意传媒、喜悦传媒、韩伟、顾长卫、顾长宁、蒋文丽、郑爽、马思纯、蒋文娟及祁亚萍等10名股东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映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乐意传媒	466.70	46.67%
2	韩伟	112.00	11.20%
3	顾长卫	79.30	7.93%
4	顾长宁	70.00	7.00%
5	蒋文丽	70.00	7.00%
6	郑爽	70.00	7.00%
7	喜悦传媒	66.70	6.67%
8	马思纯	37.30	3.73%
9	蒋文娟	14.00	1.40%
10	祁亚萍	14.00	1.40%
合计		1,000.00	100.00%

### 4、2016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9日，首映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郑爽将其所持首映时代出资额42.00万元、18.70万元和9.30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长卫、韩伟

和马思纯，同意祁亚萍将其所持首映时代 14.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蒋文丽。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已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映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乐意传媒	466.70	46.67%
2	韩伟	130.70	13.07%
3	顾长卫	121.30	12.13%
4	蒋文丽	84.00	8.40%
5	顾长宁	70.00	7.00%
6	喜悦传媒	66.70	6.67%
7	马思纯	46.60	4.66%
8	蒋文娟	14.00	1.40%
合计		1,000.00	100.00%

#### 5、2016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28 日，首映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喜悦传媒将其所持首映时代 66.7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慧，同意乐意传媒将其所持首映时代 58.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慧。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相关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出资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映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乐意传媒	408.40	40.84%
2	韩伟	130.70	13.07%
3	吴慧	125.00	12.50%
4	顾长卫	121.30	12.13%

5	蒋文丽	84.00	8.40%
6	顾长宁	70.00	7.00%
7	马思纯	46.60	4.66%
8	蒋文娟	14.00	1.4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11月，首映时代、喜悦传媒、乐意传媒与吴慧签署《吴慧及井冈山市喜悦传媒中心(普通合伙)、井冈山市乐意传媒中心(普通合伙)关于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喜悦传媒、乐意传媒分别将其持有的首映时代6.67%、5.83%的股权受让给吴慧，吴慧应向喜悦传媒、乐意传媒按其对首映时代的持股比例以同等价格分别支付各自的股权转让价款，共计15,000.00万元。该协议第8.4条约定，若首映时代出现重大风险导致重大资产重组失败，则全部转让价款须在重大资产重组正式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给吴慧，重大风险特指首映时代破产解散、出现重大或有债务、核心人员(顾长卫、蒋文丽、马思纯)在其经纪合约内违反相关承诺和约定。

2016年11月，首映时代、喜悦传媒、乐意传媒与吴慧签署《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约定：首映时代承诺2017年、2018年和2019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9,050万元、12,050万元和15,500万元；如任一年度的实际利润未达标，则首映时代原股东应对吴慧进行补偿：当首映时代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7年和2018年度经审计净利润、2017至2019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60%时，吴慧可以行使股份回购请求权，要求喜悦传媒、乐意传媒回购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2017年10月27日，吴慧签署《承诺函》确认，自股权转让按照吴慧与长城集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完成所有权转让之日起，吴慧在《股权收购协议》、《补充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协议》第8.4条和《补充协议》第1条均自动终止并失效。

## 6、2017年10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0月27日，首映时代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吴慧将其所持首映时代12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长城集团。同日，吴慧与长城集团就上述股

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首映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乐意传媒	408.40	40.84%
2	韩伟	130.70	13.07%
3	长城集团	125.00	12.50%
4	顾长卫	121.30	12.13%
5	蒋文丽	84.00	8.40%
6	顾长宁	70.00	7.00%
7	马思纯	46.60	4.66%
8	蒋文娟	14.00	1.40%
合计		1,000.00	100.00%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尚未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二）交易标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所有股东出资已全部缴足，首映时代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况，亦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 （三）其他情况说明

### 1、首映时代股权可依法转让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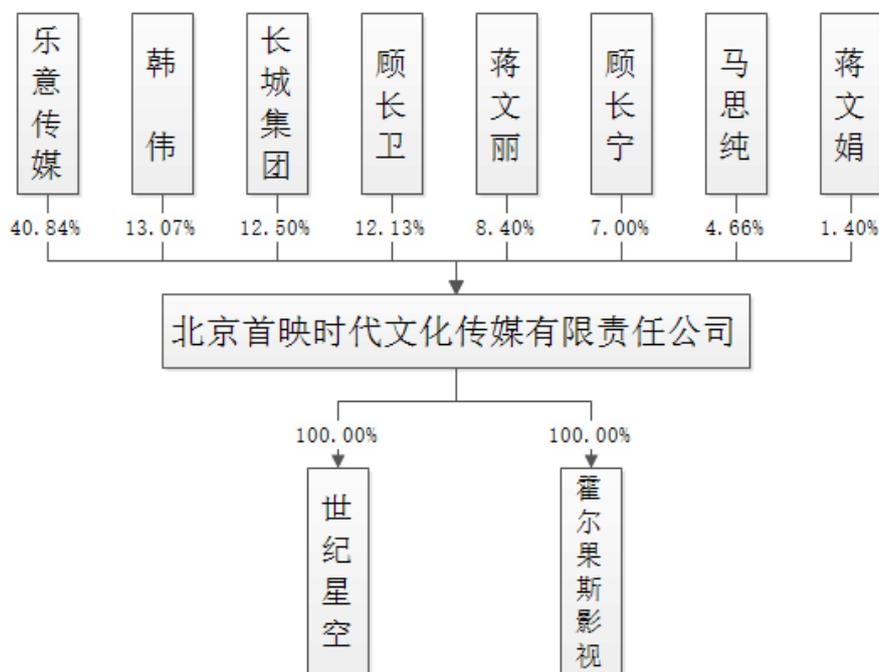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根据首映时代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持有的股权可以依法转让，首映时代不存在影响其股权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 2、本次交易标的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首映时代 87.50%的股权，首映时代将成为长城影视的子公司，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 三、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影视将持有首映时代 87.50% 股权。

### 四、对外投资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共有 2 家子公司和 1 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世纪星空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世纪星空（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顾长宁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 482 号创智大厦 204(TG 第 48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J1797R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影视剧及电影制作、发行；设备租赁、文化艺术交流及策划咨询；影视策划咨询；动漫设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会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2、历史沿革

(1) 2015年10月，世纪星空设立

世纪星空成立于2015年10月12日，系由李梅、张杰、贾红伟及徐松等4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世纪星空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李梅	1,550.00	31.00%
2	张杰	1,150.00	23.00%
3	贾红伟	1,150.00	23.00%
4	徐松	1,150.00	23.00%
合计		5,000.00	100.00%

(2) 2016年4月，股权转让

2016年4月20日，世纪星空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李梅、张杰、贾红伟及徐松分别将其所持世纪星空股权全部转让给首映时代。

同日，李梅、张杰、贾红伟及徐松分别与首映时代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世纪星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首映时代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世纪星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8.31	2016.12.31
总资产	4,401.40	3,996.97
总负债	1,968.40	2,180.45
所有者权益	2,433.00	1,816.51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906.99	5,053.21
营业利润	800.80	2,421.79
净利润	616.48	1,816.51

## (二) 霍尔果斯影视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霍尔果斯首映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韩伟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0 万元
注册地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 8 楼 8-16-3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4MA775YT78F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剧本策划、创作；场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人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动画片、专题片、电影的发行和制作；摄制电影片、按照规定发行国产影片及复制品；国产影片的发行。

### 2、历史沿革

霍尔果斯影视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系由首映时代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影视自成立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霍尔果斯影视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8.31	2016.12.31
总资产	12,597.92	4,865.96
总负债	8,623.21	2,318.70
所有者权益	3,974.71	2,547.26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93.90	2,595.36
营业利润	1,427.45	2,547.26
净利润	1,427.45	2,547.26

### (三)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分部

企业名称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东城分部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韩伟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1幢13层116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0BA805F
成立日期	2017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舞台艺术造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租赁影视服装、影视道具、摄影器材；影视制作技术开发；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形象策划；摄影服务；文艺创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影视服装、影视道具、摄影器材；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演出经纪、电影发行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五、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

### (一) 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	承租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	----	-----	----	------	------	------

号	人			(m <sup>2</sup> )		
1	首映时代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52室	55	2017.04.11-2018.04.10	注册用地
2	首映时代	陕西华彬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竿胡同2号北京银河soho中心写字楼1号楼11612、11615室	352.12	2017.11.12-2018.11.11	办公
3	世纪星空	北京先力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长途客运七场院内	260	2017.09.17-2019.09.16	影视录音、视频剪辑、办公等
4	世纪星空	北京新创动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558号彰德酒店3层	138	2016.03.01-2019.02.28	办公
5	世纪星空	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482号创智大厦204	-	2017.09.21-2018.09.20	注册用地
6	霍尔果斯影视	霍尔果斯新疆创业咨询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北京路以西、珠海路以南合作中心配套区查验业务楼8楼8-16-39号	-	2017.04.20-2018.04.19	注册用地

注：1、上表中第1、3、4、5、6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

2、上表中第3项租赁，出租方北京先力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在《房屋租赁合同》中承诺其对出租的房屋享有完全的使用权，且租赁房屋已通过质检部门的验收，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3、上表中第5项租赁房产仅供世纪星空用于注册，天津生态城产业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世纪星空提供住所托管服务，托管服务期为2017年9月21日至2018年9月20日；

4、首映时代的股东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已出具《承诺函》：若首映时代或其子公司在相关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间内任一租赁房产因房屋产权、相关房屋被拆除或拆迁、出租方出租相关房屋的权利、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提前被终止或出现任何纠纷或者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等问题导致首映时代或其子公司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继续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本人/本企业将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代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承担由此给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相关的其他全部损失，保证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并就此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主要负债及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映时代的负债总额为 13,768.8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151.35	1.10%
预收款项	6,349.12	46.11%
应付职工薪酬	61.66	0.45%
应交税费	924.67	6.72%
其他应付款	6,282.03	45.62%
<b>流动负债合计</b>	<b>13,768.82</b>	<b>100.00%</b>
<b>非流动负债</b>	<b>-</b>	<b>-</b>
<b>负债总计</b>	<b>13,768.82</b>	<b>100.00%</b>

##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首映时代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8.31	2016.12.31	2015.12.31
总资产	20,700.33	13,819.10	856.64
总负债	13,768.82	8,548.12	44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31.50	5,270.98	411.38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70.71	7,566.57	835.49
营业利润	1,840.45	4,841.52	490.12
净利润	1,660.53	4,268.35	367.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31.22	4,268.35	367.18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0.14	1,985.77	28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6.03	-3,801.91	-86.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937.3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88	5,121.16	194.69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18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0.84	-	-
小计	152.02	-	-
所得税影响额	-22.71	-	-
合计	129.31	-	-

### （五）最近两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3月，首映时代原股东张剑和张杰将其所持首映时代100%股权转让时，将首映时代358.75万元累积未分配利润进行了利润分配，并按出资额平价出让了相关股权。

##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概况

首映时代是一家专注于影视作品制作及相关衍生业务的影视公司。依托其成熟的影视剧开发及制作团队、艺人经纪及服务团队和影视剧后期制作团队，首映时代形成了集影视作品开发、摄制及发行、艺人服务和影视后期制作服务于一体

的综合性影视业务开发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首映时代所属行业为“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项下“R86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

电影和电视剧是满足民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渠道，并已成为当代社会主流艺术形式，在整个文化产业中占据重要地位。作为一个具有高度创造性的文化创意产业，影视行业是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首映时代核心团队经过多年来所积淀的影视行业从业经验，不仅拥有专业的影视作品后期加工制作能力，而且在导演、演员、编剧、制片等关键环节也占有了丰富的业务资源，业已初步奠定了较为完整的业务布局。其中，影视剧开发及制作团队拥有丰富的摄影及导演经验和广泛的业界影响力，其导演的影视作品曾获得了柏林电影节评审团大奖银熊奖、上海影评人奖最佳导演等，导演的小成本电影《微爱之渐入佳境》于2014年上映取得了2.86亿元的票房；艺人经纪服务团队已经签约的全约艺人中不仅包括曾获得中国电视剧飞天奖最佳女演员奖、中国电视金鹰奖优秀女演员奖、中国电影金鸡奖最佳女主角奖等奖项的蒋文丽女士，以及曾出演著名电影《左耳》、《盗墓笔记》等，并凭借《七月与安生》获得金马奖最佳女主角奖的马思纯女士，首映时代还与多名具有优质潜力的成长期艺人签订了10年期的排他性合作协议，初步形成了阶梯型的艺人资源储备；首映时代的影视后期制作服务团队聚集了近百名专业人才，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化的影视作品后期处理服务能力，曾先后为30余部电影和近百部电视剧提供后期处理服务，先后获得金鸡奖、金马奖等著名奖项，代表作品有《红高粱》、《阳光灿烂的日子》、《烈日灼心》和《微爱之渐入佳境》等电影，以及《水浒传》、《康熙微服私访记》、《雍正王朝》和《小李飞刀》等电视剧。

随着首映时代各项业务的不断推进，其各核心团队将进一步紧密结合，相互之间将形成良性的协同效应，从而为首映时代业绩的提升打下了坚实的人才及经验基础。

## （二）主要产品及服务

首映时代的主营业务包括影视后期制作服务、艺人经纪服务、影视剧投资及制作，并通过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实现了主要业务相互支撑相互促进

的良好业务模式，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业务布局。此外，公司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带动衍生出了影视设备租赁业务。



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同时优良的影视剧后期制作也可提升公司影视剧作品的质量；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可以为公司艺人提供更多的参演机会，同时采用大艺人带小艺人的培养模式也可迅速提升公司新晋艺人知名度；艺人经纪服务业务一方面为首映时代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提供了部分艺人资源保障，同时也可通过大艺人的影响力为公司带来影视剧投资机会及后期制作业务。

首映时代各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 1、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

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是提升影视作品视听效果的关键环节之一。首映时代根据客户的需求，依托自身专业的影视后期制作团队为客户摄制的影视素材提供后期处理，一般包括镜头剪辑、画面调色、特效制作、音效制作、音乐制作、调音、字幕以及片头片尾制作等视听语言的制作、混录和合成服务。

首映时代的影视剧后期制作服务团队以顾长宁先生为核心，聚集了近百名专业人才，团队成员具有丰富的专业化的影视作品后期处理服务能力。影视剧后期

制作服务团队曾先后为 30 余部电影和近百部电视剧提供后期处理服务，先后获得金鸡奖、金马奖等著名奖项，代表作品有《孩子王》、《红高粱》、《阳光灿烂的日子》、《烈日灼心》和《微爱之渐入佳境》等电影，以及《水浒传》、《康熙微服私访记》、《康熙微服私访记 2》、《雍正王朝》、《小李飞刀》和《风雨一世情》等电视剧。

## 2、艺人经纪服务

艺人经纪服务是首映时代依托自身丰富的专业经验，为相关影视演艺人员角色的塑造及演艺提供资料搜集、剧本研究、人物关系梳理、角色分析、性格定位、形象塑造、人物刻画、表演演绎、创意策划及形象包装等策划服务工作。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除与蒋文丽女士及马思纯女士等成熟的明星艺人签订排他性的 5 年期合作协议外，另与多名具有优质潜力的成长期艺人签订了 10 年期的排他性合作协议，初步形成了阶梯型的艺人资源储备。在这种艺人资源结构下，明星艺人不仅可以充分地发挥协同效应有力促进成长期艺人的快速发展，有利于公司艺人资源的新老交替，为公司艺人服务业务和影视业务的长期发展奠定人才基础，而且可以利用自身的影响力为公司的影视后期制作服务和影视业务带来业绩，充分发挥协同作用。

## 3、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

首映时代的影视业务主要涵盖影视作品的剧本开发、项目立项到摄制完成及最终发行及影视剧投资等整个过程，其主要产品为电影作品及衍生产品。

目前，首映时代计划近期拍摄的影视作品正在筹备中，具体将由影视剧投资及制作团队成员根据自身的专业经验并结合剧本特点负责组建相关团队进行拍摄。顾长卫先生既是中国电影“第五代导演”代表人物之一，同时又是公司重要股东之一，已与公司签订了 5 年期的排他性合作协议，依托其丰富的摄影及导演经验和广泛的业界影响力可望使得公司影视业务实现快速发展，其导演的电影代表作品有《孔雀》、《立春》、《最爱》及《微爱之渐入佳境》等。

此外，尽管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霍尔果斯影视均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但根据我国政府对影视剧行业的相关规定，拍摄、发行影视作品前尚需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等生产经营许可，

或履行相应的备案程序。届时，首映时代将结合相关影视作品的拍摄计划和进度及时申办相关许可资质。

报告期末，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包括主投主控的电影《飞火流星》和《暗暗喜欢的男孩》；无主投主控的电视剧；参投电视剧《正阳门下 2》和网剧《云客江湖》。与预计进度不存在显著差异。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电影《飞火流星》已杀青，现处于后期制作阶段，预计于 2018 年春节档上映；《暗暗喜欢的男孩》拍摄工作正在筹备中，计划于 2018 年开始进行拍摄，目前已获取独家版权及剧本备案回执。

首映时代参投电视剧《正阳门下 2》，参投金额 3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3%。《正阳门下 2》系首映时代依托签约艺人蒋文丽为主演而取得的参投机会，也是首映时代三种主营业务相互依托相互促进的体现。该剧已于 2017 年 5 月中旬杀青，现处于后期制作阶段，预计于 2018 年上映。首映时代子公司霍尔果斯影视参投的网剧《云客江湖》，参投金额 300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0%，该剧已于 2017 年 10 月开始拍摄。

公司正在制作或后期拟制作的影视作品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项目名称	预计播映时间	备注
1	电影	《飞火流星》	2018 年	该剧于 2017 年 5 月开机，预计贺岁档上映
2	电影	《彷徨之刃》	2018 年	开拍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4 月
3	电视剧	《正阳门下 2》	2018 年	已于 2017 年 5 月初杀青，首映时代参投 3%
4	网剧	《云客江湖》	2018 年	已于 2017 年 10 月开拍，霍尔果斯影视参投 10%
5	网剧	《股色股香》	2018 年	首映时代负责开发承制，版权归由合作对方享有
6	电视剧	《清网行动》	2018 年	-
7	电影	《暗暗喜欢的男孩》	2019 年	预计 2018 年 8 月份开机，已获取独家版权并取得电影剧本备案回执单
8	电视剧	《康熙大帝》	2019 年	首映时代参与合作并承制、版权为合作对方拥有
9	电影	《十万狂花之诡洞》	2020 年	首映时代主投主控、拥有影视剧优先改编权

10	电影	《美食三重奏》	2020年	首映时代主投主控、著作权为公司人员享有
11	电视剧	《独狼2》	2020年	-
12	网剧	《弃子的荣耀》	2020年	-
13	网剧	《我讲个笑话你可千万别哭》	2020年	-
14	网剧	《暗黑摇滚团》	2020年	-
15	电影	《长安十二时辰》	2021年	-
16	后期储备项目：《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飞行少男少女》、《绝密逃亡》、《末日交易》、《无界上》、《有凤来仪》、《十一日》、《徐洪慈纪实故事》、《山海经故事》、《台风季节》、《火星小王子》、《龙潭三杰》、《我们和好吧》、《一笑而过》、《深井冰》系列、《灵麒麟》、《刀疤阿虎》系列、《财神驾到》、《献给阿尔吉侬的花》、《暗杀》、《龟宴》、《停止时间的手表》等			

#### 4、影视设备租赁业务

影视设备租赁业务为公司在承接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过程中所衍生出的业务，客户主要为剧组。

剧组作为摄影设备的主要使用群体，其需求一般具有临时性和即时性，且往往需要将不同的影视设备组合使用，但由于影视设备专业性强且单位价值较高，而剧组多为临时组建且一般在影视剧拍摄完毕后随即解散，设备使用期亦较短，如自身采购将不仅耗时较长且由于采购零散导致耗费较大，通过租赁方式可以一次性地满足剧组组合设备的需求，且无需后期维护，因此剧组往往采用租赁设备的方式完成拍摄工作。首映时代子公司世纪星空在承接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过程中，积累了较多的业内资源且对拍摄中涉及的影视设备较为了解，其通过部分自有设备和租入设备向客户出租获得租赁收入。

### （三）首映时代各类业务模式情况

#### 1、影视剧投资业务

影视剧投资业务的流程相对简单，即公司相关各方通过多种渠道发掘有价值的影视剧项目，并根据公司的资金情况与属意影视剧的投资方洽谈投资事宜，谈妥后签订投资合同，最后根据影视剧的收入进行收益分成。

#### 2、影视剧制作业务

##### （1）业务流程

首映时代电影拍摄流程大致分为立项、制作和发行三个阶段，电视剧的拍摄流程与电影的拍摄流程基本相同，主要差别在于发行阶段，即电影主要在影院及视频网站进行发行放映，而电视剧主要在电视台及视频网站进行发行。

本报告中主要以电影的拍摄流程为例对首映时代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流程说明如下：



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为选取适当的题材，进而开发为可用于电影拍摄的剧本并按照广电部门的要求进行备案或许可（2017年3月1日起对电影单片的拍摄将不再需要申请许可）。其中，剧本来源有两种，一是公司直接创作或购买优秀剧本，二是由顾长卫先生及其团队通过各种渠道对IP资源进行筛选并进行相关剧本的开发，首映时代基于所享有的对顾长卫先生及其团队孵化的所有影视项目的优先开发权利，双方进行沟通并决定是否合作开发；题材确定后，根据广电部门的要求首映时代对剧本进行加工和完善，并进行相关的备案或许可，随后根据相关人员的档期组建剧组适时启动拍摄工作。

影片制作阶段的主要工作分为前期筹备、正式拍摄及后期制作三个部分，该阶段的拍摄及后期制作等工作主要由首映时代或主要投资方（首映时代为非主要投资方时）牵头完成，并提供演职人员资源、资金支持以及行政、法律协助等后台管理工作。具体而言，前期准备工作包括剧组搭建、剧本润色、拍摄计划制定等；拍摄阶段主要以剧组为单位，在制片人、导演的指导下按期推进拍摄计划；后期的制作阶段主要包括对影片进行特效制作、剪辑、配乐等编辑工作。

影片的发行阶段的工作主要分为审核与宣发。影片后期制作完成后，首映时代按照广电部门的相关要求将样片进行送审，并根据广电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相应剪辑和修改后再次送审，直至取得影片的《公映许可证》。同时，首映时

代联合包括导演、演员在内的各方启动影片的宣传和发行工作，档期确定且取得《公映许可证》后，即可安排影片进行公映。

## **(2) 业务模式**

### **A、生产模式**

首映时代通过原创、购买及改编等方式进行剧本的储备，然后根据市场热点、资金及人员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拟拍摄作品，随后组建剧组进入影视作品的拍摄阶段，拍摄完成后由公司的制作团队进行后期制作，最后作品通过公司内核后向广电部门申请发行许可。

其中，剧组是首映时代根据拍摄计划而临时组建的工作团队，是公司影视作品的基本生产单位。剧组由各种专业人士组成，具体包括制片部门、导演部门、摄影部门、录音部门、美术部门、造型部门等。

### **B、投资模式**

公司制作影视作品的投资模式主要分为独家投资、主控和参投等三种。

(A) 独家投资模式：首映时代独家承担电影的全部制作成本，独家享有影片的净收益。

(B) 主控模式：出于资金投入、资源相互分享或协同各参与方影响力等方面的考虑，首映时代所采取的联合其他方共同投资但仍作为电影的执行制片方全面负责电影的拍摄和宣发工作的一种模式，影片上映后首映时代根据与电影发行机构的约定分账比例和条款取得电影票房净收益后根据联合摄制协议的约定，向参投方支付其应享有权益对应的收益。

(C) 参投模式：对于部分影视项目，在综合考虑资金、项目及风险等因素的基础上，首映时代作为非主要投资方联合他方参与影片的投资，并按联合摄制协议的约定，取得应享有权益对应的收益。

### **C、采购模式及成本结转方法**

首映时代影视剧制作的采购成本主要包括剧本、摄影设备及拍摄中涉及的人员劳务、场景及道具租赁等正常业务开支。

未来，首映时代影视剧制作业务的成本结转方法具体为：基于首映时代所从

事的影视剧制作的行业特点，公司根据《电影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及参考国内外成熟影视剧制作和发行企业的通行做法，采用“计划收入比例法”作为每期结转成本的会计核算方法。“计划收入比例法”是指公司从首次确认销售收入之日起，在成本配比期内，以当期已实现的收入占计划收入的比例为权数，计算确定本期应结转的相应成本。

#### D、销售模式及收入确认方法

未来，首映时代影视剧销售的主要分为两种模式：一是直接向第三方转让所享有的相关影视作品的收益权一次性获得相关收益；二是取得影视剧的发行放映收入后，首映时代以所享有的收益比例取得收入。

未来，首映时代的影视剧制作及投资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A) 电影销售收入

电影票房分账收入：在电影完成摄制并经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电影于院线、影院上映后按双方确认的实际票房统计及相应的分账方法所计算的金额确认；电影版权收入：在影片取得《电影公映许可证》、母带已经交付，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首映时代时确认。

##### (B) 电视剧销售收入

在电视剧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电视剧拷贝、播映带或其他载体转移给购买方、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首映时代时确认。

##### (C) 影视剧投资收入

影视剧投资业务在相关影视剧实现收入时，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分成比例确认。

此外，如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前采取全部或部分卖断，或者承诺给予影片首（播）映权等方式，预售影片发行权、放（播）映权或其他权利所取得的款项，待电影、电视剧完成摄制并按合同约定提供给购买方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 (3) 知识产权储备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映时代主投主控的电影《飞火流星》已杀青，处于后期制作中，并取得小说《永远的男孩》（电影）的剧本版权；此外，《彷徨之刃》、《一切都是最好的安排》、《飞行少男少女》、《无界上》、《刀疤阿虎》系列、《停止时间的手表》、《财神驾到》、《龙潭三杰》、《鬼使神差》、《十万狂花之诡洞》、《美食三重奏》、《我讲个笑话你可千万别哭》、《献给阿尔及农的花》、《徐洪慈纪实故事》、《绝密逃亡》、《长安十二时辰》、《山海经故事》系列、《财神驾到》、《深井冰》系列、《灵麒源》、《暗黑摇滚团》、《有凤来仪》及《十一日》等多部文学作品版权的采购正在筛选洽谈中，为首映时代未来影视剧的拍摄及投资储备了丰富的作品资源。

### 3、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

首映时代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的流程较为简单，即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自身的实际业务情况确定相关业务的承接，而后组织后期制作人员进行镜头剪辑、画面调色、特效制作、音效制作、音乐制作、调音、字幕以及片头片尾制作等视听语言的制作、混录和合成等，最后客户无异议后向客户提交母带确认收入。

### 4、艺人经纪服务业务

首映时代的艺人经纪服务业务的主要流程为公司先期通过各种渠道选取有潜力的演员并与其签订全约协议，而后根据演员的自身特点为其延揽影视剧的演艺业务，并为其在影视剧中的角色的塑造及演艺提供资料搜集、剧本研究、人物关系梳理、角色分析、性格定位、形象塑造、人物刻画、表演演绎、创意策划及形象包装等策划服务，最后按照协议约定确认相关业务收入。

### 5、影视设备租赁业务

首映时代的影视设备租赁业务的主要流程为根据剧组等客户的具体影视设备租赁需求，通过将自有设备和租入设备进行组合后提供给客户，最后根据合同的具体约定确认租赁收入。

## （四）历史年度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盈利模式

2016年3月以前，首映时代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服务获取收益；2016年3月以后，借助核心团队加入公司后所带来的行业影

响力和业内资源，首映时代除原有的影视后期制作服务得以快速扩张外，其业务领域也得以拓展至艺人经纪服务和影视剧投资及制作方面，另外其影视设备的出租亦获得了一定收入，改变了原来单一业务的盈利模式，并通过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实现了主要业务间的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形成了集影视作品开发、摄制、发行及投资、艺人经纪服务和影视后期制作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影视服务能力，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业务布局。即，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同时优良的影视剧后期制作也可提升公司影视剧作品的质量；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可以为公司艺人提供更多的参演机会，同时采用大艺人带小艺人的培养模式也可迅速提升公司新晋艺人知名度；艺人经纪服务业务一方面为首映时代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提供了部分艺人资源保障，同时也可通过大艺人的影响力为公司带来影视剧投资机会及后期制作业务。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历年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3,070.71	7,566.57	835.49
其中：影视后期制作服务	882.11	3,144.68	835.49
艺人经纪服务	1,493.90	2,595.36	-
净利润	1,660.53	4,268.35	367.18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核心团队加入首映时代后，公司前期单一业务的盈利模式得以改变，其业务规模的扩张和业务范围的拓展明显加速了其业绩的增长。未来，随着其现有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和影视作品开发、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收入的实现，首映时代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 （五）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17年 1-8月	1	蒋文丽	1,081.04	35.20%
	2	马思纯	371.41	12.10%
	3	斑马斑马（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151.04	4.92%

	4	《断片之勇闯大堡礁》摄制组	141.51	4.61%
	5	上海水木清圆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6.04	3.45%
	<b>合计</b>		<b>1,851.04</b>	<b>60.28%</b>
2016年度	1	蒋文丽	1,167.66	15.43%
	2	郑爽	1,132.08	14.96%
	3	央视风云传播有限公司	412.40	5.45%
	4	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	283.02	3.74%
	5	马思纯	281.26	3.72%
	<b>合计</b>		<b>3,276.41</b>	<b>43.30%</b>
2015年度	1	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324.22	38.81%
	2	上海好剧影视发行有限公司	188.78	22.60%
	3	上海辛迪影视有限公司	80.66	9.65%
	4	正视觉国际影视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63.77	7.63%
	5	上海剧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5.72	5.47%
	<b>合计</b>		<b>703.15</b>	<b>84.16%</b>

注：1、郑爽曾为首映时代股东及签约艺人；2016年度，首映时代确认的与郑爽相关的1,132.08万元收入系首映时代为其参演电视剧《夏至未至》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

2、蒋文丽为公司股东及签约艺人，其中：2016年度，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622.64万元收入系公司为其参演电视剧《拐角之恋》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545.02万元收入系公司为蒋文丽参演电视剧《山东大嫂》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545.02万元收入系蒋文丽、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2017年1-8月，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870.00万元收入系公司为蒋文丽参演电视剧《正阳门下2》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870.00万元收入系蒋文丽、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83.17万元收入系公司为蒋文丽代言“欧派”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83.17万元收入系蒋文丽、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56.60万元收入系公司为蒋文丽代言“水塔醋及醋类相关产品”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56.60万元收入系蒋文丽、山西水塔醋业营销有限责任公司及霍尔

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 32.08 万元收入系公司为蒋文丽代言“盼盼品牌面包和糕点类”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 32.08 万元收入系上海长云影视文化工作室（蒋文丽个人工作室）、福建省盼盼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 23.58 万元收入系公司为蒋文丽代言“厨房电器产品”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 23.58 万元收入系蒋文丽、浙江奥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确认的与蒋文丽相关的 15.59 万元收入系公司为蒋文丽参演电影《飞火流星》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 15.59 万元收入系蒋文丽、首映时代《飞火流星》摄制组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

3、马思纯为公司股东及签约艺人，其中：2016 年度公司确认的与马思纯相关的 60.00 万元收入系公司为马思纯代言资生堂“URARA”品牌彩妆产品和护肤产品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 60.00 万元收入系马思纯、上海俊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确认的 221.26 万元收入系公司为马思纯参演电视剧《将军在上》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 221.26 万元收入系马思纯、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2017 年 1-8 月，公司确认的与马思纯相关的 335.41 万元收入系公司为其参演电视剧《将军在上》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 335.41 万元收入系马思纯、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公司确认的与马思纯相关的 36.00 万元收入系公司为马思纯代言资生堂“URARA”品牌彩妆产品和护肤产品提供相关服务所得艺人经纪业务收入，该 36.00 万元收入系马思纯、上海俊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霍尔果斯影视三方服务合同所获得的收入；

4、华特迪士尼（中国）有限公司，原名为华特迪士尼（上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报告期内，除郑爽为首映时代的原股东，蒋文丽及马思纯为首映时代的现股东外，首映时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首映时代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 （六）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5 年度，首映时代的主要业务为影视后期制作服务和艺人经纪服务，其主要成本为人力成本，其他采购成本较小，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8 月，首映时代主要供应商营业成本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内容	金额	占比
2017 年 1-8 月	1	北京五韵佳捷影视传媒工作室	制作费	148.54	18.53%
	2	北京时代信麟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作费	140.59	17.53%
	3	北京天际星空影视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制作费	72.91	9.09%
	4	北京市安信赵影视器材经营中心	影视设备租赁	63.11	7.87%
	5	西安啧啧影视工作室	制作费	48.00	5.99%
合计				473.15	59.01%
2016 年度	1	北京星光恒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影视设备租赁、制作费	230.30	10.91%
	2	北京市安信赵影视器材经销中心	影视设备租赁	204.85	9.71%
	3	北京逸美优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制作费	159.00	7.53%
	4	张敏	制作费	103.96	4.93%
	5	北京火星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制作费	103.45	4.90%
合计				801.56	37.98%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除北京星光恒艺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执行董事贾红伟为世纪星空的原股东外，首映时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首映时代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七）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共有员工 124 名，具体结构如下：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比例
技术人员	112	90.32%

管理人员	12	9.68%
合计	124	100.00%

## 2、管理层及核心人员情况

目前，首映时代的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韩伟	首映时代董事兼经理、霍尔果斯影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田春辉	首映时代财务总监
3	陈爽	制作总监
4	关晓宇	首映时代监事会主席
5	顾长宁	首映时代董事、世纪星空执行董事兼经理
6	顾长卫	首映时代董事长及签约导演
7	蒋文丽	首映时代董事及签约艺人
8	马思纯	首映时代监事及签约艺人
9	蒋文娟	首映时代董事
10	孙杨	首映时代监事

## （八）业务资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获得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经营主体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期限
1	首映时代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6.05.19-2018.05.19
2	世纪星空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	2017.03.31-2019.04.01
3	霍尔果斯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	2017.04.01-2019.04.01

## （九）著作权

### 1、首映时代著作权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著作权转让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类型	小说/剧本/网络剧名称	著作权共有情况	取得方式
1	首映	电视剧版	正阳门下	首映时代按其投资比例(3%)和其他投	投资取得

	时代	权	2	资方共同享有电视剧版权。	
2	霍尔果斯影视	小说版权	飞火流星	霍尔果斯影视享有除文字出版(纸本、电子、有声书)之外的全部著作财产权；孔令科享有改编影视剧中原作者的署名权。	转让取得
3	霍尔果斯影视	电影剧本版权	飞火流星	霍尔果斯影视享有剧本版权；南京拾见影视文化工作室享有该作品编剧署名权。	原始取得
4	霍尔果斯影视	电影剧本版权	永远的男孩	霍尔果斯影视享有剧本版权；上海豪萨影视文化工作室享有编剧署名权。	转让取得
5	霍尔果斯影视	网络剧版权	云客江湖	霍尔果斯影视按其投资比例(10%)和其他投资方共同享有网剧版权	投资取得

除上述著作权及相关转让外，首映时代不存在其他著作权，也未发生其他著作权转让行为。

## 2、首映时代历史上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根据首映时代出具的说明并经网络公开信息查询，首映时代历史上不存在知识产权被侵权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而产生纠纷或诉讼的情形。

## (十) 首映时代重大合同

### 1、策划服务合同

策划服务合同的主要内容为首映时代子公司霍尔果斯影视向其签约艺人所承接的影视剧演艺项目提供包括资料搜集、剧本研究、人物关系梳理、角色分析、性格定位、形象塑造、人物刻画、表演演绎、创意策划及形象包装等策划服务工作。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霍尔果斯影视签订的单项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策划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约期限	履行情况
1	演出及策划服务合同	上海兴格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电视剧《将军在上》提供策划服务	592.56	2016.07.01	2016.09.20 -2017.02.01	履行完毕
2	影视策划及制作合同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为电视剧《山东大嫂》提供策划服务	577.74	2016.06.03	2016.08.15 -2016.12.15	履行完毕

3	影视策划及制作合同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为电视剧《正阳门下2》提供策划服务	870.00	2016.11.26	2017.01.05-2017.04.30	履行完毕
4	《拐角之恋》合同书	蒋文丽	为电视剧《拐角之恋》提供策划服务	660.00	2016.08.31	-	履行完毕
5	制作合同书	上海宽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电视剧《橙红年代》提供制作服务	1,200.00	2017.05.19	2017.08.02-2017.11.30	正在履行
6	制作合同书确认协议	马思纯		1,200.00	2017.05.23	-	正在履行

注：合同金额部分为根据相关业务合同的具体金额及首映时代与艺人的全约协议能够从本次策划服务中最终获取的收入金额。

## 2、影视后期制作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映时代子公司世纪星空签订的单项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影视后期制作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时间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影视制作合同书	霍尔果斯华视娱乐制作有限公司	为《那年花开月正圆》提供预告片制作服务	300.00	2016.09.25	-	履行完毕
2	电影《飞火流星》声音承制协议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飞火流星》摄制组	为《飞火流星》提供录音指导等服务	400.00	2017.06.05	-	正在履行
3	视频技术服务合同	霍尔果斯艺能影视文化有限公司	为电视剧《锦衣之下》提供视频技术服务	400.00	2017.09.08	2017.09.27-2018.01.30	正在履行

## 3、影视剧投资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映时代及子公司霍尔果斯影视投资的影视剧情况具体如下：

序	合同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投资金额	投资	签署时间	履行
---	----	------	------	------	----	------	----

号	名称			(万元)	占比		情况
1	电视剧《军师联盟之大军师》联合投资协议	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视剧《军师联盟之大军师》投资	2,000.00	5.00%	2016.04.25	-
2	投资拍摄电视剧协议书	大前门(北京)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电视剧《正阳门下2》投资	300.00	3.00%	2017.04.07	履行完毕
3	电影《飞火流星》(暂定名)联合投资合同	欢欢喜喜(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电影《飞火流星》投资	3,435.00	50.00%	2017.06.29	正在履行
		华谊兄弟电影有限公司				2017.07.11	
		北京和禾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17.08.02	
4	网剧《云客江湖》联合投资摄制合同	伊犁大盛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网剧《云客江湖》投资	300.00	10.00%	2017.10.17	正在履行

注：2016年4月25日，霍尔果斯影视与江苏华利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利”)签署《电视剧<军师联盟之大军师>联合投资协议》，约定：霍尔果斯影视投资2,000.00万元并按照5%的比例享有《军师联盟之大军师》(暂定名)的净收益；如该剧的实际净回报率高于70%，高出部分由江苏华利与霍尔果斯影视按照60%、40%的比例共享。2016年5月6日，双方签署《电视剧<军师联盟之大军师>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对霍尔果斯影视投资款的支付期限及权益比例等条款进行了修改，约定对该剧的实际净回报率高于70%的部分，由江苏华利与霍尔果斯影视按照70%、30%的比例共享。根据霍尔果斯影视提供的银行回单，其已于2016年12月12日向江苏华利支付该剧投资款2,000.00万元。

江苏华利于2017年8月17日向长城影视发出《声明》，称其未与霍尔果斯影视签订《电视剧<军师联盟之大军师>联合投资协议》和《电视剧<军师联盟之大军师>联合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未将电视剧《军师联盟之大军师》投资份额的5%转让给霍尔果斯影视。

根据霍尔果斯影视的说明，霍尔果斯影视在支付投资款后，未收到江苏华利支付的投资收益，在长城影视通知其上述声明后，霍尔果斯影视与江苏华利就《军师联盟之大军师》相关投资协议的效力和履行情况进行了沟通和协商，要求江苏华利认可《军师联盟之大军师》相关投资协议的效力和霍尔果斯影视的投资权益，目前霍尔果斯影视尚未收到江苏华利的明确意见，仍在协商解决过程中。

#### 4、首映时代与导演、编剧、制作人、关键演职人员等签约或形成合作关系情况

(1) 首映时代与导演、编剧、制作人、关键演职人员等签约或形成合作关系的具体内容，参与分成及分成比例情况，以及法律约束力情况

##### ①导演全约合同

2016年8月1日，首映时代与顾长卫签署《顾长卫导演全约合同书》，主要内容包括：

##### A. 合作概况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首映时代担任顾长卫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服务机构，配合协助顾长卫处理相关事宜。在合同存续期间内，首映时代承诺为顾长卫事业发展竭尽全力；顾长卫承诺在合约期内为首映时代提供不少于三部具有开机条件的影院电影项目(以下简称“合作电影项目”)。

##### B. 合作范围

双方的合作范围包括：电影、电视剧、舞台剧、网络剧、文学创作等事务；所有已知媒体(包括电视、报纸、电台、互联网等)上的商业宣传；出席参加的各类商务及公关活动。

##### C. 其他合作

a. 因顾长卫具有自身的行业资源背景，顾长卫承诺竭尽全力利用其掌握的影视资源及软实力为首映时代争取：①参与其他第三方拥有的影视剧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剧、网络剧及网络大电影)的投资、承制、影视剧项目前后期制作的机会及创造机会与第三方的各种形式的合作，为首映时代创造利益共同发展；②为其他第三方的影视剧项目优先推荐首映时代已签约的艺员，增加首映时代艺员的经济价值；③为首映时代开发的合作电影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首映时代已签约艺员；如项目需要另行聘请其他艺员，顾长卫将以有利于首映时代的条件促成该拟请艺员签约于首映时代，进一步提升首映时代在影视行业中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b. 合约期内，首映时代享有顾长卫(包括顾长卫工作室等其他团队)独立孵

化研发或与第三方共同研发孵化中所有影视项目(包括电影、电视剧、网剧及网络大电影)的优先开发权利;并享有已孵化成功影视项目的版权。顾长卫孵化项目的成本由首映时代承担,如果项目孵化成功,相关成本计入投资制作的前期筹备成本。首映时代有权向顾长卫了解相关项目发展的具体情形。相关影视项目应优先由顾长卫担任导演、监制及策划等职务,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需要另行商定补充协议。

c. 合约期内,基于双方权益最大化的考虑,就上述第 a. 项条款约定情形,首映时代授权顾长卫可接受第三方的聘请担任导演、监制或策划顾问等工作,顾长卫由此获得的收益归顾长卫所有;首映时代因投资、承制或后期制作上述影视项目而带来的收益归首映时代所有。

#### D. 著作权的归属

双方确认上述顾长卫独立孵化研发或与第三方共同研发孵化的相关影视项目作品的全部著作权由首映时代全球独家享有(包括该等作品依据现有法律所规定的著作权或邻接权,以及今后可能依法享有的其他全部权益)。首映时代有权对该等影视剧作品的著作权及邻接权进行自有安排、处分。具体处分细节情况可由双方另行协商补充协议。

#### E.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合同期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双方续签的提出,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在同等条件下首映时代享有优先续约权。

#### F.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即构成该方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外,违约方应该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实际承受或遭受的所有损失、责任、赔偿金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首映时代出现以下违约情形,顾长卫有权提出下列要求和赔偿:首映时代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提供双方约定的合作服务,顾长卫有权书面催告首映时代,要求首映时代立即履行义务,并有权要求首映时代赔偿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损失;首映时代未按合同的约定向顾长卫支付顾长卫应收款。顾长卫有权书面

催告首映时代，要求首映时代立即履行义务，并有权要求首映时代赔偿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顾长卫出现以下违约情形，首映时代有权提出下列要求和赔偿：顾长卫未给首映时代带来收益或积极影响的情况下，与任何其他第三方合作、开发、投资、拍摄、制作影视项目，首映时代有权书面催告顾长卫，要求顾长卫立即履行义务；若未履行，首映时代有权要求顾长卫赔偿相关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G. 合作电影项目收益分成及支付方式

双方共同确认，于合约期内，由顾长卫执导且由首映时代主投主控的具有开机条件的合作电影项目（不少于三部，以下简称“分成影片”）中的任一部影片的净收益超过分成影片投资制作成本时，顾长卫享有影片分成的权利。

顾长卫对分成影片中首映时代投资份额所获收益按如下计算方式分成：

a. 当分成影片的净收益大于该片投资制作成本的 10%并小于等于该片投资制作成本的 100%时，则顾长卫享有的分成收益计算方式为：顾长卫分成收益=(分成影片净收益-分成影片投资制作成本×10%)×20%×首映时代投资份额

b. 当分成影片净收益大于该片投资成本的 100%时，则顾长卫享有的分成收益计算方式为：顾长卫分成收益=[(分成影片投资制作成本×100%-分成影片投资制作成本×10%)×20%+(分成影片净收益-分成影片投资制作成本×100%)×30%]×首映时代投资份额。

其中，分成影片净收益=分成影片的发行收入-发行代理费-宣传和发行费用-该片投资制作成本-税金-其他（投资方协商的必要成本）。

顾长卫对首映时代主投主控的影片项目，享有获得导演、监制或顾问酬金以及对影片净收益享有分成收益的权利，具体酬金及分成比例另行协商。

#### ②演艺人员全约经纪合同

霍尔果斯影视与蒋文丽、马思纯等演艺人员签署了《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演艺人员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蒋文丽	2016. 4. 20	5 年

2	马思纯	2016. 4. 20	5 年
3	曹杰	2016. 7. 18	10 年
4	冯齐	2016. 7. 26	10 年
5	童佳颖	2016. 8. 10	10 年
6	李晨晖	2016. 9. 7	10 年
7	聂诗芸	2017. 2. 22	8 年
8	靳申璐	2017. 2. 21	10 年
9	涂彦妮	2017. 3. 16	10 年
10	翁长特	2017. 4. 13	10 年

#### A. 霍尔果斯影视与蒋文丽的《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

##### a. 合约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年为合同之合约期。

##### b. 授权内容

蒋文丽委托霍尔果斯影视作为合约期内蒋文丽所有演艺活动及相关业务的全球、独家、全权代理机构。霍尔果斯影视于合约期内享有以下权利：对蒋文丽因从事本合同所约定的演艺活动和相关业务所产生的著作权、相邻权享有使用、转让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收益按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全权代表蒋文丽接洽、安排、同意、策划蒋文丽在世界各国、各地区的演艺活动，并由霍尔果斯影视全权代表蒋文丽签订聘用合同，唯合同实质性条款应告知蒋文丽协商认可；独家拥有在报刊、杂志、出版物、电台、电视台、电影、网上等各种传播媒体上讲述、披露蒋文丽自传、传记或简历等权利，并有许可他人使用或转让给他人的权利；代表蒋文丽商讨、协调、修改、撤销及/或终止任何与蒋文丽演艺事务有关的安排；代表蒋文丽向侵犯与蒋文丽演艺事务有关的人身权及财产权的侵犯主体发表声明、函件或提起法律程序；使用及/或授权许可其他方使用蒋文丽的名字、照片、画像、声音、漫画外观、传记和履历在任何与蒋文丽或蒋文丽演艺活动有关之广告、公关及宣传品及活动上；收取及接受付予蒋文丽于合约期限内的确定的演艺工作收益，包括但是限于酬金、款项及定金、财物，包括背书或以艺人名字抬头开出之任何票据、现金、银行支票、银行本票或汇款票据（不论该收益收取时合约期是否已届满或本合同已提前终止），并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其他与蒋文丽演艺活动有关之权利。

c. 佣金

在合约期内，蒋文丽从事本合同所约定的演艺活动及其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电影、电视、演唱、出席活动、广告代言等，无论该项工作能否在合约期内完成)所直接和间接获得的所有税后收益之 30%归霍尔果斯影视所有。

d. 蒋文丽的权利与义务

蒋文丽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其中与排他性相关的义务包括：蒋文丽享有完全的权利签订本合同，未曾与第三方签订任何与本合同相冲突的合同/协议，且在本合约期内，亦不会签署任何与本合同相抵触的其他合同；蒋文丽不得擅自订立聘用合同，亦不得擅自同意或接受任何聘用其从事演艺活动的意向或非经霍尔果斯影视接洽、安排的与其演艺活动有关的社会活动，不论该演艺事务是否属商业性质及蒋文丽是否获取报酬，但其可以向霍尔果斯影视提出有关订立聘用合同的意见或建议；如蒋文丽违反本条约定，应将所获全部报酬支付给霍尔果斯影视作为向霍尔果斯影视之赔偿，且霍尔果斯影视于此情况下享有解除本合同、并追究蒋文丽违约责任之权利。

e.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拒绝履行或未履行或不全面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负责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有证据证明的任何经济损失及由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权利。

蒋文丽单方违约解除本合同，应按以下方式向霍尔果斯影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蒋文丽单方解除本合同，从解除合同之日起，应在尚未完成的服务期限内每年向霍尔果斯影视支付违约赔偿金的金额为：蒋文丽剩余服务期限内每年税后收益的 30%或人民币伍佰万元(以上金额两者之孰高)。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霍尔果斯影视之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和间接损失，即前期投入、签约费用、向第三方的赔偿、预期利润、仲裁费、诉讼费及律师费全部损失等)，则霍尔果斯影视有权就损失差额要求蒋文丽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B. 霍尔果斯影视与马思纯的《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

霍尔果斯影视与马思纯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签署了《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该合同的合约期、授权内容、佣金、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条款的内容与上述霍尔果斯影视与蒋文丽签署的《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基本一致。

#### C. 霍尔果斯影视与其他演艺人员的《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

霍尔果斯影视与曹杰、冯齐、童佳颖、李晨晖、聂诗芸、靳申璐、涂彦妮、翁长特等其他演艺人员的《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除合约期、佣金分成比例及违约责任条款存在差异外，其他内容与上述霍尔果斯影视与蒋文丽签署的《演艺人员经纪全约合同书》基本一致。

### ③影视剧框架合作协议

为进一步充实人才资源，首映时代与影视行业的导演、制片、编剧等专业人士谢民、彭勃、张帆、张雨悠、杨薇薇、郭方方分别签署了《影视剧框架合作协议》或《框架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包括：

#### A. 合作期限

双方一致确认，在协议签订后，双方自愿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合作周期为五年。在合作期届满后，除任一方书面提出不再继续履行该协议外，双方的合作期限自动延长五年，以此类推。

#### B. 优先合作

在该合作协议合作期间内，由首映时代筹备运营的电影、电视剧、网络剧项目，其将优先与首映时代合作，参与制作，并担任相应职务。

#### C. 原则性约定和解除

该协议为双方就合作事宜进行的原则性约定，待每部合作项目开展时，再另行具体协商。如因客观情况变化，双方经协商一致也可提前解除该协议，终止合作关系，但该等情况不影响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已经签订的协议的效力及履行。

### ④影视专业人士劳动合同

首映时代与影视行业的人员回颀、葛芳等人签署了《劳动合同》，合同签署

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工作岗位	合同期限
1	回颀	策划	2017.1.1 - 2019.12.31
2	葛芳	导演助理/电影及艺术	2017.1.1 - 2019.12.31
3	姜佳	导演助理/摄影及艺术	2017.1.1 - 2019.12.31
4	赵绘程	导演助理/电影及艺术	2017.1.1 - 2019.12.31
5	吴佳翔	美术/技术总监	2017.1.1 - 2019.12.31
6	姚冠辰	导演助理/文学策划	2017.1.1 - 2019.12.31
7	张雨悠	文学策划	2017.1.1 - 2019.12.31
8	张帆	文学策划	2017.1.1 - 2019.12.31
9	祖伟民	副导演/文学策划	2017.1.1 - 2019.12.31

上述劳动合同均约定自首映时代和相关员工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没有约定相关员工享有分成的权利。

##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相关安排

根据首映时代提供的相关合同、协议等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首映时代已采取如下措施以确保本次交易完成后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 ①与核心人员签署长期的合作合同或劳动合同

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已与顾长卫、蒋文丽、马思纯等核心行业人员签署了5年的导演或艺人经纪全约，并与其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署了期限较长的劳动合同，通过该等全约合同或劳动合同，能够确保首映时代与核心人员之间稳定、长期的劳动服务或合作关系。

### ②与核心人员约定竞业限制

《购买资产协议》第8条约定：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在该协议签署后，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应与首映时代签订格式和内容令上市公司合理满意的竞业

禁止协议且协议期限不得少于 5 年，首映时代及附属公司应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签署格式和内容令首映时代满意的合理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相关协议且合同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经上市公司同意，上述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相关协议的期限可视情况缩短。

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5 年内，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首映时代及下属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业务，并承诺五年内不从事、经营、或控制其他与首映时代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独资或合资在中国开设业务与首映时代主营业务相同或相竞争的公司或企业，不在该类型公司、企业内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或顾问，不从该类型公司、企业中领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现金或非现金的报酬（本人在标的公司任职除外）。

## 5、其他重要合同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签订的其他重要合同情况如下：

2016 年 8 月 1 日，霍尔果斯影视与顾长卫签订了《电影〈永远的男孩〉版权转让协议》，取得了该剧本的版权。

2016 年 12 月 15 日，霍尔果斯影视与孔令科（笔名：孔龙）签署《合同书》，合同期限为 5 年，主要内容为：在合同期限内，霍尔果斯影视拥有孔令科所有文字作品的影视改编优先权；合同期满，霍尔果斯影视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与孔令科的优先续约权；霍尔果斯影视享有委托孔令科创作小说《飞火流星》的独家影视改编权。

2016 年 12 月 20 日，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中文：欢喜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喜传媒”）、欢欢喜喜（天津）文化投资有限公司、顾长卫及首映时代签订协议，约定欢喜传媒向首映时代投资 4,0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用于影视项目开发，欢喜传媒享有顾长卫导演（或联合导演）的总共两季网络系列影视剧进行总投资额的 100%的独家投资权，且该两季网络系列影视剧由首映时代（或其子公司）承制；2017 年 3 月 7 日，首映时代已收到该 4,000.00 万元款项。

## （十一）首映时代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增长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首映时代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70.71	7,566.57	835.49
其中：影视后期制作服务	882.11	3,144.68	835.49
艺人经纪服务	1,493.90	2,595.36	-
其他	694.69	1,826.53	-
净利润	1,660.53	4,268.35	367.18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影视设备租赁业务收入。

2016年度，首映时代的利润主要源自影视后期制作服务和艺人经纪服务，另外其影视设备租赁业务也贡献了部分收入。与2015年度相比，首映时代2016年度业绩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如下：2016年3月以前，首映时代主要从事影视后期制作业务，由于其业内资源有限，导致其业务单一且规模较小；2016年3月以来，依托核心团队加入后所带来的行业资源和业界影响力，首映时代的业务范围得以迅速拓展，形成了集影视作品开发、摄制、发行及投资、艺人经纪服务和影视后期制作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影视服务能力，不但原有业务的规模得以扩大，而且新增的艺人经纪服务更是为公司贡献了较多收入；此外，其影视设备的租赁业务也为公司贡献了部分收入。因此，相比2015年度，首映时代的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快增长。

## （十二）未来年度主营业务发展计划

未来，首映时代将以影视后期制作服务、艺人经纪服务和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三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相互促进为理念，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

一方面，首映时代将充分发挥各业务板块间的协同作用，进一步增加公司传统的后期制作业务量，扩大该类业务的收入规模；另一方面，首映时代将依托团队在艺人培养方面的丰富行业经验和公司拍摄或投资影视作品所带来的广泛行业资源，通过大艺人带小艺人和给予艺人更多参演机会的培养机制，充分发挥公司阶梯型的艺人资源储备优势，不断提升公司现有艺人的综合价值并不断吸引新

的人才，不断提升公司在艺人经纪服务业务方面的盈利空间；此外，作为公司未来最重要的业绩增长点——即影视作品的开发、制作、发行及投资业务，公司将以优秀的 IP 资源为基础，综合公司在导演、制作、艺人资源及影视项目运作方面的优势打造出优质的影视作品，并以自身的综合资源优势 and 敏锐的行业洞察力投资其他影视作品，不断充实公司的综合性影视服务能力，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实现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

目前，首映时代主投主控的电影《飞火流星》已经杀青，《暗暗喜欢的男孩》的拍摄工作亦正在筹备中。

##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首映时代最近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九、业务资质及涉及的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首映时代 87.50%的股权，交易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 十、目前未决诉讼、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一）未决诉讼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的情形。

###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

### （三）对外担保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十一、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后期制作服务收入、艺人经纪服务收入和影视设备租赁收入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其应用指南和《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的有关要求，首映时代确认各类收入的具体方法如下：

（1）后期制作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相关后期制作服务已经完成，母带移交委托方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2）艺人经纪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公司签约艺人从事经纪合约中约定的演艺活动并取得收入时，根据公司与艺人在协议中约定的方式确认收入。

（3）影视设备租赁收入的确认方式：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按照租赁期间确认收入。

（4）影视作品收入的确认方式：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完成摄制并经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公司将满足合同约定标准的影视剧载体送达客户，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条件同内销收入，销售方为具有海外播映渠道的客户。

（5）技术服务和咨询服务收入的确认方式：在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收入。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如果提供技术和咨询服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服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服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服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服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技术和咨询服务收入。

##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及对标的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无明显差异。

##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首映时代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新增 2 家子公司，具体说明如下：

(1) 2016 年 4 月 20 日，首映时代通过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取得了子公司世纪星空；(2) 2016 年 4 月 20 日，首映时代通过投资新设增加了子公司霍尔果斯影视。

## **(四)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映时代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十二、其他情况说明**

### **(一)关于交易标的最近三年发生的评估事项**

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行过相关资产评估外，首映时代最近三年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 **(二)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首映时代 87.50%的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首映时代及其下属公司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

#### (四) 最近三年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

最近三年，首映时代历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日期	转让方	受让方	交易金额 (万元)	公司 100%股 权价值 (万 元)	估值确 定方式	与本次估值结果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	2016 年 3 月	张杰、张 剑	韩伟	50.00 (100%股权)	50.00	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时，首映时代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此前累积未分配利润分配给原股东，且其时公司业务单一。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定价合理。
2	2016 年 7 月	韩伟	祁亚萍、 蒋文丽	0.00	50.00	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时，由于各股东于 2016 年 3 月对首映时代的增资款项尚未实际缴纳，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以 0 对价转让，定价合理。
		张鲁一	郑爽	0.00			
3	2016 年 10 月	郑爽	顾长卫、 韩伟、马 思纯	70.00 (7.00%股权)	1,000.00	协商一致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前，郑爽系首映时代签约艺人，祁亚萍系郑爽的经纪人；郑爽因个人原因与首映时代解约，公司其他股东与郑爽及祁亚萍经协商后一致同意该二人退出公司股东层，并将其所持首映时代全部股权以平价方式转让给顾长卫等人。 本次股权对价系首映时代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确定，因此以平价转让具有合理性。
		祁亚萍	蒋文丽	14.00 (1.40%股权)			
4	2016 年 12 月	喜悦传 媒、乐意 传媒	吴慧	15,000.00 (12.50%股权)	120,000.00	协商一致确定	吴慧受让该等股权时，首映时代已从原来的单一业务模式企业转型为一家集影视作品开发、摄制、发行及投资、艺人经纪服务和影视后期制作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影视服务公司，其作价基础已发生变化，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5	2017 年 10 月	吴慧	长城集团	15,000.00 (12.50%股权)	120,000.00	协商一致确定	长城集团受让该等股权时，首映时代经营趋向稳定，母子公司之间业务分工明确，整体业务模式进一步理顺，转让价格为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作价合理。

注：1、2016 年 3 月，首映时代原股东张杰和张剑将其所持首映时代 100%股权共计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韩伟，同时韩伟与乐意传媒、喜悦传媒、

顾长卫、顾长宁、蒋文丽、张鲁一、马思纯、蒋文娟等向首映时代进行增资，共计增资 950.00 万元；

2、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上表中第五项股权转让尚未办理工商登记外，其余股权转让事宜均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就历次股权转让得到了股权转让涉事各方的专项书面确认。

## （五）个人卡收支情况

2016年10月前，公司存在使用员工及员工亲属个人账户进行收支的情形，主要用于收取客户回款、向供应商支付采购款项以及代公司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2016年10月底，公司对上述不规范情形进行了彻底整改，主要措施如下：

①针对销售回款与采购支付，由公司员工确认收到的款项以及支付的款项，并取得部分客户的确认函，在销售回款大于采购支付的情况下，确认为相关员工对于公司的欠款，已于2016年12月底前收回。

②针对员工代为支付工资、社保，由员工与公司确认其代垫金额，并由公司归还该员工款项。

自2016年10月后，公司未再使用个人账户进行收支，上述情形已彻底规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款项均已清理完毕。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首映时代股权评估情况

#### （一）本次评估基本情况

##### 1、评估方法和评估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首映时代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0,700.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76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931.5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首映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29,544.18 万元，评估增值 122,612.68 万元，增值率为 1,768.92%；经收益法评估，首映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21,070.44 万元，评估增值 114,138.94 万元，增值率为 1,646.67%。

##### 2、评估结果差异分析和评估结果选取

经对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结果的比较，收益法与市场法的评估价值相差 8,473.74 万元，差异率为 7.00%。收益法侧重企业未来的收益，是在预期企业未来收益基础上做出的，而市场法则是与相似企业和类似交易案例按因素修正后得出，因方法侧重点及数据选取角度的不同，造成评估结论的差异。

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选择中，考虑以下因素：

（1）收益法评估是以首映时代预期未来获利能力为基础，收益中包含了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能带来的收益，能完整体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也更符合市场要求及国际惯例，同时也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2）本次评估目的为首映时代股东拟股权转让，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结合本次评估目的，考虑到市场主体投资的价格主要取决于未来的投资回报情况，回报越高则其愿意付出的价格也越高，这与收益法的思路更加吻合；

（3）本次评估对象整体获利能力较强，收益相对比较稳定，未来收益及风险可以合理预测，符合采用收益法评估的适用条件，相关数据来源充分有据，

收益法评估过程及数据质量较高；

(4) 虽然市场法是确定价值或检验价值较好的方法，但是市场法的适用有赖于公开活跃的交易市场及对目标企业和参考企业之间的差异因素进行准确的比较量化。本次评估运用参考企业比较法，采用了市盈率作为乘数，并进行修正调整。由于企业价值往往受多种因素影响，仅通过对市盈率乘数进行修正得到的企业股东权益价值并不全面。

从采用数据的质量和数量及评估测算过程看，收益法评估结果较之市场法更能反映企业客观价值。因此，本公司最终以收益法的评估结论作为首映时代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即首映时代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1,070.44 万元。

本次评估首映时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时，未考虑控股权及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股权缺乏流动性等对股权价值的影响。

### 3、评估增值原因分析

首映时代的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首映时代预测收益的稳定增长，而推动其收益持续增长的动力既来自外部也来自内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

1) 自 2003 年电影产业化改革启动以来的十余年间，中国电影的市场规模便一直保持着每年 30% 左右的增长，2010 年，中国电影全年票房首次突破百亿元大关，2015 年达到 441 亿元，成为继美国之后的全球第二大电影市场。根据广电总局最新数据，2016 年全国电影总票房为 457.12 亿元，同比增长 3.73%；城市院线观影人次为 13.72 亿，同比增长 8.89%；国产电影票房为 266.63 亿元，占票房总额的 58.33%。国产电影海外票房和销售收入 38.25 亿元，同比增长 38.09%。业内人士预测，中国电影市场规模将在 2017 年将超过北美，跃居全球之首。2) 中国电影行业的快速发展表现在电影产量的快速增长、票房容量的上升和影院建设的扩大等方面。据统计，2016 年我国共生产电影故事片 772 部、动画电影 49 部、科教电影 67 部、纪录电影 32 部、特种电影 24 部，总计 944 部；故事影片数量和影片总数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4% 和 6.31%。全年票房过亿元影片 84 部，

其中国产电影 43 部。此外，全国新增影院 1612 家，新增银幕 9552 块。目前中国银幕总数已达 41179 块，成为世界上电影银幕最多的国家。影院数量和银幕数量的爆炸性增长为电影市场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建设条件。

#### （2）电视剧行业进入结构转型稳步增长阶段

1) 2016 年电视剧产业进入结构调整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发展增速继续放缓。电视剧产量微降，既是外部经济环境、媒介融合发展和宏观调控共同作用的结果，更是电视剧产业发展进一步回归理性、集约化程度不断提升的结果。目前，我国具有电视剧制作资质的公司 12000 多家，并且还在不断增长。深、沪两市上市的文化企业有 95 家，其中涉及广播影视录音制作类企业 46 家，从 2015 年开始至今，影视股迅速扩容，越来越多的影视企业搭上了行业大发展的“资本快车”，带动了电视剧投资规模提升。有关统计数据显示，2016 年投资过亿的电视剧约有 20 部，投资规模的扩大，致使 2016 年一线卫视剧场的传统广告收入逆势提升，并将持续到 2017 年。2) 2016 年电视剧生产制作机构依然活跃，截至 2016 年 12 月底，共有备案公示电视剧 1207 部，47760 集，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获准发行的国产电视剧共 242 部 10344 集，较去年同期减少 57 部 2355 集，创作生产总体保持稳定态势。随着中国视频网站快速发展，2016 年，电视剧播出已经从“先台后网”“台网联播”，进阶到“先网后台”。3) 2016 年电视剧的版权价格特别是网络版权价格屡创新高，主要是由于巨额资本的不断投入。10 年间，电视剧新媒体播放版权价格已爆发式增长。

#### （3）经验丰富的管理创作团队和高效运营机制

首映时代影视剧拍摄管理创作团队和影视剧后期制作团队均拥有经验丰富及资深业内人士，其价值不仅体现在评估基准日存量实物资产上，尤其整合后新晋影视剧拍摄业务的全面开展，更多体现于首映时代所具备的影视行业资源、团队优势等方面，全面地反映首映时代的整体价值。

#### （4）首映时代拥有梯队艺人经纪

首映时代通过与艺人工作室等形式签署合作框架协议，进一步提升了个人利益与公司利益的一致性。在打造艺人 IP 泛娱乐化价值等方面首映时代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同时，首映时代公司培养多位新晋艺人，均为中央戏剧学院及北京电影学院之专业科班男女演员，公司新晋艺人储备资源丰富，为公司后续影视剧项

目储备资源，并根据艺人风格量身定制的为其打造演艺历程。通过以上措施，可以对相关资源进行有效控制和高效整合，为首映时代的艺人经纪业务持续经营提供了有力保障。

#### （5）充足的 IP 资源储备

首映时代高度注重 IP 资源的储备与开发。截至目前已储备大量优秀的影视剧，为首映时代的业务发展提供了足够的空间，保障其精良的影视内容可以源源不断的产出，同时还可通过版权运营业务增加盈利能力，降低经营风险。

（6）影视剧制作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点，以内容生产为主的影视企业对固定资产规模的需求较低，通过以上分析，评估结果与账面值的差异反映了首映时代账面未记录的人力资源、营销网络、在手资源、管理等无形资产以及影视行业本身的优势带来的价值。

##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 1、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 2、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

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的进行的。

(3) 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和负债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其他限制交易事项。

### 3、特定假设

(1) 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等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2) 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4) 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年财务资料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进行收益预测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6) 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涉及的重大经营计划能如期完成并达到预期经营成果。

(7) 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各项期间费用将保持其近几年的变化趋势，与生产经营能力相适应。

(8) 被评估企业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颁发的编号为（京）字第 05639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假设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期满后可申请续期。

(9) 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10) 影视传媒行业的行业政策、制作许可内容管理制度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主管部门（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播出影视剧政策不发生重大调整；

(11)被评估企业在未来经营期内的管理层尽职、核心成员稳定，维持现状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被评估企业与签约工作室、签约艺人保持正常的商业合作关系，不会对被评估企业的业务开展、成本控制等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12)被评估企业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筹集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专业运作团队、作品的制作质量、宣传、发行按照预期实施，不会因为上映档期、消费者偏好变化等而出现重大调整。

(13)被评估企业经营活动、预计影视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票房收入、投资规模、分账比例等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14)本次评估的假定是持续经营，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永续的方式对现金流进行预测，即预测期限为无限期。

(15)本次评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评估测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师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三) 评估方法的选择

#### 1、评估方法简介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市场法三种方法。

收益法指将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参考企业比较法和并购案例比较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选择理由如下：

资产基础法从再取得资产的角度反映资产价值，即通过资产的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反映资产价值。首映时代主营业务是影视剧的拍摄制作、艺人经纪及影视剧的后期制作。该公司属于轻资产性质的企业，资产基础法的结果不能体现出首映时代的市场价值，故本次未采用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的基础是经济学的预期效用理论，即对投资者来讲，企业的价值在于预期企业未来所能够产生的收益。收益法虽然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能完整体现企业的整体价值，其评估结论具有较好的可靠性和说服力。从收益法适用条件来看，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因此，本次评估可以选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四）收益法评估说明

#### 1、收益法简介

本次评估所采用收益法，系通过委估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价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资产经营与收益之间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现值法通过对权益价值的评估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本次收益法评估模型选用权益现金流。

股权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以及首映时代的资产构成和经营业务的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基础估算其价值，首先按照收益途径使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经营性资产价值，再考虑评估基准日的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价值等，最终求得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其中：

溢余资产：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负债。其价值根据资产的具体情况，分别选用成本法或市场法确定其基准日的价值。

## 2、评估模型与基本公式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确定：

$$P = \sum_{i=1}^{N_1} A_i (1+R)^{-i} + \frac{A_{i0}}{R} (1+R)^{-N_1}$$

式中：P：为公司经营性资产的评估价值；

$A_i$ ：为公司未来第  $i$  年的净现金流量；

$A_{i0}$ ：为未来第  $N_1$  年以后永续等额净现金流量；

R：为折现率；

$(1+R)^{-i}$ ：为第  $i$  年的折现系数。

本次评估，使用权益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付息债务净增加额-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根据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情况等，测算其未来预测期内的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其次，假定预测期后，北京首

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仍可持续经营一个较长的时期。在这个时期中，其收益保持预测期内最后一年的等额自由现金流量。最后，将两部分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加和，得到经营性资产价值。

### 3、营业收入与成本预测

#### (1) 未来年度营业收入预测

目前首映时代的主要盈利模式为通过向客户提供影视后期制作服务、经纪业务获取收益；2016年3月整合后，首映时代除原有的影视后期制作服务得以快速扩张外，其业务领域也得以拓展至影视剧投资及制作方面，改变了原来单一业务的盈利模式，并通过发挥各业务板块的协同作用实现了主要业务间的相互支撑相互促进，形成了集影视作品开发、摄制、发行及投资、艺人经纪服务和影视后期制作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影视服务能力，初步形成了完整的业务布局。即，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可以为公司带来影视剧后期制作业务，同时优良的影视剧后期制作也可提升公司影视剧作品的质量；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可以为公司艺人提供更多的参演机会，同时采用大艺人带小艺人的培养模式也可迅速提升公司新晋艺人知名度；艺人经纪服务业务一方面为首映时代影视剧投资及制作业务提供了部分艺人资源保障，同时也可通过大艺人的影响力为公司带来影视剧投资机会及后期制作业务。首映时代综上业务的开展主要依托于首映时代及其下属两家子公司霍尔果斯首映时代和世纪星空，霍尔果斯首映时代主要为经纪业务和影视剧的拍摄业务，世纪星空主要为影视剧的后期制作业务。由于其持股比例均为100%，因此采用合并报表预测其收入成本等各项财务指标。

2015年至2017年1-8月历史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8月
音、视频、特效制作（后期）	835.49	3,144.68	882.11
设备租赁	-	963.23	404.39
其他收入（咨询、版权、技术服务）	-	863.30	290.30
后期制作及租赁收入合计	835.49	4,971.21	1,576.80
艺人经纪收入	-	2,595.36	1,493.90

合计	835.49	7,566.57	3,070.71
----	--------	----------	----------

根据首映时代业务情况，未来年度预测收入主要包括后期制作、艺人经纪和影视剧制作业务等。结合后期制作业务和艺人经纪业务签署合同情况以及影视剧制作各环节收益分成情况综合考虑预测未来年度收入。

2017年9-12月至2022年首映时代营业收入预测表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参数	2017年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影视剧 前后期 编辑制 作	音、视频、特效制作（后期）	1,700.00	2,809.63	3,090.59	3,399.65	3,671.62	3,855.20	
	设备租赁	200.00	941.43	988.51	1,037.93	1,089.83	1,111.63	
	其他收入（咨询、版权、技术服务）	100.00	680.00	714.00	749.70	787.19	802.93	
	后期制作及租赁收入合计	2,000.00	4,431.06	4,793.10	5,187.28	5,548.63	5,769.75	
艺人经纪收入	艺人经纪收入	2,655.47	3,4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影视剧 制片收 入	电影	票房及媒体收入	-	9,900.00	12,000.00	20,000.00	28,000.00	32,000.00
		收入合计	-	9,900.00	12,000.00	20,000.00	28,000.00	32,000.00
	电视剧及网剧	电视台分成及媒体收入	-	4,500.00	13,950.00	16,500.00	22,500.00	30,000.00
		制作费收入	-	960.00	-	-	-	-
		收入合计	-	5,460.00	13,950.00	16,500.00	22,500.00	30,000.00
	影视制作收入合计		-	15,360.00	25,950.00	36,500.00	50,500.00	62,000.00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655.47	23,191.06	33,743.10	44,687.28	59,048.63	70,769.75	

## （2）未来年度营业成本预测

首映时代的营业成本主要是影视剧后期制作成本和影视剧制作项目拍摄成本。历史营业成本主要为影视剧后期制作成本和设备租赁成本，相关指标统计如下：

2015年至2017年1-8月主营业务成本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8月
后期制作	143.25	1,847.16	692.58

设备租赁	-	153.51	95.04
咨询服务	-	103.45	14.23
艺人经纪	-	6.25	-
<b>成本合计</b>	<b>143.25</b>	<b>2,110.36</b>	<b>801.85</b>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至2017年1-8月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43.25万元、2,110.36万元、801.85万元。历史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2.85%、72.11%、73.89%。首映时代历史年度毛利较高的主要原因之一是艺人经纪业务收入为纯收入业务，不产生任何成本，原因之二是历史年度尚未开展影视剧制作业务。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成本分业务板块进行预测。影视剧后期制作主要依据历史年度的毛利情况结合行业整体发展情况预测，影视剧制作主要依据首映时代的综合规划以及参考行业整体毛利率综合测算。具体数据如下：

2017年9-12月至2022年主营业务成本预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内容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影视剧 后期制 作	后期制作	1,360.00	2,247.70	2,472.47	2,719.72	2,937.30	3,084.16
	设备租赁	100.00	470.72	494.25	518.97	544.91	555.81
	咨询服务	10.00	68.00	71.40	74.97	78.72	80.29
艺人经纪		-	-	-	-	-	-
影视剧 制作	电影制作成本	-	6,400.00	7,500.00	12,000.00	16,800.00	19,200.00
	电视剧制作成本	-	3,000.00	9,000.00	11,000.00	15,000.00	20,000.00
<b>主营业务成本合计</b>		<b>1,470.00</b>	<b>12,186.42</b>	<b>19,538.12</b>	<b>26,313.65</b>	<b>35,360.93</b>	<b>42,920.27</b>

#### 4、税金及附加

根据预测的被评估单位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的17%、6%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首映时代基本无可抵扣的进项税。故应交增值税主要是按照主营业务收入的17%、6%测算计提，按增值税的7%、3%、2%的税率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出企业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017年9-12月至2022年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9	104.65	149.33	195.68	256.40	305.79
教育费附加	9.04	44.85	64.00	83.86	109.88	131.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6.03	29.90	42.67	55.91	73.26	87.37
其他	0.47	2.32	3.37	4.47	5.90	7.08
<b>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b>	<b>36.63</b>	<b>181.72</b>	<b>259.37</b>	<b>339.92</b>	<b>445.44</b>	<b>531.29</b>

## 5、期间费用的预测

企业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1) 销售费用主营包括宣传费、差旅费和折旧费。由于该公司为轻资产公司与业务规模的增加无关联关系，销售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根据部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政策估算，艺人推广费根据首映时代未来主要是对小艺人的培养规划进行预测。

2017年9-12月至2022年销售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差旅费	5.36	17.12	18.84	20.72	22.79	25.07
折旧费	4.60	14.02	14.72	15.46	16.23	17.04
办公费	4.01	12.24	12.85	13.49	14.17	14.87
宣传费	150.00	660.00	858.00	1,029.60	1,235.52	1,482.62
其他	1.45	4.43	4.65	4.88	5.12	5.38
<b>销售费用合计</b>	<b>165.42</b>	<b>707.81</b>	<b>909.05</b>	<b>1,084.15</b>	<b>1,293.83</b>	<b>1,544.99</b>

(2)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房屋租赁费、管理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及其他费用等。其中房屋租赁费、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以适当比例增长预测。折旧费用根据部门使用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政策同时考虑未来固定资产支出来估算。其他费用以后各年按历史规模适当增长进行预测。按照上述步骤预测，预测2017年9-12月至2022年管理费用如下：

2017年9-12月至2022年管理费用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折旧	9.21	22.61	23.74	24.92	26.17	27.48
房屋租赁费	100.00	315.36	331.13	347.69	365.07	383.33
职工薪酬	74.32	230.39	253.43	278.77	306.65	337.31
差旅费	27.46	85.14	93.65	103.02	113.32	124.65
办公费	3.67	11.38	12.52	13.77	15.14	16.66
业务招待费	2.63	8.16	8.98	9.87	10.86	11.95
交通费	2.37	7.34	8.08	8.89	9.78	10.75
水电费	0.22	0.68	0.75	0.83	0.91	1.00
制作费	1.30	4.04	4.44	4.89	5.38	5.91
其他	36.59	113.44	124.78	137.26	150.99	166.09
<b>管理费用合计</b>	<b>257.78</b>	<b>798.54</b>	<b>861.50</b>	<b>929.90</b>	<b>1,004.26</b>	<b>1,085.13</b>

(3) 财务费用是由存款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企业历史数据无借款利息支出，截止评估基准日后首映时代的借款是由股东提供的无息借款。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评估时不考虑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手续费数额也发生较小。故本次评估不预测财务费用。

## 6、资产减值损失、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可能形成的坏账损失，本次评估基准日以内审计在2015年度、2016年、2017年1-8月处理了以前年度的坏账准备，于基准日后未来可预测的年度内企业应收款项的坏账情况基本占比很小。未来年度资产减值损失不作预测；投资收益考虑到本次以合并报表为基础进行测算，同时企业历史年度发生相关投资收益主要为理财产品收益，本次评估投资收益不再预测；2015年至2017年1-8月首映时代发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未发生营业外支出，同时考虑到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未来年度发生不确定性，未来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不做预测。

## 7、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长期待摊费摊销的预测

未来预测期间固定资产折旧以评估基准日资产原值为基础，结合企业折旧政策来测算。永续经营期，年平均固折旧摊销与年平均资本化支出基本相当。具体预测数据见下表：

## 固定资产折旧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固定资产折旧	158.11	474.32	557.65	613.42	674.76	742.24

### 8、所得税的预测

首映时代按照 2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首映时代全资子公司世纪星空（天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按照按 25%的税率计缴所得税。霍尔果斯首映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注册于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市，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号规定：对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免税期满后，再免征企业五年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霍尔果斯首映时代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2021 年-2025 年享受所得税归属地方分享的 40%仍然免税。

本次评估所得税的预测同时考虑了三家税收缴纳政策，根据各公司贡献收入占主营收入的比重兼顾税收政策进行测算。2021 年-2025 年同时考虑了霍尔果斯首映时代归属地方分享的 40%仍然免税，归属中央分享的 60%正常缴纳所得税的政策和业务招待费的应纳所得税额调整。预测数据见下面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

### 9、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经营业务条件下，所需增加的超过一年期的长期资本性投入，如扩大经营规模所需的资本性投资，以及持续经营所必须的资产更新等。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的历史支出情况，预测每年有一定的资本性支出。预测期末至永续经营期，年平均折旧摊销与年平均资本化支出基本相当，数据见下表：

#### 未来年度资本性支出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资本性支出	200.00	900.00	500.00	600.00	600.00	742.24

## 10、营运资金增加额

营运资金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的所需的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设备租赁代垫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的账款等。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账款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营运资金增加额为当期营运资金与上期营运资金的差额。本次营运资金的增加额主要考虑影视剧拍摄制作成本、期间费用的增加所需要增加的营运资金。根据企业规划，后期的影视剧的拍摄制作将采用多种形式的合作方式进行，积极引进项目投资，从低成本、高质量的影视剧入手，以最少的花费创造最大的价值为理念，后期逐步扩大规模效益。根据企业未来经营期内各年度收入与成本估算的情况结合行业影视剧拍摄成本的投入情况，预测得到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数据见下表。

营运资金增加额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营运资金增加额	-	6,003.98	3,814.20	3,493.50	4,684.04	4,032.02

## 11、收益及现金流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过程，编制预测期内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表，见下表：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一

单位：万元

年份	2017年 9-12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一、营业收入	4,655.47	23,191.06	33,743.10	44,687.28	59,048.63	70,769.75
主营业务收入	4,655.47	23,191.06	33,743.10	44,687.28	59,048.63	70,769.7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二、营业成本	1,470.00	12,186.42	19,538.12	26,313.65	35,360.93	42,920.27

主营业务成本	1,470.00	12,186.42	19,538.12	26,313.65	35,360.93	42,920.2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	-
税金及附加	36.63	181.72	259.37	339.92	445.44	531.29
销售费用	165.42	707.81	909.05	1,084.15	1,293.83	1,544.99
管理费用	257.78	798.54	861.50	929.90	1,004.26	1,085.13
财务费用	-	-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b>三、营业利润</b>	<b>2,725.64</b>	<b>9,316.57</b>	<b>12,175.05</b>	<b>16,019.66</b>	<b>20,944.17</b>	<b>24,688.08</b>
营业外收入	-	-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	-
<b>四、利润总额</b>	<b>2,725.64</b>	<b>9,316.57</b>	<b>12,175.05</b>	<b>16,019.66</b>	<b>20,944.17</b>	<b>24,688.08</b>
减：所得税费用	113.37	348.09	376.05	408.40	3,317.37	3,884.90
<b>五、净利润</b>	<b>2,612.27</b>	<b>8,968.48</b>	<b>11,799.00</b>	<b>15,611.26</b>	<b>17,626.80</b>	<b>20,803.19</b>
加：固定资产折旧	158.11	474.32	557.65	613.42	674.76	742.24
加：债务的增加	-	-	-	-	-	-
减：债务的减少	-	-	-	-	-	-
减：资本性支出	200.00	900.00	500.00	600.00	600.00	742.2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6,003.98	3,814.20	3,493.50	4,684.04	4,032.02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b>	<b>2,570.37</b>	<b>2,538.83</b>	<b>8,042.46</b>	<b>12,131.18</b>	<b>13,017.51</b>	<b>16,771.16</b>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表二

单位：万元

年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b>一、营业收入</b>	<b>70,769.75</b>	<b>70,769.75</b>	<b>70,769.75</b>	<b>70,769.75</b>
主营业务收入	70,769.75	70,769.75	70,769.75	70,769.75
其他业务收入	-	-	-	-
<b>二、营业成本</b>	<b>42,920.27</b>	<b>42,920.27</b>	<b>42,920.27</b>	<b>42,920.27</b>
主营业务成本	42,920.27	42,920.27	42,920.27	42,920.27
其他业务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531.29	531.29	531.29	531.29
销售费用	1,544.99	1,544.99	1,544.99	1,544.99
管理费用	1,085.13	1,085.13	1,085.13	1,085.13
财务费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投资收益	-	-	-	-
<b>三、营业利润</b>	<b>24,688.08</b>	<b>24,688.08</b>	<b>24,688.08</b>	<b>24,688.08</b>
营业外收入	-	-	-	-
营业外支出	-	-	-	-
<b>四、利润总额</b>	<b>24,688.08</b>	<b>24,688.08</b>	<b>24,688.08</b>	<b>24,688.08</b>
减：所得税费用	3,884.90	3,884.90	3,884.90	6,172.02
<b>五、净利润</b>	<b>20,803.19</b>	<b>20,803.19</b>	<b>20,803.19</b>	<b>18,516.06</b>
加：固定资产折旧	742.24	742.24	742.24	742.24
加：债务的增加	-	-	-	-
减：债务的减少	-	-	-	-
减：资本性支出	742.24	742.24	742.24	742.24
减：营运资金增加额	-	-	-	-
<b>六、企业自由现金流</b>	<b>20,803.19</b>	<b>20,803.19</b>	<b>20,803.19</b>	<b>18,516.06</b>

## 12、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根据评估对象的资本债务结构特点以及所选用的现金流模型等综合因素，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权益自由现金流量，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 R。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为：

$$Re=Rf+\beta (Rm-Rf) +\Delta$$

式中：Rf：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m-Rf)：市场风险溢价；

$\Delta$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具体参数取值过程：

①长期国债期望回报率 (Rf1) 的确定。本次评估我们在沪、深两市选择评估基准日距到期日剩余期限五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过汇总计算取值为 3.8%，详见附表《国债到期收益率计算表》(数据来源：wind

网)。

②ERP，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R_m - R_f$ )的确定。 $(R_m - R_f)$ 为市场风险溢价，即通常指股市指数平均收益率超过平均无风险收益率(通常指长期国债收益率)的部分。沪深300指数比较符合国际通行规则，其300只成分样本股能较好地反映中国股市的状况。

中国经济增长强劲。现在中国股市已基本完成了股权分治改革，解决了这一长期困扰中国股市发展的历史问题，为中国股市的健康发展注入了活力。中国股市的指数包括沪深300指数已经经历了一轮强劲上扬。沪深300指数从推出不久的2005年6月6日的最低点807.78点上升到2007年10月17日的最高5,891.72点，仅两年多时间内高点是低点的6.61倍，2008年11月4日又回落到1,606.73。如果不考虑中国股市历史因素的积累和短期释放，这种爆发式的股市指数增长是难以解释的，而到2015年6月9日沪深300指数又回到5,317.46点收盘。中国股市的历史才20多年，沪深300指数正式推出仅十年多，股市指数大起过也大落过，要想从如此短暂的历史股市指数中去可靠地分析统计出未来长期的市场风险溢价应处于的合理水平是非常困难的。

考虑市场风险溢价的另一途径是研究构成指数计算基础的成份股的整体的公司经营为投资者创造收益的能力，以便为股市指数的增长提供长期的内在支撑。这种研究需要借助许多假设前提，也需要用比较长的时间用股市实际的指数去进行回头检验，以便证明研究方法的正确性。

目前国际上对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这一方法实质上涉及到国际间资产定价权的争夺。本次评估的企业所面临的是一个国际化的产业。综合考虑，本次评估，评估人员采用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国别补偿额

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长期平均风险溢价取投资者对英、美等成熟市场普遍要求的6.2%左右的水平；

国别补偿额：根据国别的债务评级、该国经济的市场化程度进行综合分析确定；

目前，国际上著名的债务评估机构对我国的债务评估等级与对美国的债务评估等级相比尚存在差距，但是近来对中国的债务评级又提高了，而人民币也还不是完全可自由流通的国际货币。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本次评估对我国的国别补偿额取 0.9%。

则： $(R_m - R_f) = 6.2\% + 0.9\% = 7.10\%$

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0%。

### ③ 贝塔系数的确定

#### A、确定可比公司

在本次评估中对比公司的选择标准如下：

- (A) 对比公司所从事的行业或其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制作行业；
- (B) 对比公司近年为盈利公司；
- (C) 对比公司必须为至少有两年上市历史；
- (D) 对比公司只发行 A 股。

根据上述四项原则，我们选取了以下 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公司：

对比公司一：

股票简称：欢瑞世纪

股票代码：000892.SZ

经营范围：制作、发行、复制：电视剧、动画片、广播剧、综艺、专栏、专题；摄制电影；艺人经纪；从事网络游戏上网运营（以上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对比公司二：

股票简称：华谊兄弟

股票代码：300027.SZ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

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布；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摄制电影(单片)；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对比公司三：

股票简称：慈文传媒

股票代码：002343.SZ

经营范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凭许可证经营)，摄影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凭许可证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业务，从事进出口业务。

对比公司四：

股票简称：新文化

股票代码：300336.SZ

经营范围：电视节目制作、发行，摄制电影(单片，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22 日)，电影发行，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多媒体科技、计算机网络科技、从事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文化用品的销售，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拟定，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对比公司五：

股票简称：唐德影视

股票代码：300426.SZ

经营范围：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止)；影视服装道具租赁；影视器材租赁；影视文化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会务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制作、代理、发布：影视广告；影视投资与管理，组织、策划综艺活动，电影、电视剧剧本的创作；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B、确定无财务杠杆 $\beta$ 系数

目前国内 Wind 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beta$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beta$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本次评估我们是选取该公司公布的  $\beta$  计算器计算对比公司的  $\beta$  值，上述  $\beta$  值是含有对比公司自身资本结构的  $\beta$  值。经过筛选选取在业务内容、资产负债率等方面与委估公司相近的 5 家上市公司(长城影视、华谊兄弟、华策影视、新文化、光线传媒)作为可比公司，查阅取得每家可比公司在距评估基准日两年的采用普通收益率指标计算归集的相对与沪深两市(采用沪深 300 指数)的风险系数  $\beta$ ，计算其平均值作为被评估企业的  $\beta$  系数。风险系数  $\beta$  为 0.7776。

#### ④特别风险溢价 Alpha 的确定

我们考虑了以下因素的风险溢价：

##### A、规模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世界多项研究结果表明，小企业平均报酬率高于大企业。因为小企业股东承担的风险比大企业股东大。因此，小企业股东希望更高的回报。

通过与入选沪深 300 指数中的成份股公司比较，被评估单位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做规模报酬调整。根据我们的比较和判断结果，评估人员认为追加 2%的规模风险报酬率是合理的。

##### B、个别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首映时代的主营业务影视制作具有较高风险。出于上述考虑，我们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 2%。

从上述分析企业特别风险溢价确定为 4%。

#### ⑤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根据以上分析计算，我们确定用于本次评估的权益期望回报率，即股权资本成本为 13.32%，则折现率为 13.32%。

### 13、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估算

#### (1) 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将得到的预期权益自由现金流量和折现率代入经营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即可得到首映时代的经营性资产价值为 115,829.40 万元。

## **(2) 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首映时代货币资金中有 8,780.48 万元，本次评估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借款等合计 2,387.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7 万元，本次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借款、项目款合计 5,987.30 元，本次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 **(3) 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价值的确定**

评估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性资产+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负债  
=115,829.40 万元+8,780.48 万元+2,447.87 万元-5,987.30 万元

=121,070.44 万元

## **(4) 首映时代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

北京首映时代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21,070.44 万元。

## **(五) 市场法评估说明**

### **1、市场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一是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

二是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

的业务活动相似。

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和分析公开市场上正常交易的、与被评估企业属于同一行业或受相同经济因素影响的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 2、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目标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在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企业规模与资产配置以及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与经营风险等方面差异较大，故本次评估不选择上市公司比较法。

由于国内同行业并购案例较多，与并购案例相关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影响交易价格的背景和某些特定的条件可以通过公开渠道获知，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

## 3、评估的基本步骤

在运用市场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时，一般应按照以下基本步骤进行：

(1) 明确被评估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评估对象及其相关权益状况，企业性质、资本规模、业务范围、营业规模、市场份额，成长潜力等。

(2) 恰当选择与被评估单位进行比较分析的参考企业。选择与评估对象在同一行业或受同一经济因素影响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并且所选择的参考企业与被评估单位具有可比性。

(3) 对所选择的交易案例的业务和财务情况进行分析，与被评估企业的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并做必要的调整。

(4) 选择、计算、调整价值比率。在对参考企业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调整

后，需要选择合适的价值比率，如市盈率(P/E比率)、市净率(P/B比率)、市销率(P/S比率)等权益比率，或企业价值比率，并根据以上工作对价值比率进行必要的分析和调整。

(5) 运用价值比率得出评估结果。在计算并调整交易案例企业的价值比率后，与评估对象相应的财务数据或指标相乘，计算得到需要的权益价值或企业价值。

#### 4、选择可比交易案例

评估人员调查了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制作、艺人经纪等影视行业的并购案例，通过对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企业资产状况和盈利能力状况、交易时间、股权交易比例、交易背景、交易条件等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具有可比性、行业相关程度也较为接近，交易时间也较为接近的3个可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1) 交易情况

案例-基本情况表一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标的公司	并购方式	支付方式	交易股权比例
1	2016/8/3	思美传媒 002712	观达影视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现金	100%
2	2015/5/30	骅威股份 002502	梦幻星生园	发行股份购买	股权+现金	100%
3	2017/7/10	东方网络 002175	华桦文化	现金	现金	51%

案例-基本情况表二

序号	首次披露日	交易买方	标的公司	交易总价值	评估价值
1	2016/8/3	思美传媒 002712	观达影视	91,708.49	91,827.35
2	2015/5/30	骅威股份 002502	梦幻星生园	120,000.00	120,096.22
3	2017/7/10	东方网络 002175	华桦文化	28,050.00	50,331.57

##### (2)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主营业务情况

案例-主营业务介绍表三

序号	标的企业	主营业务情况
1	观达影视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电影摄制，影视策划与咨询，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学创作，动漫、动画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摄影摄像，影视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会展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梦幻星生园	许可经营项目：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文化艺术活动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活动(限单位)。
3	华桦文化	主营业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商务咨询，美术、书法、文学、音乐、舞蹈、戏曲创作，从事影视文化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多媒体设计制作，动漫设计，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摄影服务(除冲扩)，自有设备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票务代理，工艺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交易案例标的企业资产及财务状况

案例-主要财务指标表四

序号	标的企业	评估基准日账面情况(万元)		两年一期净利润(万元)			评估基准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当期	前一年	前二年	
1	观达影视	13,004.97	2,114.35	726.49	2,210.96	53.92	2016/3/31
2	梦幻星生园	21,539.33	11,989.38	1,239.91	1,235.17	1,855.99	2015/3/31
3	华桦文化	69,382.38	12,704.79	606.12	4,040.45	-	2017/3/31

### 5、对乘数的选择

首映时代主要从事影视剧的制作、影视剧后期制作及艺人经纪。市盈率(PE)估值是轻资产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本次选用市盈率模型对首映时代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市盈率(P/E) = 经营性股权价值 / 净利润

#### (1) 经营性股权价值确定

根据对交易案例成交价格和评估结果的分析，成交价格基本与评估结果相近，考虑到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更能体现市场对首映时代的认可程度，故选择交易案例的成交价格作为本次评估交易案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取值依据较为合理。

由于可比案例的评估结果中包含部分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便于各公司之间的比较，在信息可以获取的前提下，将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对交易定价的影响进行调整，得到经营性股权价值。

## (2) 净利润的确定

因交易案例均为上市公司收购项目，且标的公司股东均对标的公司未来利润的可实现性作出承诺，而交易价格的确定也是依据未来收益折现估值作出的，基本能反映企业未来预期盈利水平，故采用未来年度利润来测算 P/E 比率乘数更加合理。

## (3) 调整后交易案例的 P/E 比率乘数

根据动态市盈率 (P/E) = 经营性股权价值 / 承诺首年净利润，计算得到首年动态 P/E 比率乘数，结果如下表所示：

案例-比例乘数指标表五

标的公司	交易价格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估值	经营性股权价值	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动态 P/E
观达影视	91,708.49	-	92,884.89	6,200.00	14.98
梦幻星生园	120,096.22	41.81	125,054.41	10,000.00	12.51
华桦文化	55,027.87	-	55,027.87	5,000.00	11.01

## 6、影响价值倍数的因素调整

### (1) 预期增长率修正系数计算

影视剧的制作、影视剧后期制作及艺人经纪行业为轻资产行业，公司的技术、人力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没有在账面值中反映，公司账面资产普遍较低，与资产相关的盈利指标可比性较差，影响企业价值的主要因素是预期盈利增长率。因此本次评估只对盈利预期增长率对企业价值倍数的影响进行调整。

本次评估根据各个公司披露的股权收购方案中的数据，采用企业的承诺期盈利预测数，测算企业的预期增长速度，并根据首映时代未来的利润预测增长率对价值倍数进行调整，如下表所示：

案例-比例乘数修正指标表六

标的公司	P/E 比例乘数	预期增长率	预期增长率调整系数	调整后 P/E 比例乘数
观达影视	14.98	27.48%	1.1623	17.41
梦幻星生园	12.51	28.55%	1.1186	13.99
乐华文化	11.01	8.63%	0.9253	10.18

## **(2) 交易条款修正**

由于所选案例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且均对未来三年利润进行承诺，并设定相应的补偿方式，故在交易条款上基本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条款因素调整。

## **(3) 交易方式修正**

企业之间的合并收购方式通常包括协议方式和公开交易方式。本次所选案例均为公开交易方式，成交价格均为市场价格，并购方式均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方式主要为股权加现金，故在交易方式上基本不存在差异。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交易方式因素调整。

## **(4) 交易时间修正**

本次报告中选取的案例成交时间均发生在 2015 年-2017 年，这一期间正好处于影视剧的制作、影视剧后期制作及艺人经纪公司股权转让的同一个发展周期内，股权交易价格均有较好可比性，因此本次评估未考虑时间性因素调整。

## **(5) 流动性、控制权修正**

由于对比交易案例都是非上市公司股权的交易案例，因此这些交易股权都是代表缺少流动性的；本次所选择的交易案例均为具有控制权状态，因此本次评估不需对流动性、控制权状态进行修正。

## **(6) 调整后 P/E**

目标公司平均 P/E=13.86。

## **(7)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首映时代货币资金中有 8,780.48 万元，本次评估确认为溢余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借款等合计 2,387.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60.87 万元，本次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付款中往来款借款、项目款合计 5,987.30 万元，本次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

## **(8) 目标公司评估结果的计算**

首映时代股权价值计算表七

单位：万元

预期首年净利润	8,968.48
动态 P/E 乘数	13.86
经营性股权价值	124,303.13
溢余性资产	8,780.48
非经营性资产	2,447.87
非经营性负债	5,987.30
<b>股东全部权益价值</b>	<b>129,544.18</b>

## 7、市场法估值结果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08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及假设条件下，首映时代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0,700.33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13,768.82 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6,931.50 万元。经市场法评估，首映时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为 129,544.18 万元，评估增值 122,612.68 万元，增值率为 1,768.92%。

### （六）是否引用其他估值机构内容情况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引用其他评估机构或估值机构报告内容（如矿业权评估报告、土地估价报告等）、特殊类别资产（如珠宝、林权、生物资产等）相关第三方专业鉴定等资料的情况。

### （七）是否存在特殊的评估处理或对估值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次评估中，不存在特殊的估值处理，或对估值结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八）评估基准日后的重大事项及其对估值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准日后，公司未发生任何重大事项。

### （九）重要下属企业估值情况

首映时代下属 2 家子公司均已纳入本次首映时代的评估范围，不存在单独评估的情况。

## 二、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分析

### (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分析

国融兴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经办评估人员与评估对象及相关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采用的评估假设前提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综合考虑了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本次评估根据国家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估值方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估值，估值方法的选择适当，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作价系以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的结果为基础，由双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二）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或估值的影响

### 1、未来政策、宏观环境等因素变化对估值的影响

本次评估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未考虑日后不可预测的重大政策变化和波动。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属于国家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标的公司在后续经营中，在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 2、董事会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管理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经营的合规性。同时，长城影视将利用自身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品牌优势，进一步推动标的公司的发展。

## （三）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性

上市公司对于标的公司的投资将有助于完成其影视行业资源整合及打造影视产业链，对上市公司未来影视作品的推广有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电影衍生产品的销售，保障其协同效应得以充分发挥，为公司未来转战电影行业战略打下良好的基础。上市公司将逐步完成内容、平台、渠道及运营业务的整合，具备企业内部的良好业务协同效应。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收益 (元/股)	股票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1	长城影视	002071.SZ	0.49	10.28	20.98
2	华谊兄弟	300027.SZ	0.29	9.16	31.59

3	华策影视	300133.SZ	0.27	12.42	46.00
4	光线传媒	300251.SZ	0.25	8.77	35.08
5	唐德影视	300426.SZ	0.45	23.77	52.82
6	幸福蓝海	300528.SZ	0.43	16.70	38.84
7	当代明诚	600136.SH	0.25	16.12	64.48
8	中国电影	600977.SH	0.59	18.03	30.56
9	上海电影	601595.SH	0.75	25.16	33.55
<b>行业平均市盈率</b>					<b>39.32</b>
首映时代市盈率			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准		13.44
			以 2018-2020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准		9.96

注：表中各上市公司市盈率的计算公式：各上市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由上表数据可知，以首映时代业绩承诺期第一期净利润或其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长城影视本次收购首映时代的市盈率为 13.44 倍或 9.96 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9.32 倍的平均市盈率。

近年来，首映时代同行业并购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基准日	交易价格(亿元)	评估值(亿元)	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万元)	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万元)	PE1(倍)	PE2(倍)
1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12.31	2.81	5.50	5,000	5,433	5.62	5.17
		元纯传媒	2016.12.31	2.64	6.59	6,500	8,733	4.06	3.02
2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2015.12.31	30.00	30.25	24,100	27,967	12.45	10.01
3	骅威股份	梦幻星生园	2015.03.31	12.00	12.01	10,000	13,308	12.00	9.02
4	万达院线	慕威时尚	2015.03.31	12.00	12.02	6,000	6,900	20.00	17.39
5	捷成股份	华视网聚	2015.6.30	32.00	40.07	25,000	33,250	12.80	9.62
<b>可比并购案例</b>								<b>11.15</b>	<b>9.04</b>
首映时代			2017.08.31	12.10	12.10	9,000	12,150	13.44	9.96

注：1、表中数据均来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2、PE1=交易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3、PE2=交易价格/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由上表数据可知，以交易对价及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和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为基础，长城影视本次收购首映时代的市盈率水平与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差异较小。

### **（五）交易定价与评估或估值结果差异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国融兴华出具的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010268 号”《资产评估报告》，首映时代 100%股权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121,070.44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首映时代 100%股权最终交易定价为 121,000 万元，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定价相关的意见**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国融兴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的业务资格，国融兴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正常业务往来外，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国融兴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遵守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定价参考依据。国融兴华分别采取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首映时代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

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国融兴华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概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 二、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基本情况

####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6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首映时代87.50%股权。截至2017年8月31日，首映时代评估值为121,070.44万元，双方协商首映时代100%股权交易价格定为121,000万元，对应本次标的资产首映时代87.5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05,875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价格为9.1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首映时代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详细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价格 (元)	支付方式		
序号	交易对方	比例(%)		发股数量 (股)	股份对价 (元)	现金对价 (元)
1	乐意传媒	40.84%	494,164,000.00	30,061,842	274,163,999.04	220,000,000.00
2	韩伟	13.07%	158,147,000.00	17,340,679	158,146,992.48	0.00
3	顾长卫	12.13%	146,773,000.00	16,093,530	146,772,993.60	0.00
4	蒋文丽	8.40%	101,640,000.00	11,144,736	101,639,992.32	0.00
5	顾长宁	7.00%	84,700,000.00	9,287,280	84,699,993.60	0.00
6	马思纯	4.66%	56,386,000.00	6,182,675	56,385,996.00	0.00
7	蒋文娟	1.40%	16,940,000.00	1,857,456	16,939,998.72	0.00
合计		87.50%	1,058,750,000.00	91,968,198	838,749,965.76	220,000,000.00

注：上述股份对价金额及现金支付对价金额合计少于交易价格系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

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交易对方放弃该等零碎股份对应价款所致。

## （二）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 2、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9.1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

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为 105,875.00 万元，其中股份支付金额为 838,749,965.76 元，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1,968,198 股。

本次交易中，根据交易价格，上市公司合计发行不超过 91,968,198 股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认购对象	发行股数（股）
1	乐意传媒	30,061,842
2	韩伟	17,340,679
3	顾长卫	16,093,530
4	蒋文丽	11,144,736
5	顾长宁	9,287,280
6	马思纯	6,182,675
7	蒋文娟	1,857,456
	合计	91,968,198

##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股份锁定情况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和蒋文娟作为业绩补偿方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 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1) 第一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2）第二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二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3）第三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三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4）第四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 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 10%可解锁。

## 8、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截至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盈利部分归长城影视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亏损部分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情况

#### (一) 募集配套资金基本情况

##### 1、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长城影视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

#####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面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 10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 4、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4,0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均价的 90%，假设以 9.12 元/股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15,789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20%。

本次募集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315,789 股，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1%，占本次交易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77%。（未考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对应的股份）

## 6、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7、发行价格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会决议未设定其他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确定，反映了市场定价的原则，定价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8、股份锁定情况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双方应该按照法律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的要求就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出具锁定承诺，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使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比例
1	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	22,000.00	91.67%
2	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8.33%

合计	24,000.00	100.00%
----	-----------	---------

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首映时代 87.50% 股权，其中需以现金形式支付 22,000 万元。若上市公司通过债券融资等其他方式来筹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交易费用，不仅会降低公司盈利能力，而且将导致公司偿债负担增加，加大经营风险。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24,000 万元的配套资金，有利于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且符合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 （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六）预测现金流中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本次对标的公司采取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中未包括募集配套资金投入带来的收益。

## 四、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赵锐勇、赵非凡父子，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根据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 525,429,878 股增至不超过 617,398,076 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以 9.12 元/股发行，则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43,713,865 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交易后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长城集团	183,097,482	34.85%	183,097,482	29.66%	183,097,482	28.44%
长影增持一号 资管计划	6,350,932	1.21%	6,350,932	1.03%	6,350,932	0.99%
长城集团一致 行动人	9,332,009	1.78%	9,332,009	1.51%	9,332,009	1.45%
<b>上述合计</b>	<b>198,780,423</b>	<b>37.83%</b>	<b>198,780,423</b>	<b>32.20%</b>	<b>198,780,423</b>	<b>30.88%</b>
顾长卫及其一 致行动人	-	-	91,968,198	14.90%	91,968,198	14.29%
不超过 10 名特 定对象	-	-	-	-	26,315,789	4.09%
其他	326,649,455	62.17%	326,649,455	52.91%	326,649,455	50.74%
<b>合计</b>	<b>525,429,878</b>	<b>100.00%</b>	<b>617,398,076</b>	<b>100.00%</b>	<b>643,713,865</b>	<b>100.00%</b>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 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五、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长城影视 2016 年审计报告、2017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和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阅字【2017】24030001 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8. 31/2017 年 1-8 月	2017. 08. 31/2017 年 1-8 月 (备考)	增幅
总资产	334,484.40	460,699.77	37.73%
总负债	256,112.53	291,573.69	13.85%
股东权益合计	78,371.87	169,126.08	11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2,584.61	152,475.00	143.63%
营业收入	59,402.60	62,473.31	5.17%
营业利润	11,945.35	13,785.80	15.41%
利润总额	13,376.73	15,238.36	13.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28.20	9,983.78	17.07%
毛利率	27.39%	29.68%	2.29%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57%	63.29%	-13.28%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3.95%
速动比率(倍)	0.67	0.65	-2.99%
每股收益	0.1624	0.1615	-0.55%
项目	2016. 12. 31/2016 年度	2016. 12. 31/2016 年度 (备考)	增幅
总资产	298,198.16	417,532.30	40.02%
总负债	197,347.65	227,588.11	15.32%
股东权益合计	100,850.51	189,944.19	8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3,422.18	171,856.98	106.01%
营业收入	135,562.16	143,128.73	5.58%
营业利润	31,277.09	36,118.61	15.48%
利润总额	35,017.41	39,858.93	1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632.85	29,367.66	14.57%
毛利率	40.59%	42.26%	1.67%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8%	54.51%	-11.67%
流动比率(倍)	0.90	0.83	-7.78%
速动比率(倍)	0.75	0.71	-5.33%
每股收益	0.4878	0.4750	-2.62%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3日，长城影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甲方为长城影视，乙方为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2.1 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项交易。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甲方拟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在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并购整合费用之后，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2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87.50%股权。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预估值，首映时代 100%股权的价值暂定为 121,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价值暂定为 105,875 万元（“暂定总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结果为基础，如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不低于 105,875 万元则最终交易价格为 105,875 万元，如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结果低于 105,875 万元，则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影视持有标的公司 87.5%的股权。

2.3 各方同意，甲方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并按照乙方各方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交易对价分配。其中，乐意传媒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中 22,000 万元采用现金支付，剩余部分采用股份支付；其他股东持有标的公司股份的交易对价全部以股份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1）在乙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甲方向乙方发行用于认购标的资产的新增股份，如计算股份数时出现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则乙方放弃该等零碎股份对应价款，具体股份及现金支付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3.6 条执行；（2）甲方以募集配套资金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及方式按照本协议第 6.4 条的约定执行。

2.4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发行价格、数量等由本协议第 3 条具体约定。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内容，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发行股份。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3.1 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3.2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发行对象为乙方。乙方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进行认购。

3.3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3.4 发行股份的价格

（1）定价基准日：长城影视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各方同意，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长城影视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长城影视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长城影视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二十（20）个交易日长城影视股票交易总量。依照前述方式计算，发行价格为 9.1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因甲方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

致甲方股票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价格将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如深交所对于除权、除息规则做相应调整，则本协议甲、乙方将依据深交所规则确定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如相关法律或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调整，则发行价格也将随之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3.5 发行股份的数量：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和本协议第 3.4 条约定的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计算公式为：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 =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现金对价) ÷ 发行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甲方向乙方发行的总股份数量不超过 91,968,198 股，股份发行数量根据本协议第 2.2 条的约定进行调整（如需）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6 根据上述规定，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支付现金金额如下：

序号	乙方	持有标的公司持股比例	交易对价（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对价（元）	股份数（股）	
1	乐意传媒	40.84%	494,164,000.00	274,163,999.04	30,061,842	220,000,000.00
2	韩伟	13.07%	158,147,000.00	158,146,992.48	17,340,679	0.00
3	顾长卫	12.13%	146,773,000.00	146,772,993.60	16,093,530	0.00
4	蒋文丽	8.40%	101,640,000.00	101,639,992.32	11,144,736	0.00
5	顾长宁	7.00%	84,700,000.00	84,699,993.60	9,287,280	0.00
6	马思纯	4.66%	56,386,000.00	56,385,996.00	6,182,675	0.00
7	蒋文娟	1.40%	16,940,000.00	16,939,998.72	1,857,456	0.00

3.7 未分配利润：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甲方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甲方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3.8 上市安排：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四）利润承诺和业绩补偿

4.1 根据本次交易进度，乙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以下亦同）分别将不低于 9,000 万元、11,800 万元、15,650 万元。

4.2 利润承诺期（即 2018-2020 年度）内，如果标的公司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乙方应按照《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规定对甲方进行补偿。

#### （五）锁定期

5.1 乙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并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5.2 为增强业绩承诺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乙方作为业绩补偿方承诺在 12 个月法定锁定期届满的前提下，其所持对价股份应按 30%、30%、30%、10%比例分四期解除限售，具体如下：

第一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一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当年度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二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二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的，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二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

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三期：长城影视在指定媒体披露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第三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和承诺期间《减值测试报告》后，如标的公司实现净利润达到当年度承诺净利润且不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如业绩承诺第三年度实现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或存在减值情况，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剩余未解锁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承诺期内补偿完毕后，本期拟解锁的 30%股份中剩余部分（如有）可以解锁。

第四期：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满后的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审计报告中账龄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收回 95%之日起，次一个交易日本次向业绩补偿方发行的全部股份剩余 10%可解锁。

5.3 乙方同意如在锁定期内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出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届时应遵守的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以及长城影视《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同意以上锁定义务的条款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反馈的要求修改。

## （六）标的资产交割

6.1 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甲方豁免）作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权利负担；

（3）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的要求，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标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已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相关协议；

（4）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

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5) 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 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6.2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本协议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启动。

6.3 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6.4 甲方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如甲方配套融资未成功或配套融资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甲方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对价部分。

6.5 在交割完成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发行股份涉及的缴款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甲方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甲方、乙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6.6 各方同意，为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拟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6.7 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 **(七) 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7.1 过渡期内，乙方同意并承诺：

(1) 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层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身不得并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债务之行为。

(2)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及时促使及协助标的公司向甲方转交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完成标的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使甲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的所有权人，并将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7.2 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当保证：

(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2) 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 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6)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7) 过渡期内，乙方以及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8) 向甲方进行股权交割时，乙方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 7.3 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盈利部分归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亏损部分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八）公司治理及人员安排

8.1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与标的公司相关的人员及其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

8.2 为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仍然由原经营管理团队成员继续负责。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组织架构和人员将不作重大调整，由协议各方共同协商确定标的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原则上仍以标的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自主经营为主。

8.3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署后，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应与乙方签订格式和内容令甲方合理满意的竞业禁止协议且协议期限不得少于5年，标的公司及附属公司应与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名单由乙方另行提供）签署格式和内容令甲方满意的合理的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相关协议且合同期限不得少于5年。经甲方同意，上述竞业禁止协议、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相关协议的期限可视情况缩短。

8.4 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影视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和标的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

## （九）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解除

9.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 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9.2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9.3 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9.4 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1) 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3)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结果导致本协议中的条款需重大变更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4) 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 (十) 违约及赔偿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10.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 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11月3日，长城影视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甲方为长城影视，乙方为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

蒋文娟。

## （二）业绩承诺

2.1 各方一致确认，本协议项下进行业绩测算的对象为首映时代 100%股权所涉及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等净利润数的计算，应以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为基础，并按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中预测净利润口径进行相应调整后计算确定，并经合格审计机构审核确认。各方一致确认，在承诺期内，首映时代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通过新设或收购企业所产生的利润应纳入承诺期的净利润范围。

2.2 业绩承诺人承诺：标的公司 2018 至 2020 年度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以下亦同）分别将不低于 9,000 万元、11,800 万元、15,650 万元。如承诺年度的任何一年实际利润低于上述承诺利润，则业绩承诺人应对长城影视进行补偿。

## （三）实际利润

本次交易完成后，于承诺年度期间内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以后，长城影视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映时代在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长城影视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应采用与本次交易中审计所采用的相同方法、会计政策、会计准则适用标准等对实际净利润进行审计。避免因不同会计师事务所、不同审计团队因对某事项的不同认识和方法导致审计结论出现重大变化，但是如果届时中国财政部及其他国家主管机关对审计规则作出修订，应以修订后的审计规则为准出具专项审核意见。首映时代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利润，以长城影视按本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确定的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数值为准。

## （四）股份补偿及现金补偿

4.1 若首映时代在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当年承诺净利润，则长城影视应根据本协议确定业绩承诺人在该承诺年度是否触发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

义务。如上述业绩承诺人已触发股份或者现金补偿义务，则长城影视应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意见披露后计算上述业绩承诺人股份和/或现金补偿的数量，并书面通知相应业绩承诺人，具体为首先以其股份的形式进行业绩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2 业绩补偿计算的基本原则为：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转让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应首先以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则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3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股份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在相应年度应补偿股份数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转让对价/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

假如长城影视在承诺年度实施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如果在某承诺年度结束后，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的业绩承诺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大于 0，则业绩承诺人即触发股份补偿义务；为避免歧义，如某补偿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额小于 0 时，按照 0 取值。

业绩承诺人应补偿股份的总数量应不超过本次转让中业绩承诺人认购的股份总量（以下简称“股份补偿上限”）。如前述期间内长城影视发生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导致业绩承诺人持有长城影视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则股份补偿上限应做相应调整。

4.4 如出现上述第 4.3 条的股份补偿不足时，则业绩承诺人应以现金方式进行补足，但业绩承诺人应补偿现金的总数量应不超过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偿上限=业绩承诺人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以股份补偿形式累计已补偿金额（以下简称“现金补偿上限”）。现金补足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

实际利润数) ÷ 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数总和 × 转让对价 - (业绩承诺人已补偿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承诺人已补偿现金数。

4.5 就业绩承诺人向长城影视承诺义务而言, 业绩承诺人中的每一方按照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摊补偿义务, 并对业绩承诺人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股份及现金补偿的实施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内须进行股份补偿的, 甲方应按照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当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之日起三十(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补偿手续。

若业绩承诺人在承诺年度应当进行现金补偿的, 每位业绩承诺人按照其各自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占业绩承诺人因本次转让取得的交易对价之和的比例向长城影视承担现金补偿义务, 并应于收到长城影视出具的利润补偿通知书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向长城影视提供补偿。

### (六) 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 长城影视有权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首映时代 100%股权进行减值测试, 并在公告前一会计年度之年度报告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现金补偿总额 > 0, 则就该等差额部分, 长城影视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人的另行补偿。

业绩承诺人就减值部分应向长城影视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期末减值额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 ÷ 本次发行价格。假如长城影视在补偿义务履行前实施送股、配股或转增股本的, 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任一业绩承诺人所持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 由该承诺人以现金补偿, 计算公式为现金补偿金额 = 期末减值额 - (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价格) - 业绩补偿期间内已补偿现金 - (期末已另行补偿的股份数 × 本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应在减值测试结果均正式出具后三十(30)个工作日内履行相

应的补偿义务，但其按照本协议第4条、第5条合计用于补偿的股份数量、现金数量分别不超过本协议4.3、4.4条约定的股份补偿上限、现金补偿上限。

### **（七）超额完成奖励**

在承诺年度内各年实际净利润均达到承诺净利润，且《购买资产协议》第6条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按照约定完成的前提下，如果首映时代自2018年至2020年实际净利润高于承诺年度内净利润承诺总和，则超额部分的50%作为首映时代核心管理团队的奖金，但累计奖励总额不超过转让对价的20%。长城影视应督促首映时代在承诺年度结束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支付上述奖金。首映时代的董事会应有全权决定如何向仍留任的管理层分配奖金。为明确起见，核心管理人员主动辞职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上述奖金。

### **（八）协议的成立、生效和终止**

8.1 本协议于各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于《购买资产协议》生效时同时生效。

8.2 各方一致同意，若《购买资产协议》解除或终止，本协议同时解除或终止。

### **（九）违约及赔偿**

9.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9.2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查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1、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2、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不可预见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4、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5、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方法科学、公允、评估值准确；

6、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各方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合法性；

7、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阅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8、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对价，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总股本将从525,429,878股增至不超过617,398,076股；在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以9.12元/股发行则公司总股本将增至不超过643,713,865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数占比不低于1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发行价格确定为9.12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要求。上述发行价格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长城影视的《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首映时代 87.5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各自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交割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力较强的首映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因此，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购买资产首映时代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将有效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首映时代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长城影视仍将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并且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资质、拥有相关经营性资产。同时，主要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重组完成后，长城影视将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因此，本次重组后，长城影视的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以提高，并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

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建立了相应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通过本次交易，盈利能力较强的首映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整体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标的公司的主要交易对方均已出具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从而在交易机制上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和增强独立性。

###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瑞华会计师对上市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240300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网络查询，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的拟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首映时代 87.50%股权，拟购买资产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交易对方各自拥有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为保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割的顺利实施，交易各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交割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标的资产交割手续。

综上，本次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要求。

####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 87.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更，发行股份所购买的标的资产有利于增强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因此，本次交易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相关解答要求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

以审核；超过 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方案中，长城影视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未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总额的 100%，将提交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

#### **（四）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以及上市公司的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 14.90%股份，为上市公司新增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以外，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2.20%股份，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及影视基地运营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全面进军大电影行业，涵盖影视剧制作、电影后期影音制作等。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未发生较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业务构成未发生较大变化。

## **(五)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第三十八条规定**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以询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2、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3、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费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本次交易前，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影视 183,097,482 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6,350,932 股股份，合计持有长城影视 189,448,414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6.06%；同时，长城集团和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其中：赵锐均持有长城影视 4,812,208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92%；杨逸沙持有长城影视 2,406,10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46%；陈志平持有长城影视 1,604,263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31%；冯建新持有长城影视 509,434 股股份，占其总股本的 0.10%；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城影视 198,780,423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7.83%，长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影视 183,097,482 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6,350,932 股股份；同

时，长城集团和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长城集团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持有长城影视 4,812,208 股股份，杨逸沙持有长城影视 2,406,104 股股份，陈志平持有长城影视 1,604,263 股股份，冯建新持有长城影视 509,434 股股份，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城影视 198,780,423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2.20%，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后，假设募集配套资金按照 9.12 元/股发行，长城集团直接持有长城影视 183,097,482 股股份，通过长影增持一号资管计划持有 6,350,932 股股份；同时，长城集团和赵锐均、杨逸沙、陈志平及冯建新为一致行动人，长城集团一致行动人赵锐均持有长城影视 4,812,208 股股份，杨逸沙持有长城影视 2,406,104 股股份，陈志平持有长城影视 1,604,263 股股份，冯建新持有长城影视 561,434 股股份，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长城影视 198,780,423 股股份，占长城影视总股本的 30.88%，长城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赵锐勇、赵非凡父子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 **(六)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遵循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在确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比例时，上市公司遵循了《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意传媒、韩伟及顾长卫等 6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首映时代 87.50% 股权。长城影视经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计算指标占比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资产	长城影视	占比
资产总额	105,875.00	298,198.16	35.50%
资产净额	105,875.00	83,422.18	126.91%
营业收入	7,566.57	135,562.16	5.58%

注：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指标均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取自本次交易标的对价 105,875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需按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四、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 （一）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并兼顾各方利益，本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即9.12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分析

长城影视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首映时代87.50%股权。

## 1、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是上市公司首先聘请了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国融兴华对目标公司进行了市场价值的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交易各方都没有干预评估机构的独立执业；以评估机构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结论为重要参考，本着充分保护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和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的目的，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并购交易价格。

## 2、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 (1)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对比

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收益 (元/股)	股票价格 (元/股)	市盈率 (倍)
1	长城影视	002071.SZ	0.49	10.28	20.98
2	华谊兄弟	300027.SZ	0.29	9.16	31.59
3	华策影视	300133.SZ	0.27	12.42	46.00
4	光线传媒	300251.SZ	0.25	8.77	35.08
5	唐德影视	300426.SZ	0.45	23.77	52.82
6	幸福蓝海	300528.SZ	0.43	16.70	38.84
7	当代明诚	600136.SH	0.25	16.12	64.48
8	中国电影	600977.SH	0.59	18.03	30.56
9	上海电影	601595.SH	0.75	25.16	33.55
行业平均市盈率					39.32
首映时代市盈率			以 2018 年承诺净利润为基础		13.44
			以 2018-2020 年三年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		9.96

注：表中各上市公司市盈率的计算公式：各上市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的收盘价/各上市公司 2016 年度的基本每股收益。

由上表数据可知，以首映时代业绩承诺期第一期净利润或其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平均值为基础，长城影视本次收购首映时代的市盈率为 13.44 倍或 9.96 倍，远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39.32 倍的平均市盈率。

## (2) 可比并购案例对比分析

近年来，首映时代同行业并购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收购标的	基准日	交易价格 (亿元)	评估值 (亿元)	承诺期第 一年净利 润(万元)	承诺期平 均净利润 (万元)	PE1 (倍)	PE2 (倍)
1	东方网络	华桦文化	2016.12.31	2.81	5.50	5,000	5,433	5.62	5.17
		元纯传媒	2016.12.31	2.64	6.59	6,500	8,733	4.06	3.02
2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2015.12.31	30.00	30.25	24,100	27,967	12.45	10.01
3	骅威股份	梦幻星生园	2015.03.31	12.00	12.01	10,000	13,308	12.00	9.02
4	万达院线	慕威时尚	2015.03.31	12.00	12.02	6,000	6,900	20.00	17.39
5	捷成股份	华视网聚	2015.6.30	32.00	40.07	25,000	33,250	12.80	9.62
<b>可比并购案例</b>								<b>11.15</b>	<b>9.04</b>
首映时代			2017.08.31	12.10	12.10	9,000	12,150	13.44	9.96

注：1、表中数据均来自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文件；

2、PE1=交易价格/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

3、PE2=交易价格/承诺期平均净利润。

由上表数据可知，以交易对价及承诺期第一年净利润和承诺期平均净利润为基础，长城影视本次收购首映时代的市盈率水平与可比并购案例的平均市盈率水平差异较小。

## (3) 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评估以首映时代对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测为基础，采用收益法对首映时代的所有者权益进行评估，首映时代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6,931.50万元，收益法评估值121,070.44万元，评估增值114,138.94万元，增值率为1,646.67%，增值较大的原因是：一是首映时代系一家专注于影视后期制作服务、艺人经纪服务及影视剧制作及投资的影视公司，属于轻资产交易标的，人力资源、行业资源、管理经验等未能在公司账面体现，导致其净资产较低。二是首映时代以前年度主要以影视后期制作业务为主，业务单一且规模较小，2016年3月以来，依托核心团队人员的专业能力、行业资源和业界影响力等，公司的业务范围迅速拓展至影视作品开发、摄制、发行及投资、艺人经

纪服务和影视后期制作服务等领域，首映时代已转型为一家具有综合性影视服务能力的影视企业，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良好。然而，由于首映时代转型后的经营时间较短，影视制作及投资和艺人经纪服务等业务尚未充分展开，导致该等业务的盈利能力尚未充分体现。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评估方法适当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合理性分析

标的资产评估方法的选择、标的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情况、标的资产评估的参数取值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合理，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说明

根据公司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瑞华审字[2017]24030034 号）及公司编制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 8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以及瑞华会计师出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如下：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资产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08. 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8,010.04	5.38%	27,327.96	5.93%
应收票据	815.10	0.24%	815.10	0.18%
应收账款	116,877.14	34.94%	118,240.10	25.67%
预付款项	11,328.80	3.39%	17,279.50	3.75%
其他应收款	6,442.16	1.93%	8,796.68	1.91%
存货	20,580.65	6.15%	20,646.33	4.48%
其他流动资产	206.04	0.06%	239.96	0.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174,259.93</b>	<b>52.10%</b>	<b>193,345.63</b>	<b>41.97%</b>
<b>非流动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58.95	0.02%	58.95	0.01%
投资性房地产	37.51	0.01%	37.51	0.01%
固定资产	10,677.87	3.19%	11,951.38	2.59%
在建工程	3,050.12	0.91%	3,050.12	0.66%
无形资产	14,439.39	4.32%	14,440.88	3.13%
商誉	127,871.03	38.23%	233,398.27	50.66%
长期待摊费用	64.64	0.02%	64.64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24.96	1.20%	4,085.83	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266.57	0.0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0,224.47</b>	<b>47.90%</b>	<b>267,354.14</b>	<b>58.03%</b>
<b>资产总计</b>	<b>334,484.40</b>	<b>100.00%</b>	<b>460,699.77</b>	<b>100.00%</b>
项目	2016. 12. 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2,282.44	7.47%	30,626.25	7.34%
应收票据	1,090.00	0.37%	1,090.00	0.26%
应收账款	101,719.48	34.11%	104,020.48	24.91%
预付款项	4,478.71	1.50%	4,643.66	1.11%

其他应收款	1,287.13	0.43%	1,371.35	0.33%
存货	24,940.76	8.36%	24,940.76	5.97%
其他流动资产	369.01	0.12%	2,407.29	0.58%
<b>流动资产合计</b>	<b>156,167.53</b>	<b>52.37%</b>	<b>169,099.79</b>	<b>40.50%</b>
<b>非流动资产：</b>				
投资性房地产	38.86	0.01%	38.86	0.01%
固定资产	11,172.95	3.75%	11,855.16	2.84%
在建工程	1,701.38	0.57%	1,701.38	0.41%
无形资产	14,592.93	4.89%	14,594.68	3.50%
商誉	109,723.94	36.80%	215,251.17	51.55%
长期待摊费用	74.62	0.03%	74.62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5.95	1.58%	4,786.16	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30.48	0.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2,030.63</b>	<b>47.63%</b>	<b>248,432.50</b>	<b>59.50%</b>
<b>资产总计</b>	<b>298,198.16</b>	<b>100.00%</b>	<b>417,532.30</b>	<b>100.00%</b>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实际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一方面是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映时代将被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资产项目将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本次交易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受上市公司合并成本与标的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差额的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商誉增加了 105,527.24 万元，导致上市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大幅增加。

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商誉大幅增加的影响，上市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加。

## 2、负债结构分析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合并口径及备考口径的主要负债及构成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8.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5,819.00	25.70%	65,369.00	22.42%
应付账款	7,854.34	3.07%	8,005.69	2.75%
预收款项	5,455.91	2.13%	12,255.03	4.20%
应付职工薪酬	210.90	0.08%	272.56	0.09%
应交税费	5,267.45	2.06%	6,192.12	2.12%
应付利息	1.71	0.00%	1.71	0.00%
应付股利	355.15	0.14%	355.15	0.12%
其他应付款	136,472.53	53.29%	164,446.90	56.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65.60	3.54%	9,065.60	3.11%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	0.05%	130.00	0.0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0,632.59</b>	<b>90.05%</b>	<b>266,093.76</b>	<b>91.26%</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4,439.87	9.54%	24,439.87	8.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0.07	0.41%	1,040.07	0.3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5,479.93</b>	<b>9.95%</b>	<b>25,479.93</b>	<b>8.74%</b>
<b>负债合计</b>	<b>256,112.53</b>	<b>100.00%</b>	<b>291,573.69</b>	<b>100.00%</b>
	<b>2016.12.31</b>			
项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500.00	25.59%	50,500.00	22.19%
应付账款	6,611.03	3.35%	7,457.30	3.28%
预收款项	3,517.99	1.78%	3,916.80	1.72%
应付职工薪酬	478.89	0.24%	485.80	0.21%
应交税费	10,339.68	5.24%	11,428.52	5.02%
应付利息	-	-	18.34	0.01%
应付股利	355.15	0.18%	355.15	0.16%
其他应付款	95,658.87	48.47%	123,558.52	54.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61.76	3.27%	6,461.76	2.84%
其他流动负债	130.00	0.07%	130.00	0.06%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071.72</b>	<b>88.21%</b>	<b>204,312.18</b>	<b>89.77%</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22,235.86	11.27%	22,235.86	9.7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40.07	0.53%	1,040.07	0.46%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3,275.93</b>	<b>11.79%</b>	<b>23,275.93</b>	<b>10.23%</b>
<b>负债合计</b>	<b>197,347.65</b>	<b>100.00%</b>	<b>227,588.11</b>	<b>100.00%</b>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实际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总额有所增加。负债规模的扩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另一方面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

### 3、偿债能力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08.31		2016.12.31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负债率（合并）	76.57%	63.29%	66.18%	54.51%
流动比率（倍）	0.76	0.73	0.90	0.83
速动比率（倍）	0.67	0.65	0.75	0.71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和实际报表，截至2017年1-8月，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公司总体偿债能力有所增强；根据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中的现金支付对价部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而备考审阅报告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影响。

### 4、商誉减值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于2016年1月1日业已完成，则2017年8月31日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商誉为233,398.27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0.6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未来需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前期收购的子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本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 5、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

根据备考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

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将有所下降，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不存在因未决诉讼或仲裁、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而形成金额较大或有负债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安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二）盈利能力分析

### 1、利润构成分析

本次重组完成后，备考口径和合并口径的利润表各项目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8月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9,402.60	62,473.31	5.17%
营业成本	43,130.60	43,932.45	1.86%
销售费用	1,344.77	1,365.39	1.53%
管理费用	3,276.48	3,759.27	14.74%
财务费用	3,321.35	3,296.50	-0.75%
营业利润	11,945.35	13,785.80	15.41%
利润总额	13,376.73	15,238.36	13.92%
净利润	11,100.73	12,761.26	14.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8.20	9,983.78	17.07%
项目	2016年度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35,562.16	143,128.73	5.58%
营业成本	80,537.25	82,647.61	2.62%
销售费用	2,854.47	2,887.23	1.15%
管理费用	5,640.93	6,078.86	7.76%
财务费用	3,219.34	3,218.29	-0.03%
营业利润	31,277.09	36,118.61	15.48%
利润总额	35,017.41	39,858.93	13.83%
净利润	30,641.77	34,910.12	13.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32.85	29,367.66	14.57%

由上表可知，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指标均有所增加，盈利能力有所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映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领域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亦将得到增强。

## 2、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8 月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综合毛利率	27.39%	29.68%	2.29%
销售净利率	14.36%	15.98%	1.62%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有所好转，主要原因系本次交易标的首映时代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映时代将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亦有所提高。

## 3、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

单位：元/股

每股收益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幅度
2016 年度	0.4878	0.4750	-2.62%
2017 年 1-8 月	0.1624	0.1615	-0.55%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6 年度，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由 0.4878 元/股下降至 0.4750 元/股；2017 年 1-8 月，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将由 0.1624 元/股下降至 0.1615 元/股。因此，本次交易存在可能摊薄每股收益的情况。具体详情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分析

### （一）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首映时代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进入上市公司，有助于丰富公司盈利增长点，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协议及其承诺，首映时代 2018 至 2020 年度

的净利润（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具备证券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准）分别将不低于 9,000 万元、11,800 万元、15,650 万元。

如未来标的公司能完成业绩承诺，则上市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均得以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影视剧的投资、制作、发行、广告业务及影视基地运营等，公司影视剧业务所形成的主要产品是用于电视台、在线视频网站等渠道播放的电视剧作品，公司的广告业务主要是影院广告、电视广告代理以及户外媒体广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全面进军大电影行业，涵盖影视剧制作、电影后期影音制作等。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将得到进一步丰富，主营业务及业务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

## （三）对上市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完善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防范经营管理风险。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目前，公司已形成了权责分明、有效制衡、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尽其责、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并根据重组后上市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其他相关条款及相关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加以修订，以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运作更加符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公司实际情况。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完善上市公司治理机制。

## 八、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 2017 年 11 月 3 日长城影视与各标的公司股东分别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一）标的资产交割

1、各方在此同意并确认，以下条件的实现（或被甲方豁免）作为各方履行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协议已经生效；

（2）本次标的资产转让已经取得与相关转让的实施有关联的第三方的同意、授权及核准（如有），标的资产上不存在权利负担；

（3）按照本协议第 8.3 条的要求，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已与标的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标的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已与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或其他类似相关协议；

（4）与各方有关的司法机关、审批机构或法定监督机关均没有发出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没有新发布或修改的法律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

（5）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6）各方为完成本次交易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和完整。

2、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交易各方应开始办理相关交割手续；除非本协议各方就交割启动时点另有约定，交割应于本协议生效之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启

动。

3、各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并且最迟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实施完毕。

4、甲方应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一次性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如甲方配套融资未成功或配套融资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甲方将在标的资产交割后 2 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现金对价部分。

5、在交割完成日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聘请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乙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甲方发行股份涉及的缴款事项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甲方聘请的具备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述验资报告后，甲方、乙方向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将向乙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至乙方名下的手续。

6、各方同意，为实现标的资产的交割以及拟发行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各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7、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完成日起转移，甲方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起即为标的资产的唯一权利人，乙方对标的资产不再享有任何权利。

## （二）过渡期安排及损益归属

1、过渡期内，乙方同意并承诺：

（1）标的公司及其管理层将尽其应尽的职责在其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根据以往惯常的方式经营、管理、使用和维护其自身的资产及相关业务，保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自身不得并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就标的资产设置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且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债务之行为。

（2）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后，及时促使及协助标的公司向甲方转交与标的公司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完成标的公司的过户登记手续，使甲方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标的公司的所有权人，并将标的公司新的公司章程在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2、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各方其他约定外，乙方还应当保证：

(1) 对标的资产尽善良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资产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合理、谨慎地运营、管理标的资产；

(2) 确保标的资产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或其他权益，保证标的资产上不存在任何权利负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出售、让与、转让或声称出售、让与、转让任何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4)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启动、解决任何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变化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程序；

(5) 不得开展与交易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有重大不利变化的经营活动；

(6) 不从事任何非正常的可能导致标的资产价值减损的行为，亦不从事任何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的无形资产无效、失效或丧失权利保护的行为；

(7) 过渡期内，乙方以及标的公司如实施新的资产处置、利润分配、借款、担保、重组、放弃债务追索权、长期股权投资、股票或基金投资、合并或收购交易等日常生产经营以外可能引发标的资产发生重大变化的决策，应事先征求甲方的书面同意；

(8) 向甲方进行股权交割时，乙方各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3、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损益归属

各方同意，截至交易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账面未分配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后的股东享有。对于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的损益，在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后，将由注册会计师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合计数额。如标的公司过渡期间实现盈利的，盈利部分归甲方享有；如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的，亏损部分则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转让和解除

1、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下列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生效：

（1）甲方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文件的签订已获得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方式变更或解除。

3、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本协议因下列原因终止：

（1）经各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因法律及政策环境的变化致使本协议失去其履行的可能或履行已无意义；

（3）因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于本次交易所涉一方或各方的其他原因导致本协议所约定的甲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不能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因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评估、审计结果导致本协议中的条款需重大变更而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调整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施；本次交易未获得甲方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批准等；

（4）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致使严重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 （四）违约及赔偿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义务或责任，即构成违约行为。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直接经济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费用、责任或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补偿金总额应当

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相同。

### **(五)关于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之核查意见结论**

基于上述安排，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合同中关于本次交易的交割是基于各方严格履行各自义务的条件，本次交易的资产交付安排不存在上市公司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安排切实有效。

##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明确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一)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鉴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标的公司首映时代 12.50%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共同投资行为，根据《上市规则》第 10.1.1 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顾长卫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超过 5%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 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挥其主创资源、电视剧制作、发行渠道和广告资源的优势，全力打造大电影产业链，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价值。因此，本次交易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十、利润补偿的核查

2017年11月3日，长城影视与首映时代的利润补偿义务人分别签署《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利润补偿义务人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	利润补偿业务人
首映时代	乐意传媒、韩伟、顾长卫、蒋文丽、顾长宁、马思纯、蒋文娟

业绩承诺的具体条款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相关内容”。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情况签订了补偿协议，补偿协议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 十一、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财务顾问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首映时代不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 十二、对交易对方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以及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核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非自然人股东乐意传媒和其他 6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根据乐意传媒出具的书面确认，乐意传媒的成立目的仅为投资首映时代，其六名合伙人均为首映时代的股东，不存在向其他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对方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 第九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城影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一）长城影视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价格系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具有公允性，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相关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已经进行了披露；

（六）长城影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重组报告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及深证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八）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已出具相关承诺和声明，交易各方已经签署了附条件生效和交易合同，交易合同主要条款齐备、未附带除上述生效条款外的对本次交易进展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其他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业绩承诺补偿安排具有可行性、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长城集团承诺将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 第十节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 一、东莞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为：项目组准备需提交内核小组审核的相关文件并提请安排召开内核会议；内核管理部指定审核员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内核小组会议采用现场或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内核小组成员以个人身份亲自出席并提交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因故不能出席的内核小组成员可以委托他人出席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独立制作的审核工作底稿；经参加会议的 2/3 以上（含）内核小组成员同意的，方为同意申报。

### 二、东莞证券内核意见

东莞证券内核小组的内核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现有关联交易程序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2、本次交易能够扩大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经营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合法，有利于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3、内核小组同意为长城影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长城影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深交所及相关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_\_\_\_\_  
陈照星

内核负责人：

\_\_\_\_\_  
李洁

部门负责人：

\_\_\_\_\_  
郭天顺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黄艳婕

\_\_\_\_\_  
邢剑琛

项目协办人：

\_\_\_\_\_  
尹付利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 11月 16日